



奥吉特
Orient

洛阳奥吉特菌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GALAXY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二〇一六年二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重大事项：

（一）食品安全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褐蘑菇和白蘑菇均属于食用菌，其产品安全关系到消费者的生命和健康，食品安全问题日益引起政府和广大消费者的高度重视。

蘑菇的工厂化种植便于建立、实施监督管理机制，保证环境、生产、加工、分装及流通全程可控，从源头上最大限度地避免了病菌、虫害、环境污染对食用菌的侵害，确保了食品安全。但在以下两个环节仍可能出现食品安全问题：一是原材料采购环节的质量隐患，如果所采购的原材料出现重金属或农药残留超标情况，将引发产品的食品安全问题；二是食品流通环节的二次污染，在装卸货或经销商分销等过程中仍可能出现二次污染或因高温导致的食品腐败，从而引发公司产品的食品安全问题。若公司产品出现食品安全问题，公司及相关人员可能会受到监管机构的行政处罚甚至面临刑事处罚，公司将承担赔付责任，公司的声誉和经营业绩均会受到不利影响。

公司一直将食品安全作为企业立命之本，高度重视产品质量，自成立以来未发生过重大产品质量纠纷，亦未受到主管部门的处罚。

（二）食用农产品价格整体波动的风险

食用农产品易受气候、极端天气以及供求关系等因素的影响，不同年度或不同季节价格可能出现大幅波动，且较难预测。公司主要产品褐蘑菇、白蘑菇均属于食用农产品，虽然工厂化种植受外界环境影响较小，但当食用农产品整体价格出现大幅波动时，公司产品销售价格也会产生相应的波动，从而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

（三）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公司母公司及多家子公司享受免征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具体情况详见“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八）适用税率及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公司目前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有稳定性和持续性；但若前述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将会对公司的盈利情况产生一定影响。

（四）原材料供应及采购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生产的主要原材料为秸秆、鸡粪等，均为种植业、养殖业废弃物或农副产品，容易取得。但上述原材料容易受到气候、环境、季节等因素的影响，这些因素可能导致原材料供应不足或质量不稳定。

原材料营养成分、含水量的不稳定，将影响食用菌对营养的吸收和转化，进而影响产品的质量和单位产出；而原材料的供应量不足，将导致原材料价格的上涨，势必会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负面影响，从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一定程度的压力。

（五）外购菌种的风险

菌种的选择与栽培直接决定食用菌的单位产量、口感、色泽、保鲜期等特性。当前，公司没有自有菌种，全部通过外购的方式来获取菌种，美国知名菌种公司Sylvan公司（全称Sylvan Foods Holdings.Inc）为公司主要供应商，除此之外，公司不断开发其他菌种供应商（如Lambert, Amycell等），以确保蘑菇基因的优质性。

但从长期来看，菌种选择与栽培是蘑菇种植的关键技术环节，外购菌种会对公司的持续稳定经营产生风险。目前，公司正与国际知名菌种公司洽谈合作设立菌种厂事宜，共同研发优质菌种，降低外购菌种的风险。

（六）市场竞争加剧导致价格下降的风险

我国食用菌市场需求逐年增加，行业前景广阔，食用菌工厂化生产处于起步阶段，行业平均利润率相对较高。近年来，良好的市场前景吸引着新的投资者涉足食用菌行业，新的生产厂商不断出现，原有生产厂商也不断扩大规模，增加了行业的产品总供给量。在需求未被进一步开发的情况下，总供给的增长将可能引起产品价格的波动，导致行业整体出现产品价格下滑的风险。同时，随着生产厂商的扩张，相互之间市场竞争将加剧，也可能导致食用菌行业的产品平均价格出现下滑的趋势。

尽管公司通过扩大生产规模、提高生产效率、完善自身经营管理能力等多种方式来降低市场竞争可能带来的不利影响，但若未来行业整体出现产品价格下滑的情形，仍将成为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风险之一。

（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食用菌工厂化种植综合应用了工程装备技术、生物技术和环境技术，其中工厂设计建设、生产过程中的参数控制、菌种选育等关键环节对技术人员的要求较高。

若公司技术人员出现较大规模流动，并因此导致重要的技术参数流失，将给公司的技术研发、生产经营和持续发展带来较大风险。目前公司已根据实际工作的需要，通过培养人员、完善公司治理架构、落实员工激励机制、与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保密协议等多种方式防止人才和技术流失。

（八）应收账款余额较高且增长较快的风险

报告期内，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8月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100.10万元、1,583.18万元和1,886.69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89%、18.45%和22.07%（营业收入年化后为14.71%），应收账款余额较高。公司应收账款余额2014年末比2013年末增加1,483.08万元，增长较多。主要原因为：（1）2014年公司基料厂和新菇房的投入使用，公司蘑菇产量显著增加，进而销售收入大幅增加，同比增加62.01%，导致应收账款亦大幅增加；（2）为适应市场并培育重要客户忠诚度，公司对重要客户给予适当的信用期，使得公司应

收账款增加显著，但其符合公司经营需要。

由于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大且增长明显，公司存在因客户自身经营管理不善拖欠货款或因公司对应收账款催收管理不及时而产生坏账，从而影响公司利润的风险。目前，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已采取相应措施，加强应收账款的管理，密切关注和及时催收应收账款。

（九）土地租赁及房产权属风险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蘑菇种植所占用的土地系租赁所得，基料培育车间及菇房虽然是公司自建，但因使用的土地为租赁所得，因此无法办理房屋产权证书。

虽然未来土地规划可能发生变化，相关土地存在被征收、征用而导致合同提前解约、土地提前收回以及相关附属设施被拆除的风险，但公司已与洛阳市洛龙区安乐镇狮子桥村、洛阳高新区辛店镇马赵营村等多个地区的农户签订了《土地租赁合同》确定了长期租赁关系，且相关部门已就相关租赁合同予以确认或备案，未发生任何争议纠纷的情况。就相关农业生产设施、附属设施的产权瑕疵问题，公司已取得了相关政府部门的合规证明以及不予以拆除的证明，对其生产经营的稳定性不构成实质性影响。此外，当前公司已开始向全国布局，并拟采用自有土地的形式建设其他基地，如扬州奥吉特将在自有土地上建设房屋，从而可以逐步化解公司土地租赁及房产权属的风险。

（十）银行票据融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票据均为银行承兑汇票。其中，除 2013 年公司为郑州沃德空调有限公司出具的 11.00 万元的汇票外，其他应付票据事宜实质均为银行贷款融资业务。虽然在地方银行融资环境下，银行习惯于通过企业或相关方提供一般不低于 50% 的保证金，然后在非真实商业背景下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的方式为企业提供融资，但该行为有违《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等有关法规的相关规定。

报告期内，由于融资渠道的单一，公司一般被动接受该融资方式。公司已出具《承诺》：公司将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其

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规范公司票据行为，杜绝发生任何违反票据管理等法律法规的行为，不再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融资性银行承兑汇票，如有违反将追究相关责任人的直接或间接责任。

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政伟、常利霞亦出具了《承诺函》：若因不规范使用票据行为导致公司承担任何责任或受到任何处罚，致使公司遭受任何损失的，实际控制人李政伟、常利霞将无条件以现金全额赔偿公司该等损失。同时实际控制人李政伟、常利霞承诺将充分行使股东权利，保证公司不再发生银行票据融资行为。

目录

重大事项提示	2
释义.....	9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1
一、公司概况	11
二、股份挂牌情况	12
三、公司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	14
四、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6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50
六、最近两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52
七、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情况	52
第二节 公司业务	57
一、公司的业务情况	57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60
三、公司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61
四、公司销售与采购情况	75
五、公司商业模式	82
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92
第三节 公司治理	111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11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112
三、有关处罚情况	114
四、公司的独立性	117
五、同业竞争情况	119
六、公司权益是否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的说明	121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124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其原因	129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31
一、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审计意见	131
二、报告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132
三、公司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138
四、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161
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66
六、公司报告期内主要资产情况	176
七、公司报告期内主要负债情况	188
八、公司股东权益情况	194
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	198
十、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04
十一、资产评估情况	207
十二、股利分配政策和报告期内分配及实施情况	208
十三、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情况	210
十四、特有风险提示	216
第五节 有关声明	221
一、公司董监高声明	221
二、主办券商声明	222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223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224
五、评估机构声明	225

释义

公司、本公司、洛阳奥吉特	指	洛阳奥吉特食用菌开发有限公司、洛阳奥吉特菌业股份有限公司
奥吉特有限	指	洛阳奥吉特食用菌开发有限公司
股份公司	指	洛阳奥吉特菌业股份有限公司
奥吉特食品	指	洛阳奥吉特食品有限公司
奥吉特有机肥	指	洛阳奥吉特有机肥有限公司
奥吉特电子商务	指	奥吉特（上海）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奥吉特生物科技	指	洛阳奥吉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葛润农业	指	上海葛润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扬州奥吉特	指	扬州奥吉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芊卉花木	指	洛阳芊卉花木有限公司
林芝汇福	指	西藏林芝汇福投资有限公司
扬州天贸	指	扬州天贸投资有限公司
元心益耒	指	上海元心益耒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元心泽枫	指	上海元心泽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林芝鼎方源	指	西藏林芝鼎方源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格瑞蓝德	指	北京格瑞蓝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唯盛	指	上海唯盛投资有限公司
菇珍园	指	湖北菇珍园菌业有限公司
道基晨富	指	上海道基晨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世纪证券	指	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国际信托	指	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中投汇铭	指	北京中投汇铭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三会	指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股东会	指	洛阳奥吉特食用菌开发有限公司股东会
股东大会	指	洛阳奥吉特菌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洛阳奥吉特菌业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奥吉特食用菌开发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洛阳奥吉特菌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本说明书	指	洛阳奥吉特菌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银河证券/主办券商/做市商	指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伦律师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中喜会计师	指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章程	指	洛阳奥吉特菌业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奥吉特食用菌开发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工作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
挂牌	指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进行公开转让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说明书主要数据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据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概况

中文名称：洛阳奥吉特菌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常利霞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2007年7月16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5年7月9日

注册资本：42,291,200元

住所：洛阳市洛龙区安乐镇白居易街2号

电话：0379-65826336

传真：0379-65826336

网址：www.aojite.com

电子信箱：aojite@aojite.com

组织机构代码：66466066-9

信息披露负责人：常利霞

所属行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1）的分类标准，食用菌生产与销售业务属于农业中的“食用菌种植（A0142）”。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修订）的分类标准，食用菌生产与销售业务属于“农业（A01）”。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颁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股转系统公告〔2015〕23号），公司所属行业为“食用菌种植（A0142）”。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颁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

分类指引》(股转系统公告[2015]23号),公司属于“14日常消费品”中“14111110农产品”。

经营范围：食用菌种植；从事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方可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中高档食用菌的研发、种植与销售。

二、股份挂牌情况

（一）股份代码、股份简称、挂牌日期、转让方式

股份代码：【】

股票简称：【】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元

股票总量：42,291,200股

转让方式：做市转让

挂牌日期：【】年【】月【】日

（二）公司股票分批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的时间和数量

1、相关法律法规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

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做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8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五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股份公司成立于2015年7月9日，发起人股份在1年内均不能转让。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发起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根据《公司法》、《业务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的有关要求进行股份转让。除上述安排外，股东所持股份无其他限售安排及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本次挂牌时可转让的股份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有股份（股）	挂牌时可转让股份（股）	备注
1	李政伟	10,800,000	-	发起人股东
2	常利霞	6,430,000	-	发起人股东
3	元心益未	5,880,000	-	发起人股东
4	林芝鼎方源	5,487,800	-	发起人股东
		1,500,000	1,500,000	-

5	扬州天贸	2,770,000	-	发起人股东
6	元心泽枫	1,829,300	-	发起人股东
7	杨光	1,155,000	-	发起人股东
8	王翠霞	654,100	-	发起人股东
9	虞晓华	500,000	-	发起人股东
10	格瑞蓝德	385,000	-	发起人股东
11	唯盛	385,000	-	发起人股东
12	沈纪观	385,000	-	发起人股东
13	道基晨富	385,000	-	发起人股东
14	轩霞	385,000	-	发起人股东
15	湖北菇珍园	160,000	-	发起人股东
16	中国银河证券	2,000,000	2,000,000	-
17	北京信托·丰收理财 2015005号集合资金 信托计划	500,000	500,000	-
18	世纪证券	200,000	200,000	-
19	乔宁凤	200,000	200,000	-
20	中投汇铭	150,000	150,000	-
21	李焕斌	150,000	150,000	-
	合计	42,291,200	4,700,000	-

注：其中，“北京信托·丰收理财 2015005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由其受托人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代表该信托计划在工商登记中登记为公司股东，下同。

（三）做市商及做市股份相关信息

经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股票挂牌时采取做市转让方式。

目前，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两家做市商同意为公司股票提供做市报价服务，且其中 1 家为推荐公司挂牌的主办券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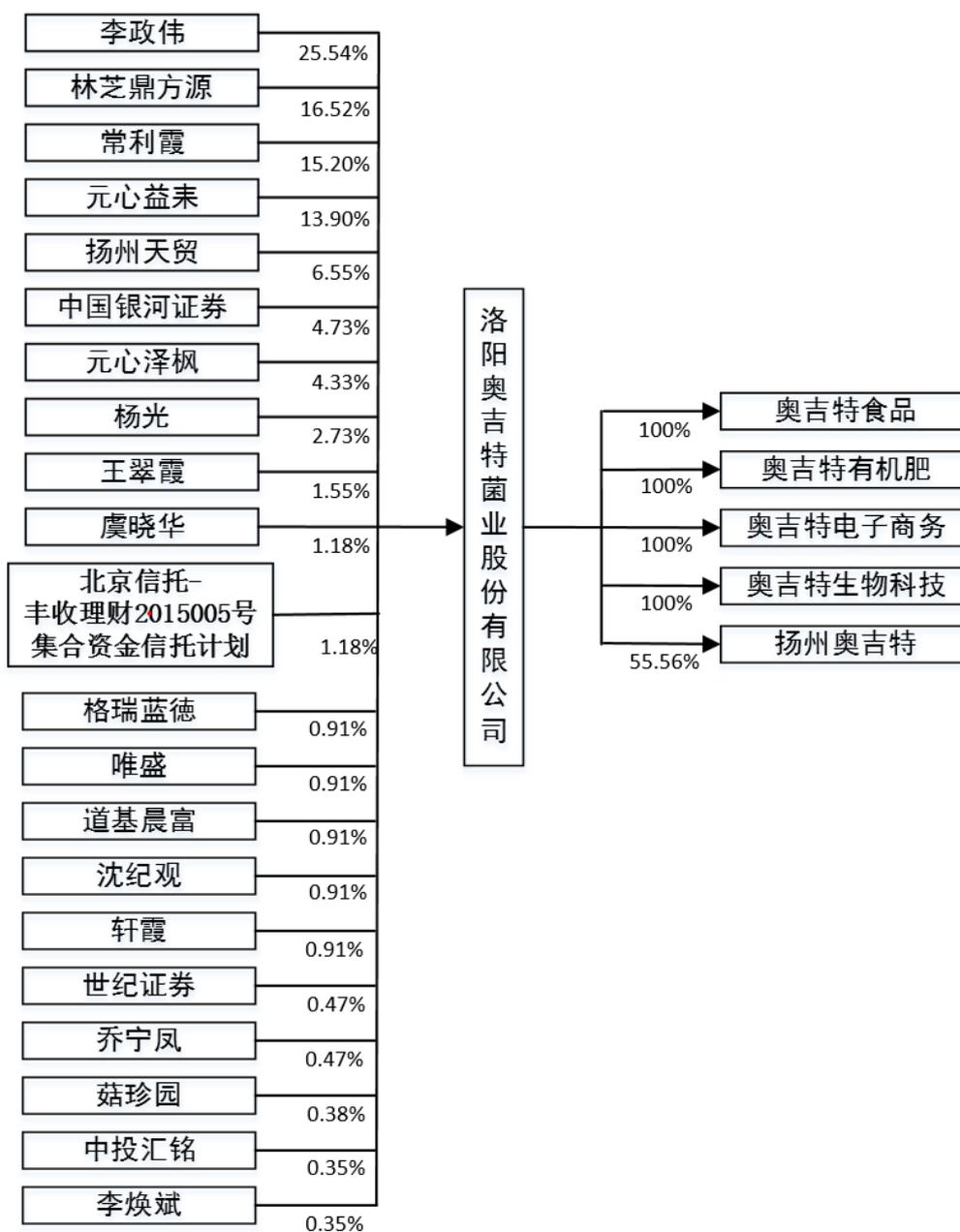
上述 2 家做市商拟作为做市库存股的股票合计 2,200,000 股，合计占公司总股本 5.20%，其中做市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拟作为做市库存股的股票 2,000,000 股，做市商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拟作为做市库存股的股票 200,000 股。2015 年 10 月，2 家做市商通过认购公司发行的股票取得做市库存股。

三、公司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

(一) 股东概况

1、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2、机构投资者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及其备案情况

相关机构投资者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及其备案情况如下：

(1) 扬州天贸投资有限公司

扬州天贸由李灵圈等 8 名自然人股东共同出资设立，依照扬州天贸的公司章程，扬州天贸设立过程中未向任何投资者发出基金募集文件，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况；扬州天贸的全体股东均依照公司章程行使股东权利、参与公司重大事项决策，扬州天贸的资产均由扬州天贸拥有权益并自行管理、并非委托《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证券投资基金法》”）所定义的基金管理人管理；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除持有洛阳奥吉特股权以外，扬州天贸并未持有任何其他法人或经济组织的任何权益，也并未参与募集设立或管理私募投资基金。

因此，扬州天贸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备案办法》”）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也不属于上述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范围，无需依照相关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扬州天贸的出资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灵圈	61.37	61.37%
2	周学良	32.49	32.49%
3	于德力	3.61	3.61%
4	高玉蓬	0.72	0.72%
5	有全	0.72	0.72%
6	姚洛忠	0.36	0.36%
7	高宇雷	0.36	0.36%
8	张丽	0.36	0.36%
合计		100.00	100.00%

(2) 西藏林芝鼎方源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林芝鼎方源是由自然人股东郑霭仪和法人股东深圳市永丰盛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共同设立，林芝鼎方源虽是以进行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但依照林芝鼎方源的公司章程，林芝鼎方源设立过程中未向任何投资者发出基金募集文件，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况；林芝鼎方源的全体股东均依照公司章程行使股东权利、参与公司重大事项决策，林芝鼎方源的资产均由林芝鼎方源拥有权益并自行管理、并非委托《证券投资基金法》所定义的基金管理人管理；林芝鼎方源本身并未募集设立或参与管理私募投资基金，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所定义的基金管理人。

因此，林芝鼎方源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暂行办法》、《备案办法》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也不属于上述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范围，无需依照相关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3）北京格瑞蓝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格瑞蓝德由张志飞等 2 名自然人股东和 1 名法人股东仁和东方投资（北京）有限公司共同设立，格瑞蓝德虽是以进行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但依照格瑞蓝德的公司章程，格瑞蓝德设立过程中未向任何投资者发出基金募集文件，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况；格瑞蓝德的全体股东均依照公司章程行使股东权利、参与公司重大事项决策，格瑞蓝德的资产均由格瑞蓝德拥有权益并自行管理、并非委托《证券投资基金法》所定义的基金管理人管理；格瑞蓝德本身并未募集设立或参与管理私募投资基金，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所定义的基金管理人。

因此，格瑞蓝德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暂行办法》、《备案办法》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也不属于上述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范围，无需依照相关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4）上海唯盛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唯盛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2 月 25 日，由唐翔龙等 2 名自然人股东共同设立，注册资金 1,000 万元，主要经营场所为上海市杨浦区沧州路 138 号

428 室，企业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期限为自 2009 年 2 月 25 日至 2029 年 2 月 24 日，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以上除股权投资和股权投资管理），投资策划及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以上咨询不得从事经纪），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会务服务。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唯盛的出资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贺齐	950.00	95.00%
2	唐翔龙	50.00	5.00%
合计		1,000.00	100.00%

上海唯盛投资有限公司作为基金管理人，已于 2015 年 4 月 10 日完成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

（5）湖北菇珍园菌业有限公司

菇珍园由企业法人股东潜江市新花园置业有限公司设立，菇珍园是以农作物种植、销售、开发；农产品采购（不含粮、棉、茧）；水果、林木种植、销售；自然农业技术推广、研究、咨询、培训（不含学历培训和职业技能培训）；苗木种植、销售；货物进出口为主要目的设立的公司，依照菇珍园的公司章程，菇珍园设立过程中未向任何投资者发出基金募集文件，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况；菇珍园的全体股东均依照公司章程行使股东权利、参与公司重大事项决策，菇珍园的资产均由菇珍园拥有权益并自行管理、并非委托《证券投资基金法》所定义的基金管理人管理；菇珍园本身并未募集设立或参与管理私募投资基金，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所定义的基金管理人。

因此，菇珍园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暂行办法》、《备案办法》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也不属于上述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范围，无需依照相关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6）上海元心益未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元心益未成立于 2012 年 3 月 2 日，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元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徐士杰）。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认缴出资总额为 5,350

万元，实缴出资总额为 2,040 万元，主要经营场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峨山路 613 号 11 幢 339 室，企业性质为有限合伙企业，合伙期限为 2012 年 3 月 2 日至 2022 年 3 月 2 日，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投资咨询（除经纪），投资管理，实业投资，财务咨询（除代理记账）。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元心益来出资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上海元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	100.00	1.87%
2	扬州懋坤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	3,210.00	60.00%
3	北京格瑞蓝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	1,300.00	24.30%
4	黄艳敏	有限合伙	300.00	5.61%
5	戴煜中	有限合伙	150.00	2.80%
6	付玉霞	有限合伙	150.00	2.80%
7	宋弘漪	有限合伙	140.00	2.62%
合计			5,350.00	100.00%

根据元心益来所持《私募投资基金证明》，元心益来已于 2015 年 6 月 1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进行备案。

（7）上海元心泽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元心泽枫成立于 2012 年 8 月 14 日，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元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徐士杰），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认缴出资总额为 2,100 万元，实缴出资总额为 1,500 万元，主要经营场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峨山路 613 号 11 幢 412 室，企业性质为有限合伙企业，合伙期限为 2012 年 8 月 14 日至 2022 年 8 月 13 日，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经纪）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元心泽枫的出资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上海元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	100.00	4.76%
2	左晓仕	有限合伙	1,000.00	47.62%
3	朱文峰	有限合伙	850.00	40.48%
4	张爱萍	有限合伙	150.00	7.14%
合计			2,100.00	100.00%

根据元心泽枫所持《私募投资基金证明》，元心泽枫已于2015年6月1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进行备案。

(8) 上海道基晨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道基晨富成立于2012年9月25日，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道基投资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李利珍），截至2014年6月30日，认缴出资总额为6,565万元，实缴出资总额为6,565万元，主要经营场所为恒丰路600号（1-5）幢2301-1室，企业性质为有限合伙企业，合伙期限为自2012年9月25日至2017年9月24日，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

截至2015年9月30日，道基晨富的出资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道基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	65.00	0.99%
2	田海林	有限合伙	3,000.00	45.70%
3	陈清辽	有限合伙	1,800.00	27.42%
4	欧建成	有限合伙	700.00	10.66%
5	黄锐钦	有限合伙	500.00	7.62%
6	谢礼生	有限合伙	500.00	7.62%
合计			6,565.00	100.00%

根据道基晨富所持《私募投资基金证明》，道基晨富已于2015年1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进行备案。

(9)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15年9月30日，中国银河证券的基本情况如下：

注册号	100000000040694	名称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	陈有安
注册资本	953,725.8757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7年01月26日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2-6层		
营业期限自	2007年1月26日	营业期限至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		

	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有效期至 2016-09-05）；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保险兼业代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	---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暂行办法》、《备案办法》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10）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世纪证券的基本情况如下：

注册号	440301102739085	名称	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姜味军
注册资本	7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90 年 12 月 28 日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招商银行大厦 40—42 层		
营业期限自	1990 年 12 月 28 日	营业期限至	2040 年 12 月 28 日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		

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暂行办法》、《备案办法》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11）北京信托·丰收理财2015005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北京信托·丰收理财2015005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信托计划”）是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作为受托人于2015年6月23日发起设立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该信托计划共募集信托单位5,140万份。该信托计划的受托人及委托人/受益人具体情况如下：

①受托人——北京国际信托

北京国际信托现持有北京市工商局 2015 年 8 月 26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 110000000032773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30 号院 1、2 号楼，法定代表人为李民吉，注册资本为 220,000 万元成立日期为 1984 年 10 月 5

日，营业期限自 2007 年 12 月 29 日至 2080 年 12 月 28 日，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经营范围为“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该企业 2007 年 12 月 29 日前为内资企业，于 2007 年 12 月 29 日变更为外商投资企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②委托人/受益人

本信托计划共有十名委托人，包括九名自然人和一个有限合伙企业，各委托人的基本信息和委托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注册号	认购份数（万份）	认购资金（万元）
1	胡赛雄	11010819670807****	1,020.00	1,020.00
2	罗丹	43280219781108****	480.00	480.00
3	方立平	31010119581112****	300.00	300.00
4	柯钦	42232319751220****	840.00	840
5	李旭东	23010319740101****	300.00	300
6	季蓉	13010219760227****	800.00	800
7	邬维杰	33028319840402****	100.00	100
8	严知愚	31010319701004****	300.00	300
9	缙芳	11010519721111****	200.00	200
10	上海潜山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10110000728180	800.00	800
合计		-	5,140.00	5,140.00

根据北京国际信托出具的《说明函》，该信托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信托公司管理办法》、《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该计划可以对洛阳奥吉特进行股权投资，该计划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根据北京国际信托提供的资料并经主办券商登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方网站（<http://www.amac.org.cn/>）核查，该信托计划的投资顾问上海长毅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基金管

理人备案手续。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该信托计划系依法设立、规范运作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其受托人已就该计划的设立于 2015 年 6 月 5 日向北京银监局进行事前报告；该计划的资金来源于各委托人的自有财产，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该计划的投资范围符合信托合同的约定且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该计划的受益人（亦即委托人）并非洛阳奥吉特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2）北京中投汇铭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号	110108019234489	名称	北京中投汇铭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赵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翠微路 2 号院 1 幢 4 层 4066 号		
合伙期限自	2015 年 6 月 3 日	合伙期限至	
经营范围	非证券业务的投资管理、咨询。（不得从事下列业务：1、发放贷款；2、公开交易证券类投资或金融衍生品交易；3、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4、对除被投资企业以外的企业提供担保）；投资管理；项目投资；投资咨询；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1、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向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下期出资时间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 年 6 月 3 日		

根据北京中投汇铭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提供的资料并经主办券商登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方网站（<http://www.amac.org.cn/>）核查，北京中投汇铭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暂行办法》、《备案办法》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进行了备案，北京中投新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中投汇铭的基金管理人，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手续。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洛阳奥吉特机构投资者元心益来、元心泽枫、道基晨富和中投汇铭作为私募投资基金，均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暂行办法》

及《备案办法》等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取得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唯盛作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已按照以上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取得了《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证明》。公司其他股东不在《证券投资基金法》、《暂行办法》及《备案办法》所规定的登记备案范围内，无需履行相关的登记备案手续。北京信托·丰收理财2015005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系依法设立、规范运作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该计划的资金来源于各委托人的自有财产，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该计划的投资范围符合信托合同的约定且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该计划的受益人（亦即委托人）并非洛阳奥吉特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对赌协议及解除情况

公司与相关投资者签署的对赌协议及解除情况如下：

（1）2012年5月，元心益末与奥吉特有限及其原股东签署的《增资扩股协议书》及《增资扩股补充协议书》，其中包含对赌条款和股权回购条款。

2015年5月，元心益末与奥吉特有限及其股东签署《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将2012年5月元心益末与奥吉特有限及其原股东签署的《增资扩股协议书》及《增资扩股补充协议书》中的对赌条款和股权回购条款予以解除。

（2）2014年7月，林芝汇福与奥吉特有限及其股东签署《可转股债权投资协议》、《债转股投资补充协议》，其中包含对赌条款和股权回购条款。

2015年4月，林芝汇福、林芝鼎方源与奥吉特有限及其股东签署《可转股债权及增资扩股事项之补充协议》、《可转股债权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林芝汇福对奥吉特有限4,500万元债权转换为股权，并由林芝汇福指定林芝鼎方源向奥吉特有限进行增资4,500万元的方式实施，并对于《债转股投资补充协议》中的对赌条款和股权回购条款进行变更。

2015年5月，林芝汇福、林芝鼎方源与奥吉特有限及其股东签署了《可转股债权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2》，解除了各方之前签署的《债转股投资补充协议》

及《可转股债权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其中的对赌条款和股权回购条款亦不再有效。

(3) 此外，公司与其他投资者签订的投资协议中不含有对赌条款和回购条款。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原存在对赌情形的股东元心益来、林芝鼎方源，均已出具了声明，确认其作为洛阳奥吉特菌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除在工商局备案的《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权利外，不享有其他特别权利。

4、北京信托·丰收理财 2015005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作为股东的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材料，该信托计划受托人及委托人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受托人——北京国际信托

北京国际信托现持有北京市工商局 2015 年 8 月 26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 110000000032773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30 号院 1、2 号楼，法定代表人为李民吉，注册资本为 220,000 万元成立日期为 1984 年 10 月 5 日，营业期限自 2007 年 12 月 29 日至 2080 年 12 月 28 日，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经营范围为“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该企业 2007 年 12 月 29 日前为内资企业，于 2007 年 12 月 29 日变更为外商投资企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2) 委托人/受益人

丰收理财 2015005 号共有十名委托人，包括九名自然人和一个有限合伙企业，各委托人的基本信息和委托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注册号	认购份数 (万份)	认购资金 (万元)
1	胡赛雄	11010819670807****	1,020	1,020
2	罗丹	43280219781108****	480	480
3	方立平	31010119581112****	300	300
4	柯钦	42232319751220****	840	840
5	李旭东	23010319740101****	300	300
6	季蓉	13010219760227****	800	800
7	邬维杰	33028319840402****	100	100
8	严知愚	31010319701004****	300	300
9	缘芳	11010519721111****	200	200
10	上海潜山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10110000728180	800	800
合计			5,140	5,140

①上海潜山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根据上海市杨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5 年 3 月 19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 310110000728180 的《营业执照》，潜山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上海潜山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上海市杨浦区周家嘴路 3805 号 3168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潜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委派代表：韩笑)

成立日期：2015 年 3 月 19 日

合伙期限：2015 年 3 月 19 日至 2020 年 3 月 18 日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 (以上咨询不得从事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潜山投资提供的《合伙协议》，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证件号	出资数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志军	11010819771023****	500	25%
2	李旭东	23010319740101****	500	25%

3	柯钦	42232319751220****	500	25%
4	上海潜山投资管理有限 公司	310110000715604	300	15%
5	上海爱投金融信息服务 有限公司	310110000578563	200	10%
合计			2,000	100%

②上海潜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上海市杨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4 年 12 月 30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 310110000715604 的《营业执照》，潜山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上海潜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主要经营场所：上海市杨浦区周家嘴路 3805 号 2196 室

法定代表人：李旭东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4 年 12 月 30 日

合伙期限：2014 年 12 月 30 日至 2034 年 12 月 29 日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以上咨询不得从事经纪），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信息技术外包，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知识流程外包，资产管理，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潜山投资提供的《公司章程》，其股权结构如下：

合计	股东姓名	证件号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旭东	23010319740101****	600	60%
2	董劭南	31011019830925****	200	20%
3	李志军	11010819771023****	200	20%
	合计		1,000	100%

③上海爱投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杨浦分局 2014 年 4 月 28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 310110000578563 的《营业执照》，上海爱投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上海爱投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主要经营场所：上海市杨浦区武东路 188 号 13002-1 室

法定代表人：刘志荣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1 年 12 月 19 日

合伙期限：2011 年 12 月 19 日至 2031 年 12 月 18 日

经营范围：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信息技术外包，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业务流程外包，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知识流程外包；信息技术、计算机技术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不得从事经纪），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广告涉及、制作，理由自有媒体发布广告；计算机软硬件（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销售。

根据上海爱投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提供的《公司章程》，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证件号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志荣	36243019780327****	1,250	25%
2	李志军	11010819771023****	1,000	20%
3	张灵芝	42062519771116****	625	12.5%
4	王作圣	41090119900211****	525	10.5%
5	陈霆	31322519710301****	525	10.5%
6	赵武	34062119660714****	400	8%
7	邓跃辉	12010419780605****	200	4%
8	郭厚猛	37010319751112****	150	3%
9	王根章	61260119481023****	150	3%
10	徐伟民	41071119781021****	100	2%
11	龙静	43030219780320****	75	1.5%
	合计		5,000	100%

上海爱投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其已按照相关法律文件的规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并于2014年5月26日取得了编号为P1002663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等级证书》。

根据信托计划委托人与北京国际信托签署的《北京信托·丰收理财2015005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合同》（合同编号：丰收理财2015005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集合字第001号、002号、003号、005号、006号、007号、008号、009号、010号、011号），双方已对信托目的、委托人与受益人的权利义务、委托人的权利义务作出了详细约定。同时，委托人、北京国际信托均已出具了相关说明，“上述信托合同正常履行，该信托计划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且均属于委托人自有资金，双方对于信托合同的履行以及权利义务的归属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的争议纠纷”。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第四条的规定，集合信托计划、证券投资基金、银行理财产品、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计划，以及由金融机构或者相关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机构管理的金融产品或资产，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因此，丰收理财201505号信托计划作为集合信托计划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其股东主体资格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的规定。

此外，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我国现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并未禁止信托计划担任公司的实际股东。

经主办券商及律师的核查，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作为丰收理财2015005号信托计划实际委托人的情形；公司亦不存在实际股东人数（全部股东追溯至自然人）超过200人的情形。

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北京国际信托系根据《北京信托·丰收理财2015005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合同》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代丰收理财2015005号信托计划持有公司股份，实际股东为丰收理财201505号信托计划及其委托人，公司实际股东所持公司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转让限制情形，也不存在任何形式的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信托计划作为公司实际股东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的相关规定，具有股东主体适格性。

3) 是否依法设立、规范运作并已履行相关备案或者批准手续

① 相关法律规定

关于设立信托计划的合法合规性要求，主要涉及以下相关法律规定：

A、《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以下简称“《信托法》”）

第六条 设立信托，必须有合法的信托目的。

第七条 设立信托，必须有确定的信托财产，并且该信托财产必须是委托人合法所有的财产。本法所称财产包括合法的财产权利。

第八条 设立信托，应当采取书面形式。

书面形式包括信托合同、遗嘱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书面文件等。

采取信托合同形式设立信托的，信托合同签订时，信托成立。采取其他书面形式设立信托的，受托人承诺信托时，信托成立。

第九条 设立信托，其书面文件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 信托目的；

(二) 委托人、受托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住所；

(三) 受益人或者受益人范围；

(四) 信托财产的范围、种类及状况；

(五) 受益人取得信托利益的形式、方法。

除前款所列事项外，可以载明信托期限、信托财产的管理方法、受托人的报酬、新受托人的选任方式、信托终止事由等事项。

第十条 设立信托，对于信托财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登记手续的，应当依法办理信托登记。

未依照前款规定办理信托登记的，应当补办登记手续；不补办的，该信托不产生效力。

B、《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

第五条 信托公司设立信托计划，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 （一）委托人为合格投资者；
- （二）参与信托计划的委托人为惟一受益人；
- （三）单个信托计划的自然人人数不得超过 50 人，合格的机构投资者数量不受限制；
- （四）信托期限不少于一年；
- （五）信托资金有明确的投资方向和投资策略，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其他有关规定；
- （六）信托受益权划分为等额份额的信托单位；
- （七）信托合同应约定受托人报酬，除合理报酬外，信托公司不得以任何名义直接或间接以信托财产为自己或他人牟利；
- （八）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的其他要求。

C、《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信托公司风险监管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银监办发[2014]99 号文”）

5. 优化业务管理。从今年起对信托公司业务范围实行严格的准入审批管理；对业务范围项下的具体产品实行报告制度。凡新入市的产品都必须按程序和统一要求在入市前 10 天逐笔向监管机构报告。监管机构不对具体产品做实质性审核，但可根据信托公司监管评级、净资本状况、风险事项、合规情况等采取监管措施。

D、《中国银监会关于印发〈信托公司证券投资信托业务操作指引〉的通知》（以下简称“银监发〔2009〕11 号文”）

第十一条：信托公司应当在证券投资信托成立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银监会或其派出机构报告，报告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可行性分析、信托文件、风险申明书、信托资金运用方向和投资策略、主要风险及风险管理措施说明、信托资金管理报告主要内容及格式、推介方案及主要推介内容、证券投资信托团队简介及人员简历等内容。

②北京信托·丰收理财 2015005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设立、规范运作及办理相关手续的合规性

A、北京信托·丰收理财 2015005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系依法设立

根据信托合同及北京国际信托的说明并经核查，北京信托·丰收理财 2015005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信托计划”）的投资范围为：“信托资金投向于（1）拟在或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新三板）挂牌的企业。

（2）闲路资金可用于投资于依法公开发行的国债、央行票据、企业债、货币市场基金及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等风险较低、流动性较强的证券类资产。资金在投资新三板市场闲路期间，不超过信托规模 50% 的资金可投资于沪深交易所公开交易的股票、基金、可转换债券及新股申购等品种。（3）信托资金的 1% 用于投资信托业保障基金。”符合《信托法》第六条及《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五）款的规定。

根据信托合同及北京国际信托及委托人的说明并经核查，信托计划的信托财产确定且为委托人合法所有的财产，符合《信托法》第七条的规定。

根据信托合同及北京国际信托的说明并经核查，北京国际信托设立信托计划时已签署相关信托合同，且该信托合同已对信托目的、委托人、受托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住所、受益人或者受益人范围、信托财产的范围、种类及状况等相关事项作出了明确约定，符合《信托法》第八条、第九条以及《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七款的规定。

根据信托合同、委托人名单及北京国际信托的说明并经核查，信托计划的委托人为九个自然人及一个有限合伙企业，该等委托人均为合格投资者且为唯

一受益人，自然人人数亦未超过 50 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一）、（二）、（三）款的规定。

根据信托合同并经核查，信托计划的信托期限为“无固定期限，第一个信托单元期限为 2 年，自信托计划成立之日起计算，可以延期或提前终止”，符合《管理办法》第五条第（四）款的规定。

根据信托合同并经核查，信托计划的信托单位面值均为 1 元，符合《管理办法》第五条第（六）款的规定。

B、北京信托·丰收理财 2015005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规范运作

根据北京国际信托的说明并经核查，信托计划自 2015 年 6 月 23 日设立以来，受托人北京国际信托严格按照《信托法》、《管理办法》及银监办发〔2014〕99 号文的相关规定对该信托计划进行投资管理和风险防范，未发生因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遭受中国银监会、北京银监局或其他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根据信托计划受益人（即委托人）列表以及对外投资列表，该计划的受益人中不存在其受托人北京国际信托名下的其他产品，该计划亦未成为其受托人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名下其他产品的受益人。因此，信托计划与北京国际信托名下的其他产品不存在交叉认购情形，为依法独立运行的信托计划。

C、北京信托·丰收理财 2015005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履行相关备案或批准手续

根据北京国际信托提供的《北京信托关于设立北京信托—丰收理财 2015005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证券投资）的事前报告》（合规管理〔2015〕269 号（事前报告））并经核查，信托计划已于 2015 年 6 月 5 日向北京市银监局进行事前报告，符合银监办发〔2014〕99 号文的相关规定。

根据北京国际信托提供的《北京信托关于“北京信托—丰收理财 2015005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基本情况报告》（合规管理〔2015〕304 号（事后报告））、《产品说明书》、《风险申明书》、《信托资金管理报告主要内容及格式》等文件

并经核查，信托计划已于 2015 年 6 月 24 日向北京市银监局进行事后报告，事后报告的时间及主要内容，符合银监发〔2009〕11 号文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北京信托·丰收理财 2015005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依法设立、规范运作，并已履行相关备案或者批准手续，符合《信托法》、《管理办法》、银监办发〔2014〕99 号文及银监发〔2009〕11 号文的相关规定。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持有股份的情况

截止本说明书签署之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持有股份的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有股份（股）	持股比例	股份是否存在质押及其他争议事项
1	李政伟	10,800,000	25.54%	否
2	林芝鼎方源	6,987,800	16.52%	否
3	常利霞	6,430,000	15.20%	否
4	元心益末	5,880,000	13.90%	否
5	扬州天贸	2,770,000	6.55%	否
6	中国银河证券	2,000,000	4.73%	否
7	元心泽枫	1,829,300	4.33%	否
8	杨光	1,155,000	2.73%	否
9	王翠霞	654,100	1.55%	否
10	虞晓华	500,000	1.18%	否
	北京信托·丰收理财 2015005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500,000	1.18%	否

（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公司股东李政伟先生与间接股东李灵圈先生（扬州天贸的股东）系兄弟关系，李政伟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25.54% 的股权，李灵圈先生间接持有公司 4.02% 的股权；公司股东李政伟先生为公司股东扬州天贸的法定代表人，但未持有扬州天贸的股权，扬州天贸持有公司 6.55% 的股权。

公司股东元心益末、元心泽枫为关联合伙企业，其中元心益末持有公司 13.90% 的股权，元心泽枫持有公司 4.33% 的股权。

（四）股东的适格性

公司股东均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的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机构，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民事行为能力，不存在法律法规或任职单位规定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公司股东适格。

（五）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股东李政伟先生持有公司 25.54% 的股份，常利霞女士持有公司 15.20% 的股份，二人合计持有公司 40.74% 的股份。二人有能力通过投票表决的方式对公司的重大经营策略施加影响或者实施控制。报告期内，李政伟均担任公司董事长，常利霞均担任公司总经理，李政伟和常利霞均直接参与公司的日常经营和管理，并通过股东大会（股东会）、董事会影响公司的经营管理决策及管理人选任。

二人的出资在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在此期间二人在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其他重大事宜决策等方面保持一致行动。李政伟与常利霞于 2015 年 10 月 8 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双方在决定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事项时，共同行使公司股东权利。《一致行动协议》中规定，“协议双方应当在行使公司股东权利，特别是提案权、表决权之前进行充分的协商、沟通，以保证顺利做出一致行动的决定；必要时召开一致行动人会议，促使协议双方达成采取一致行动的决定。”《一致行动协议》还对协议双方达不成一致意见的处理措施作出规定：“若协议双方在公司经营管理等事项上就某些问题无法达成一致时，应当按照持股多数原则作出一致行动的决定，协议双方应当严格按照该决定执行。”

因此，李政伟和常利霞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及一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报告期内，李政伟、常利霞作为股东期间曾担任教师职务，有违洛阳教育局发布的《关于加强教师职业道德建设的若干规定》“第十二条 教师要有职业责任意识，恪尽职守，发扬奉献精神，不从事第二职业。”等规定。对此，相关股东主动进行了规范，并辞去教师职务。根据离职证明文件，李政伟原在洛阳市洛龙

区第一实验学校担任教师职务，经洛龙区第一实验学校确认，李政伟已于 2013 年 9 月 1 日离职；常利霞于 1990 年 7 月起任职于洛阳市教育局直属第二小学，经洛阳市教育局直属第二小学确认，常利霞已于 2010 年 3 月离职。两人工作期间均未签订相关保密协议，均可自由择业。

同时，公司股东李政伟、常利霞出具了《股东身份承诺函》，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在中国境内或境外在任何法人、合伙企业或组织任职的情况符合法律规定。

2、本人承诺，若因上述兼职情况收到相关处罚，不会因此影响到本人在公司股权的变动。如果对公司的正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本人承担全额赔偿责任。”

李政伟和常利霞的基本情况如下：

(1) 李政伟先生：请参见本节“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 董事基本情况”。

(2) 常利霞女士：请参见本节“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 董事基本情况”。

(六)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四、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 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1、有限公司阶段

(1) 2007年7月，奥吉特有限设立

2007年7月5日，常利霞、李政伟、刘英鸽签署《洛阳奥吉特食用菌开发有限公司章程》，共同投资设立洛阳奥吉特食用菌开发有限公司，奥吉特有限注册资本50万元，其中常利霞出资20万元、李政伟出资15万元、刘英鸽出资15万元。

2007年7月12日，河南汇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对上述股东出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豫汇会验字[2007]第395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07年7月12日，奥吉特有限各股东的出资均已缴足。

2007年7月16日，奥吉特有限领取了洛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10300120070052），奥吉特有限注册资本为50万元，注册地址为洛阳市洛龙区安乐镇狮子桥村村北，经营范围为“食用菌种植及销售”。

奥吉特有限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常利霞	20.00	40.00
2	李政伟	15.00	30.00
3	刘英鸽	15.00	30.00
合计		50.00	100.00

(2) 2008年9月，奥吉特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及第一次增资

2008年9月1日，奥吉特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常利霞、刘英鸽、李政伟将所持有奥吉特有限40%、30%、30%的股权分别转让予岳浩然、李灵圈、彭辉；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200万元，其中岳浩然增加出资至80万元，彭辉增加出资至50万元，李灵圈增加出资至70万元。

2008年9月1日，常利霞、刘英鸽、李政伟分别与岳浩然、李灵圈、彭辉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前者将所持有奥吉特有限40%、30%、30%的股权以20万元、15万元、15万元的价格分别转让予后者。

2008年9月17日，洛阳德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对上述股东增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洛德会验字[2008]第02-163号《验资报告》，确认上述股东新增出资已缴足。

2008年9月25日，奥吉特有限办理了上述增加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新增出资后，奥吉特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岳浩然	80.00	40.00
2	李灵圈	70.00	35.00
3	彭辉	50.00	25.00
合计		200.00	100.00

根据岳浩然、彭辉、李灵圈出具的说明等资料，其所持有奥吉特有限的股权系代原有股东持有，具体情况如下：

①岳浩然所持有奥吉特有限80万元出资额，其中50万元系代李政伟持有，30万元系代常利霞持有。该部分股权代持关系已于2010年5月、2010年12月、2011年10月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予以解决。

②彭辉所持有奥吉特有限50万元出资额，其中30万元系为代常利霞持有，20万元系代李政伟持有。该部分股权代持关系已于2010年5月、2011年8月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予以解决。

③李灵圈所持有的70万元出资额系代李政伟持有。该部分股权代持关系已于2011年10月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予以解决。

④刘英鸽与李政伟系配偶关系，刘英鸽原持股部分，最终还原至李政伟名下。

（3）2010年5月，奥吉特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0年4月28日，奥吉特有限股东彭辉与常利霞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彭辉将其在奥吉特有限的30万元出资额原价转让给常利霞；2010年4月28日，奥吉特有限股东岳浩然与芊卉花木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岳浩然将其在奥吉特

有限的 80 万元出资额原价转让给芊卉花木。2010 年 4 月 28 日，奥吉特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上述股权转让。

2010 年 5 月 10 日，洛阳市工商局为奥吉特有限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奥吉特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芊卉花木	80.00	40.00
2	李灵圈	70.00	35.00
3	常利霞	30.00	15.00
4	彭辉	20.00	10.00
合计		200.00	100.00

根据股权转让双方的书面确认，本次股权转让实际系解除了彭辉所代常利霞持有奥吉特有限 30 万元出资额的关系。

截至 2010 年 5 月，相关代持情况如下：

①芊卉花木所持有奥吉特有限 80 万元出资额，其中 50 万元系代李政伟持有，30 万元系代常利霞持有。该部分股权代持关系已于 2010 年 12 月、2011 年 10 月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予以解决。

②李灵圈所持有奥吉特有限 70 万元出资额系代李政伟持有。该部分股权代持关系已于 2011 年 10 月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予以解决。

③彭辉所持有奥吉特有限 20 万元出资额系代李政伟持有。该部分股权代持关系已于 2011 年 8 月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予以解决。

（4）2010 年 12 月，奥吉特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0 年 12 月 10 日，奥吉特有限股东芊卉花木与李灵圈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芊卉花木将其在奥吉特有限的 50 万元出资额原价转让给李灵圈；2010 年 10 月 10 日，奥吉特有限股东芊卉花木与常利霞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芊卉花

木将其在奥吉特有限的 30 万元出资额原价转让给常利霞。2010 年 12 月 10 日，奥吉特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上述股权转让。

2010 年 12 月 22 日，洛阳市工商局为奥吉特有限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奥吉特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李灵圈	120.00	60.00
2	常利霞	60.00	30.00
3	彭辉	20.00	10.00
合计		200.00	100.00

根据本次股权转让双方的书面确认，本次股权转让实际系解除了芊卉花木所代常利霞持有奥吉特有限 30 万元出资额的关系。

截至 2010 年 12 月，相关代持情况如下：

①李灵圈所持有奥吉特有限 120 万元出资额系代李政伟持有。该部分股权代持关系已于 2011 年 10 月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予以解决。

②彭辉所持有奥吉特有限 20 万元出资额系代李政伟持有。该部分股权代持关系已于 2011 年 8 月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予以解决。

（5）2011 年 8 月，奥吉特有限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1 年 8 月 22 日，奥吉特有限股东彭辉与李政伟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彭辉将其在奥吉特有限的全部 2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李政伟。2011 年 8 月 22 日，奥吉特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上述股权转让。

2011 年 8 月 24 日，洛阳市工商局为奥吉特有限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奥吉特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李灵圈	120.00	60.00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2	常利霞	60.00	30.00
3	李政伟	20.00	10.00
合计		200.00	100.00

根据本次股权转让双方的书面确认，本次股权转让实际系解除了彭辉代李政伟持有奥吉特有限 20 万元出资额的关系。

截至 2011 年 8 月，相关代持情况如下：

李灵圈所持有奥吉特有限 120 万元出资额系代李政伟持有。该部分股权代持关系已于 2011 年 10 月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予以解决。

（6）2011 年 9 月，奥吉特有限第二次增资

2011 年 9 月 28 日，奥吉特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奥吉特有限注册资本由 200 万元增加至 1,200 万元，新增 1,000 万出资中，常利霞增资 300 万元、李灵圈增资 528 万元、李政伟增资 100 万元、周学良增资 72 万元。

2011 年 9 月 28 日，洛阳泰盛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对上述增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洛泰验字[2011]第 112 号《验资报告》，确认上述股东新增出资已缴足。

2011 年 9 月 28 日，奥吉特有限办理了上述增加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新增出资后，奥吉特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李灵圈	648.00	54.00
2	常利霞	360.00	30.00
3	李政伟	120.00	10.00
4	周学良	72.00	6.00
合计		1,200.00	100.00

根据李灵圈、李政伟的书面说明，李灵圈本次增资 528 万元，其中 170 万元系其自有资金，不存在股权代持关系；358 万元实际由李政伟出资，系代李政伟持有。

截至 2011 年 9 月，相关代持情况如下：

李灵圈所持有奥吉特有限 648 万元出资额，其中 170 万元系其自有股权，478 万元系代李政伟持有。该股权代持关系已于 2011 年 10 月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予以解决。

(7) 2011 年 10 月，奥吉特有限第五次股权转让及第三次增资

2011 年 10 月 31 日，奥吉特有限股东李灵圈与李政伟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李灵圈将其在奥吉特有限的 478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李政伟。2011 年 10 月 31 日，奥吉特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并同意奥吉特有限注册资本由 1,200 万元增至 2,000 万元，新增 800 万元出资中，常利霞增资 240 万元、李政伟增资 482 万元、周学良增资 18 万元、刘英鸽增资 29.3 万元、于德力增资 10 万元、刘星增资 10 万元、高玉蓬增资 2 万元、杨阿坡增资 2 万元、高宇雷增资 1 万元、张丽增资 1 万元、马冕增资 0.7 万元、有全增资 2 万元、姚洛忠增资 1 万元、马宗军增资 0.5 万元、尹少泽增资 0.5 万元。

2011 年 10 月 31 日，洛阳德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对上述股东增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洛泰验字[2011]第 121 号《验资报告》，确认上述股东新增出资已缴足。

2011 年 10 月 31 日，奥吉特有限办理了上述增加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新增出资后，奥吉特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李政伟	1,080.00	54.00
2	常利霞	600.00	30.00
3	李灵圈	170.00	8.50
4	周学良	90.00	4.50
5	刘英鸽	29.30	1.47
6	于德力	10.00	0.50
7	刘星	10.00	0.50
8	高玉蓬	2.00	0.10
9	杨阿坡	2.00	0.10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0	有全	2.00	0.10
11	高宇雷	1.00	0.05
12	张丽	1.00	0.05
13	姚洛忠	1.00	0.05
14	马冕	0.70	0.04
15	马宗军	0.50	0.03
16	尹少泽	0.50	0.03
合计		2,000.00	100.00

根据李灵圈、李政伟的书面说明，李灵圈与李政伟之间的股权转让系为了解除双方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奥吉特有限历史上的所有股权代持关系均已彻底解决完毕。相关代持方及被代持方均已出具了对相关代持及被代持关系“完全认可且不会就此向现有股东或洛阳奥吉特提出权益请求或主张”之说明。

（8）2012年5月，奥吉特有限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2年5月2日，奥吉特有限股东马冕、马宗军、杨阿坡、刘星、尹少泽、刘英鸽分别与常利霞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分别将其在奥吉特有限的0.7万元、0.5万元、2万元、10万元、0.5万元、29.3万元出资转让给常利霞。2012年5月2日，奥吉特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上述股权转让。

2012年5月2日，洛阳市工商局为奥吉特有限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奥吉特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常利霞	643.00	32.15
2	李政伟	1,080.00	54.00
3	李灵圈	170.00	8.50
4	周学良	90.00	3.50
5	于德力	10.00	0.50
6	高玉蓬	2.00	0.10
7	有全	2.00	0.10
8	高宇雷	1.00	0.05
9	张丽	1.00	0.05
10	姚洛忠	1.00	0.05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合计		2,000.00	100.00

（9）2012年5月，奥吉特有限第四次增资

2012年5月21日，奥吉特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上海元心益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2,000万元加入公司并成为公司新股东，投资款中的588万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1,412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2012年5月23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对上述股东增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豫报字[2012]第40006号《验资报告》，确认上述股东新增出资已缴足。

2012年5月30日，奥吉特有限办理了上述增加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新增出资后，奥吉特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李政伟	1,080.00	41.73
2	常利霞	643.00	24.85
3	上海元心益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88.00	22.70
4	李灵圈	170.00	6.57
5	周学良	90.00	3.48
6	于德力	10.00	0.39
7	高玉蓬	2.00	0.08
8	有全	2.00	0.08
9	高宇雷	1.00	0.04
10	张丽	1.00	0.04
11	姚洛忠	1.00	0.04
合计		2,588.00	100.00

（10）2015年4月，奥吉特有限第七次股权转让及第五次增资

2015年4月22日，奥吉特有限股东李灵圈、周学良、于德力、高玉蓬、有全、高宇雷、张丽、姚洛忠分别与扬州天贸投资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分别将其在奥吉特有限的170万元、90万元、10万元、2万元、2万元、1万元、1万

元、1万元股权，合计277万元股权转让给新股东扬州天贸投资有限公司。

2015年4月22日，奥吉特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同时同意奥吉特有限注册资本由2,588万元增至3,319.71万元。新增731.71万元注册资本中，上海元心泽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1,500万元认购182.93万元，西藏林芝鼎方源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以4,500万元认购548.78万元。

2015年5月31日，河南中建华会计师事务所对上述股东增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豫中建华内验字[2015]第002-1号《验资报告》，确认上述股东新增出资已缴足。

2015年4月29日，奥吉特有限办理了上述增加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本次新增出资后，奥吉特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
1	李政伟	1,080.00	32.54
2	常利霞	643.00	19.37
3	上海元心益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88.00	17.71
4	西藏林芝鼎方源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548.78	16.53
5	扬州天贸投资有限公司	277.00	8.34
6	上海元心泽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2.93	5.51
	合计	3,319.71	100.00

（11）2015年5月，奥吉特有限第六次增资

2015年5月18日，奥吉特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奥吉特有限注册资本由3,319.71万元增至3,759.12万元。新增439.41万元注册资本中，杨光认购115.5万股，王翠霞认购65.41万股，虞晓华认购50万股，北京格瑞蓝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认购38.5万股，上海唯盛投资有限公司认购38.5万股，沈纪观认购38.5万股，上海道基晨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购38.5万股，轩霞认购38.5万股，湖北菇珍园菌业有限公司认购16万股，认购价格均为13元/股。

2015年5月31日，河南中建华会计师事务所对上述股东增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豫中建华内验字[2015]第002-2号《验资报告》，确认上述股东新增出资已缴足。

2015年5月29日，奥吉特有限办理了上述增加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本次新增出资后，奥吉特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李政伟	1,080.00	28.74
2	常利霞	643.00	17.11
3	上海元心益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88.00	15.64
4	西藏林芝鼎方源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548.78	14.60
5	扬州天贸投资有限公司	277.00	7.37
6	上海元心泽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2.93	4.87
7	杨光	115.5	3.07
8	王翠霞	65.41	1.74
9	虞晓华	50.00	1.33
10	北京格瑞蓝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8.50	1.02
11	上海唯盛投资有限公司	38.50	1.02
12	沈纪观	38.50	1.02
13	上海道基晨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50	1.02
14	轩霞	38.50	1.02
15	湖北菇珍园菌业有限公司	16.00	0.43
	合计	3,759.12	100.00

2、股份公司阶段

（12）2015年7月，奥吉特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6月17日，奥吉特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将奥吉特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将公司名称变更为洛阳奥吉特菌业股份有限公司。同日，全体发起人签订了《发起人协议书》。

2015年6月15日，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奥吉特有限截至2015年5月31日止的会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中喜审字【2015】第0668号”《审计报告》。审计报告确认，截至2015年5月31日，公司净资产为人民币248,371,776.64元。

2015年6月15日，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奥吉特有限截止2015年5月31日净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了“中天华资评报字[2015]第1175号”《洛阳奥吉特食用菌开发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评估报告确认，奥吉特有限2015年5月31日净资产的账面价值24,837.17万元，净资产评估值为25,235.87万元，增值额为398.70万元，增值率为1.61%。

2015年7月5日，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中喜验字【2015】第0313号”《验资报告》，验证奥吉特有限已根据《公司法》有关规定及公司折股方案，将奥吉特有限截至2015年5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248,371,776.64元折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其中37,591,200元计入股份公司股本，210,780,576.64元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整体变更后股份公司的股本总额为3,759.12万元，股份总数为3,759.12万股，每股面值1元。

2015年7月9日，奥吉特有限办理了由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新的《营业执照》。

股份公司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元)	股权比例(%)
1	李政伟	1,080.00	28.74
2	常利霞	643.00	17.11
3	上海元心益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88.00	15.64
4	西藏林芝鼎方源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548.78	14.60
5	扬州天贸投资有限公司	277.00	7.37
6	上海元心泽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2.93	4.87
7	杨光	115.50	3.07
8	王翠霞	65.41	1.74
9	虞晓华	50.00	1.33
10	北京格瑞蓝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8.50	1.02
11	上海唯盛投资有限公司	38.50	1.02
12	沈纪观	38.50	1.02
13	上海道基晨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50	1.02
14	轩霞	38.50	1.02
15	湖北菇珍园菌业有限公司	16.00	0.43
	合计	3,759.12	100.00

(13) 2015年10月，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5年9月25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3,759.12万元增至4,229.12万元。新增470万元注册资本中，中国银河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认购200万股，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购20万股，西藏林芝鼎方源投资顾问有限公司认购150万股，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代“北京信托·丰收理财2015005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认购50万股，北京中投汇铭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认购15万股，李焕斌认购15万股，乔宁凤认购20万股，合计发行470万股，认购价格均为13.6元/股。

2015年10月10日，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股东增资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中喜验字【2015】第0472号”《验资报告》，确认上述股东新增出资已缴足。

2015年10月21日，公司办理了上述增加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元)	股权比例 (%)
1	李政伟	1,080.00	25.54%
2	林芝鼎方源	698.78	16.52%
3	常利霞	643.00	15.20%
4	元心益末	588.00	13.90%
5	扬州天贸	277.00	6.55%
6	中国银河证券	200.00	4.73%
7	元心泽枫	182.93	4.33%
8	杨光	115.50	2.73%
9	王翠霞	65.41	1.55%
10	虞晓华	50.00	1.18%
11	北京信托·丰收理财 2015005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50.00	1.18%
12	格瑞蓝德	38.50	0.91%
13	唯盛	38.50	0.91%
14	沈纪观	38.50	0.91%
15	道基晨富	38.50	0.91%
16	轩霞	38.50	0.91%
17	世纪证券	20.00	0.47%
18	乔宁凤	20.00	0.47%
19	湖北菇珍园	16.00	0.38%
20	中投汇铭	15.00	0.35%
21	李焕斌	15.00	0.35%
	合计	4,229.12	100.00%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本结构未再发生变动。公司股东参与设立及历次出资的形式均为现金出资，不存在非货币资产出资情形；公司设立及其存续期间增资款的缴纳均已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足额缴纳，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验资报告；公司历次增资价格的确定，均是公司综合当时所处的发展阶段，以及届时公司发展所面临的风险与机遇，与投资者友好协商而确定，均为各方自愿达成的投资与被投资意向。对上述变更事项，公司均已及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1）自然人股东纳税情况

奥吉特有限变更为股份公司前后注册资本未发生改变，自然人股东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报告期内，自然人股东未取得任何股息红利性质的收益，根据相关规定自然人股东不存在纳税义务。

综上所述，自然人股东缴税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2）股权代持及清理情况

公司曾经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代持形成与解除真实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股权代持涉及的相关方出具了《相关方关于股权代持的确认书》，确认公司历史上股权代持的形成、变更、解除经过真实，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如果未来因此产生纠纷，对公司的正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相关方将承担全额赔偿责任。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历史上代持的形成与解除真实有效、无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现有股权不存在权属争议纠纷情形。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的历次股权变动履行了股东会（股东大会）审议、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等程序；出资履行程序、出资形式及相应比例符合当时有效法律法规的规定，出资程序合法、真实、有效；公司股东出资均已如实缴纳，出资充足真实有效，股东之间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未有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董事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任期 3 年，公司董事的简历如下：

1、董事长

李政伟：男，197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洛阳师范学院，本科学历，十几年教育管理从业经历。2005 年开始从事食用菌的种植，2007 年创办洛阳奥吉特食用菌开发有限公司，进行工厂化蘑菇种植，现为河南省食用菌协会会员、洛龙区政协委员、洛阳奥吉特菌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2、其他董事

常利霞：女，197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河南大学，本科学历，十几年教育管理从业经历。2006 年开始从事食用菌的种植，2007 年创办洛阳奥吉特食用菌开发有限公司，进行工厂化蘑菇种植，现为河南省食用菌协会会员，洛阳奥吉特菌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张军延：女，198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西安交通大学，研究生学历。2005 年至 2009 年，任职于北京京西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担任投资部副经理；2009 年至 2010 年，任职于盘富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担任研究部经理；2010 年至今，任职于新世界策略（北京）投资顾问投资银行部担任高级经理。

李灵圈：男，196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洛阳市八中，高中学历。1983 年至 2008 年，任职于中铝洛阳铜业公司从事生产管理工

作；2008 年至今，任职于洛阳奥吉特菌业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公司党支部书记、食品厂总经理。

徐士杰：男，198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上海对外经贸大学，本科学历。2007 年至 2011 年，任职于柏木建筑设计咨询（上海）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2011 年至今，任职于上海元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元心股权投资基金担任副总经理，任职于上海元心仁术创业投资基金、上海元心益未创业投资基金、上海元心欣和创业投资基金、上海元心泽枫创业投资基金担任基金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委派代表。

（二）监事基本情况

本公司设监事 3 名，其中职工监事 1 名，任期 3 年，本公司监事的简历如下：

1、监事会主席

姚洛忠：男，197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南政法学院，本科学历。1991 年至 2002 年，任职于国营第五一一一厂学校担任教师，2002 年至 2010 年，任职于国营第五一一一厂担任法律顾问，2010 年至今任职于河南万基律师事务所担任律师。

2、职工监事

郭薇：女，199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郑州城市职业学院，专科学历。2013 年 10 月至今，任职于洛阳奥吉特菌业股份有限公司，担任销售内勤。

3、其他监事

刘沛涛：男，198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信阳师范学院生物技术专业，本科学历，3 年教师从业经历。2013 年 9 月至今，任职于洛阳奥吉特菌业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办公室主任。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本公司设高级管理人员 2 名，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如下：

1、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常利霞：简历请参见本节董事基本情况。

2、副总经理

高玉蓬：女，1983 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洛阳市财经学校，专科学历。2002 年至 2007 年，任职于中国电信深圳分公司担任客服经理，2009 年至 2015 年 7 月，任职于洛阳奥吉特食用菌开发有限公司担任销售部长，2015 年 7 月至今担任洛阳奥吉特菌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六、最近两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5 年 8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万元)	39,189.83	31,257.64	16,866.32
股东权益合计 (万元)	29,469.50	14,981.28	12,361.3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 (万元)	26,121.87	11,545.10	9,242.47
每股净资产 (元)	7.84	5.79	4.7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元)	6.95	4.46	3.57
资产负债率 (母公司)	28.41%	58.16%	40.60%
流动比率 (倍)	0.71	1.22	1.19
速动比率 (倍)	0.41	1.08	1.09
项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万元)	8,549.91	8,583.26	5,297.96
净利润 (万元)	2,935.14	2,431.43	1,656.8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万元)	2,944.17	2,462.17	1,657.9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万元)	2,759.47	2,939.01	1,582.1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万元)	2,768.51	2,969.76	1,583.23
毛利率 (%)	50.52%	55.50%	43.82%
净资产收益率 (%)	16.23%	23.66%	19.7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	15.26%	28.54%	18.82%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94	0.95	0.64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94	0.95	0.64
应收帐款周转率 (次)	5.19	10.70	49.13
存货周转率 (次)	2.27	5.96	4.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1,442.01	1,819.26	3,288.1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股)	0.38	0.70	1.27

七、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情况

(一) 主办券商

名称：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有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 2-6 层

电话：010-66568380

传真：010-66568390

项目负责人：黄楷波

其他项目组成员：赵艳婷、朱晓丹、张婧、蔡虎

(二) 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张学兵

地址：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甲 6 号 SK 大厦 36-37 层

电话：010-59572288

传真：010-65681022

经办律师：李娜、熊川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张增刚

联系地址：北京市崇文门外大街 11 号新成文化大厦 A 座 11 层

电话：010-67089679

传真：010-67080146

经办注册会计师：黄宾、魏汝翔

（四）评估机构

名称：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晓红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9 号院 1 号楼 1 单元 1303 室

联系电话：010-88395166

传真：010-88395661

项目负责人：李宁

项目组成员：李宁、杨思平

（五）做市商

1、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有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 2-6 层

联系电话：010-66568380

传真：010-66568390

2、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姜昧军

住所：深圳市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40-42 层

联系电话：0755-83199599

传真：0755-83199502

（六）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中央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金阳大厦5层

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七）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26号

电话：010-63889512

传真：010-6388951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的业务情况

（一）主要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为中高档食用菌的研发、种植与销售。公司主要产品为双孢菇，包括褐蘑菇（Portabella）和白蘑菇（Agaricus bisporus）。目前，公司产品主要市场在北京、上海、广州、深圳、香港等地区。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过重大变化。

（二）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双孢菇，包括褐蘑菇、白蘑菇等。

褐蘑菇（简称“褐菇”）和白蘑菇（简称“白菇”）同属于双孢菇，种植工艺略有不同，生产周期基本相同。



（褐蘑菇）



（白蘑菇）

褐蘑菇（Portabella），又名牛舌菌、猪肝菌等，是蘑菇类的一种大型褐色品种，其盖大柄粗、肉质松软，柔韧多汁，成熟后呈暗褐色。褐蘑菇营养价值丰富，在所有菇类中，蛋白质含量较高，含粗蛋白 25%-33%，含有包括人体必需的 8 种氨基酸在内的 20 种氨基酸，其中精氨酸和赖氨酸的含量比一般菇类高 5%-6%，富含多糖、生物碱、膳食纤维等，多糖约占其干重的 60%，膳食纤维约占其干重的 10%。褐蘑菇脂类含量极低，无胆固醇，是真正的高蛋白、低脂肪的健康食品，

具有极高的营养保健及医疗价值，越来越多的人把它当作肉类的健康替代品。根据褐蘑菇规格不同，公司对该类产品进行了分类，具体如下：

分类	褐蘑菇规格
大褐菇	10-12cm
牛排菇	8-10cm
贵啡菇	6-8cm
香啡菇	4-6cm

白蘑菇（*Agaricus bisporus*）又称口蘑、圆蘑菇等，初半球形，后平展，光滑，菌肉白色，肥厚，具蘑菇特有的香味。白蘑菇是世界性栽培和消费的菇类，有“世界菇”之称，可鲜销、罐藏、盐渍。白蘑菇的菌丝还作为制药的原料。白蘑菇含有丰富的蛋白质、维生素及钾、钙、铁、磷等矿物质，食用、药用功效显著，其有效成分可增强 T 淋巴细胞功能，从而提高机体抵御各种疾病的免疫功能；白蘑菇中含有人体很难消化的粗纤维、半粗纤维和木质素，可保持肠内水分，并吸收余下的胆固醇、糖分，将其排出体外，对预防便秘、肠癌、动脉硬化、糖尿病等十分有利；此外，白蘑菇所提供的维生素 D，能很好地预防骨质疏松症。

（三）食品安全情况

公司重视食品安全生产的安全管理，认真执行国家、相关管理部门关于食品安全生产的法律、政策和法规，制定了内部食品安全生产管理措施，并对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2015 年 10 月 8 日，洛阳市洛龙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站出具证明，证明公司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一直能够遵守国家在食品监督管理方面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因违反相关食品监督管理法律及行政法规的行为而被或将被食品监督管理部门处罚的情形，与食品监督管理部门也不存在食品监督管理方面的争议。

（四）食品质量情况

公司品质管理部门负责对原材料、产品生长过程、成品进行全程质量监控，对产品的各个阶段制定了严格的质量标准和检验流程；采购部门根据品质管理部

门的要求对货物的采购进行严格控制,在货物经过品质管理部门检验合格后入库供生产部门领料生产;在产品生产过程中品质管理部门定期检查产品生产情况;成品产出后经品质管理部门检验合格入库。

2015年9月23日,洛阳市洛龙区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了证明,证明公司符合质量技术监督管理法律及行政法规之要求,公司自成立以来至本证明函出具之日,一直能够遵守国家在质量技术监督管理方面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因违反相关质量技术监督管理法律及行政法规的行为而被或将被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处罚的情形,与质量技术监督部门也不存在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争议。

(五) 环保情况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蘑菇的种植与销售,不属于《排污许可证暂行管理办法》中所列需申领排污许可证的排污单位。

2015年9月10日,洛阳市环境保护局洛龙区环境保护分局出具了证明,证明公司在生产经营中能够遵守环保法律法规,2013年至本证明函出具之日不存在因环境违法行为被处罚的情形。

2014年8月5日,扬州市江都区环境保护局出具“扬江环发(2014)203号”《关于扬州奥吉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小品种氨基酸制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对扬州奥吉特在建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予以了批复。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无需取得相应的环保资质及履行相应的环保手续。

(六) 安全生产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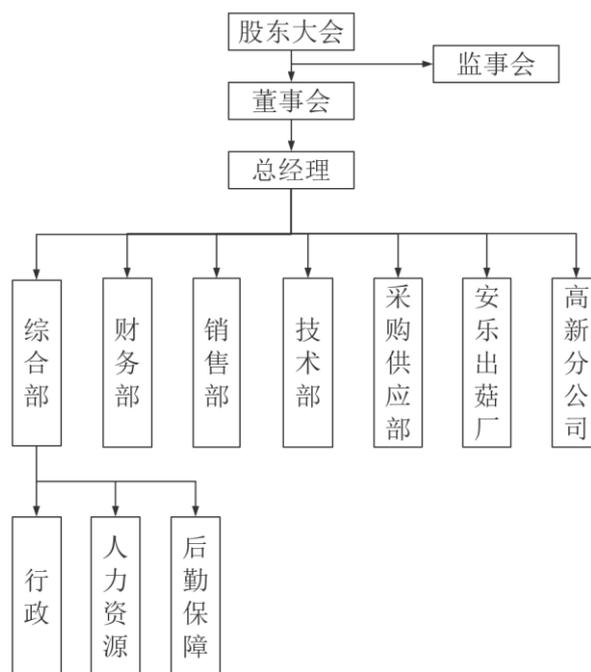
公司不属于《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的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不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无需取得相关部门的安全生产许可。

经公司书面说明并经主办券商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安全生产情况良好,未发生任何安全生产事故。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挂牌的安全生产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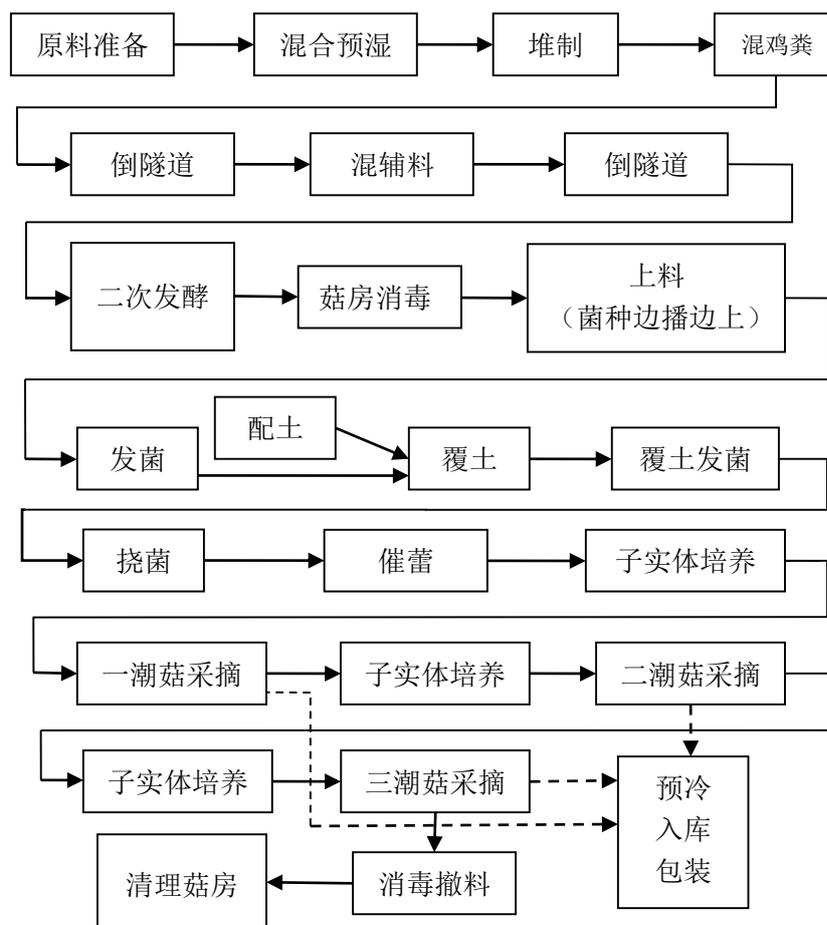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一）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



（二）公司业务流程

公司蘑菇种植生产业务流程如下图所示（以二次发酵为例）：



三、公司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 产品或服务所使用的主要资源技术

公司多年从事食用菌的工厂化生产与销售，在双孢菇的培育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通过种植环境的参数控制确保培育过程的稳定性是工厂化生产食用菌的核心技术，公司实现了核心技术的模式化、程序化、指标化，并将其在基料生产和菇房栽培中使用和推广，缩短了生产周期，提高了菇房利用率，保证了产品产量和质量稳定性。

奥吉特十分重视技术人员的培养。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包括外聘及兼职在内，公司共拥有技术人员 35 名，其中博士 2 名，硕士 8 名，工程师 16 名；同时，公司从国外聘请了 4 名蘑菇种植专家，对公司业务持续改良进行长期指导；此外，为持续吸收消化国际最新的技术，公司不定期组织技术人员赴荷兰等地进行技术

培训。

目前，公司生产产品的主要技术包括基料生产、菇房管理等方面，具体如下：

1、菌种选择与栽培

菌种的选择与栽培直接决定食用菌的单位产量、口感、色泽，以及保鲜期等特性。当前，美国知名菌种公司 **Sylvan** 公司（全称 **Sylvan Foods Holdings.Inc**）为公司主要供应商，公司是其在华的重要合作伙伴。除此之外，公司不断开发其他菌种供应商（如 **Lambert**，**Amycell** 等），以确保蘑菇基因的优质性。

从长期来看，菌种选择与栽培是蘑菇种植的关键技术环节，当前公司正与国际知名菌种公司洽谈合作设立菌种厂事宜，通过共同研发优质菌种，不断提升公司在双孢菇种植行业的话语权。

2、基料发酵技术

培养基的洁净度和营养成分与蘑菇的抗病害能力、蘑菇的品质、产量直接相关。公司拥有国际上先进的一次、二次、三次发酵隧道，是国内已投产的规模最大的双孢菇基料隧道发酵基地之一。

公司发酵隧道整套设备和主体设施从荷兰引进，同时引用国际先进的控制软件，实现全程、实时、不间断监控。另外公司配备了光谱检测仪，对堆肥、蘑菇生产的各个环节进行检测，更好的保证了堆肥与蘑菇产量、质量的稳定性。

3、基料打包技术

公司从荷兰引进了基料打包设备，实现了基料的远程运输，减小了运输过程中基料被污染的概率。

4、菇房管理

公司引进了国际先进的机械设备，并对关键设备进行了升级改造，实现了生产的工业化、全自动化，它与常规工厂化生产模式相比，大大节省了人力、物力，

使得生产更加规范、标准，从而实现公司稳步发展。公司现有的工厂化、立体循环种植褐菇的先进生产技术填补了河南省的空白，多项技术国内领先。

在整个菇房生产过程中，公司建有自动化数据采集系统，能够将诸多关键数据实时反馈至监控中心，一旦发生异常，公司技术人员能够及时处理；即使出现技术难题，亦可实时对接国内外技术专家，及时予以分析解决。

5、全程监控技术

公司信息技术管理中心每天对堆肥发酵过程、蘑菇种植过程等进行实时检测，保证了堆肥产品、蘑菇产品的稳定、优质和高产。同时，公司技术人员通过对检测数据、管理曲线图等进行及时整理分析、总结，能够不断地改进现有生产技术，从而使得生产效率得以有效提升。

（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无形资产整体情况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为 1,442.35 万元，主要为财务软件与专利权、土地使用权等。

2、商标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8 项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权利人	注册号	注册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		公司	10687204	第 29 类	2013.5.28 至 2023.5.27	原始取得
2		公司	10687205	第 31 类	2013.5.28 至 2023.5.27	原始取得
3		公司	10687206	第 31 类	2013.5.28 至 2023.5.27	原始取得

4		公司	10687207	第 29 类	2013.5.28 至 2023.5.27	原始取得
5		公司	10687210	第 31 类	2013.5.28 至 2023.5.27	原始取得
6		公司	10687208	第 31 类	2013.7.28 至 2023.7.27	原始取得
7		公司	10687209	第 29 类	2013.12.14 至 2023.12.13	原始取得
8		公司	7459010	第 29 类	2011.4.21 至 2021.4.20	受让取得

公司所取得的商标有 7 项为原始取得，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竞业禁止的情形。

公司取得的商标有 1 项为受让取得。为完善公司资产的完整性和独立性，2011 年 7 月 1 日，公司与洛阳芊卉花木有限公司签订注册商标转让合同。合同约定洛阳芊卉花木有限公司将其所有的商标奥吉特 AJT（注册号为 7459010）无偿转让给公司。该项商标不存在权属瑕疵。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取得的商标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以及权属不明的情形。公司在注册商标方面不存在对他方的依赖，不影响公司资产、业务的独立性。

3、专利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12 项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类型	申请日	取得方式
1	一种蘑菇深加工用煮菇锅	ZL 2013 2 0814432.7	公司	实用新型	2013.12.12	原始取得
2	一种蘑菇发菌期用刺	ZL 2013 2	公司	实用新型	2013.12.12	原始取得

	孔工具	0814589. X				
3	一种蘑菇厂蘑菇覆土专用搅拌装置	ZL 2013 2 0836411. 5	公司	实用新型	2013.12.18	原始取得
4	一种蘑菇修剪用手套	ZL 2012 2 0474121. 6	公司	实用新型	2012.9.18	原始取得
5	一种蘑菇基料上料输送带	ZL 2012 2 0476240. 5	公司	实用新型	2012.9.19	原始取得
6	一种蘑菇采摘小车	ZL 2012 2 0476299. 4	公司	实用新型	2012.9.19	原始取得
7	一种蘑菇种植用底膜	ZL 2013 2 0826504. X	公司	实用新型	2013.12.16	原始取得
8	一种蘑菇修建安全刀	ZL 2012 2 0474163. X	公司	实用新型	2012.9.18	原始取得
9	一种蘑菇分拣放置箱	ZL 2012 2 0473758. 3	公司	实用新型	2012.9.18	原始取得
10	一种蘑菇厂蘑菇采摘用车	ZL 2013 2 0836554. 6	公司	实用新型	2013.12.18	原始取得
11	一种蘑菇采摘小车	ZL 2012 1 0346736. 5	公司	发明	2012.9.19	原始取得
12	一种大棚蘑菇加湿水桶自动加水装置	ZL 2012 1 0344573. 7	公司	发明	2012.9.18	原始取得

公司所取得的专利均为原始取得，不存在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问题，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竞业禁止的情形。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取得的专利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以及权属不明的情形。公司在专利方面不存在对他方的依赖，不影响公司资产、业务的独立性。

4、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基料厂所用土地和菇房所用土地均通过租赁方式取得，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所属基地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面积(亩)	租赁期限	租金
1	基料厂	公司	洛阳高新区辛店镇马赵营村委会	马赵营村以南、老砖厂以东、洛河大堤以北的东、西五组	91.251	2012.9.20至2042.9.19	每五年调整一次，前五年的基础租金为每亩每年1600元，从第二个五年开始，每个

							周期增加 150 元。
2	基料厂	公司	洛阳高新区辛店镇马赵营村委会	村南奥吉特厂区内东干道以东的东五组所属	26.7	2012.12.1 至 2032.11.30	每三年调整一次，前三年的基础租金为每亩每年 1600 元，从第二个三年开始，每个周期增加 100 元。
3	菇房厂	公司	洛阳市洛龙区安乐镇狮子桥村村民委员会	狮子桥村村北第五生产组部分农田	21.71	2003.06.10 至 2028 年	按每年每亩土地壹仟贰佰斤小麦或按当时市场价折合现金。
4	菇房厂	公司	洛阳市洛龙区安乐镇狮子桥村村民委员会	狮子桥村村北，东至入村道路，西至五组农田，南至村北路，北至水渠	31.55	2007.10.12 至 2020.9.25	按每年每亩土地壹仟贰佰斤小麦或按当时大型面粉厂收购价折合现金
5	菇房厂	公司	洛阳市洛龙区安乐镇狮子桥村村民委员会	狮子桥村东南部，西至：进村路，冬至：田间小路，南至：四组菜地，北至：九组菜地	39.15	2012.2.1 至 2027.12.31	按每年每亩土地壹仟伍佰斤小麦或按市场小麦收购价折合现金（小麦单价以支付当日李楼挂面厂小麦收购价为准）

公司所租赁的上述 5 项土地均为农村集体土地，该等农村集体土地为一般农田。洛阳市洛龙区国土资源局 2015 年 10 月 8 日出具证明，认为“洛阳奥吉特在土地使用方面不存在占用基本农田的情况，未受到行政处罚，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针对公司在其所租赁的集体土地（位于洛阳市洛龙区安乐镇）上建造了办公用房、蘑菇生产厂房等附属设施的情况，洛阳市洛龙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于 2015 年 9 月 22 日出具《证明》，认为“洛阳奥吉特菌业股份有限公司位于洛阳市洛龙区安乐镇白居易街 2 号的办公用房、蘑菇生产厂房等农用生产设施、附属设施，符合农业产业规划、符合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不构成违章建筑，亦不会将其拆除。”

针对高新分公司在所租赁的集体土地（位于洛阳市高新区辛店镇马赵营村）上建造了办公用房、蘑菇生产厂房等附属设施的情况，洛阳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土地规划和建设服务局于 2015 年 10 月 13 日出具《证明》，认为“洛阳奥吉特食用菌开发有限公司高新分公司位于洛阳市高新区辛店镇马赵营村的办公用房、

蘑菇生产厂房等农用生产设施、附属设施，符合农业产业规划、符合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不构成违章建筑，亦不会将其拆除”。

主办券商认为，洛阳奥吉特及奥吉特高新分公司所拥有的办公用房、蘑菇生产厂房属于农用生产设施、附属设施，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其他权属不明的情形。

此外，2015年6月17日，公司子公司扬州奥吉特与扬州市江都区国土资源局签署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受让坐落于大桥镇果木良种场立新组等的45,437平方米国有土地使用权，用于子公司的项目建设；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的土地情况如下：

序号	权属证书编号	面积 (m ²)	终止日期	使用权类型	用途	权属方
1	江国用(2015)第7766号	45437	2065.8.2	出让	工业用地	扬州奥吉特

(三) 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业务资质、经营许可及通过的认证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持有人	资质等级/认证类型	授予/认定机构	证书编号	有效期至
1	公司	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	河南省农业厅	(豫)菌种生经许字(2014)第0004号	2017.12.25
2	公司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洛阳海关	4103961002	长期
3	公司	中国商品条码系统成员证书	中国物品编码中心	物编注字第351663号	2017.05.26
4	公司	供港澳蔬菜种植基地检验检疫备案证书	河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410300SC00022	2017.08.11
5	公司	供港澳蔬菜生产加工企业检验检疫备案证书	河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410300GC00006	2017.08.11
6	公司	出口植物产品生产、加工、存放企业注册登记证书	河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4100ZC043	2018.07.05
7	公司	有机产品认证证书(白蘑菇)	杭州万泰认证有限公司	015OP1500010	2016.01.06

8	公司	有机产品认证证书 (褐蘑菇)	杭州万泰认证有 限公司	015OP1300188	2016.04.09
9	公司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 登记表	洛阳市商务局	01052600	长期
10	公司	自理报检单位备案登 记证明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 洛阳出入境检验 检疫局	4101600931	2017.6.25
11	公司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杭州万泰认证	15/15Q5793R01	2018.2.28
12	扬州奥 吉特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 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 书	扬州海关	3210964735	长期
13	扬州奥 吉特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 登记表	扬州市江都区商 务局	01358630	长期
14	奥吉特 食品	食品流通许可证	洛阳市工商局洛 龙分局	SP1103941310017385	2016.9.24

公司拥有的《有机产品认证证书(白蘑菇)》有效期至2016年1月6日,《有机产品认证证书(褐蘑菇)》的有效期均截止2016年4月9日,公司目前正在续办上述资质证书。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主办券商核查,主办券商未发现公司存在不能续办上述资质证书的情形。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的业务符合经营范围,公司拥有经营业务所需的资质或许可,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形。

(四) 特许经营权的取得、期限费用标准

公司未取得特许经营权。

(五) 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1、固定资产整体情况

截至2015年8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整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综合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8,533.19	572.81	7,960.38	93.29%

机器设备	5,449.93	747.00	4,702.93	86.29%
运输设备	335.31	65.88	269.44	80.35%
电子设备	102.34	43.77	58.58	57.23%
办公设备及其他	37.96	18.82	19.14	50.43%
合计	14,458.73	1,448.28	13,010.46	89.98%

注：成新率=净值/原值

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成新率较高，固定资产运行状况良好，近期无需大规模淘汰、更新及大修。公司的固定资产结构与公司的业务情况相适应，符合行业特征。

2、房产情况

(1) 自有房产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无自有房产，所用房屋均建设在租赁土地上，暂无法办理产权证书。

(2) 租赁房产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租赁的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物业	面积 (平方米)	租赁用途	租赁期限
1	洛阳奥吉特	曹铭楠	创智广场 2#2101、2102、2103、2116	408.76	办公	3年，自2014年12月1日至2017年11月30日止
2	洛阳奥吉特	张迪迪	创智广场 2 号楼 2113	84.42	办公	3年，自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止
3	奥吉特有机肥	洛阳奥吉特	洛龙区安乐镇狮子桥村北军狮路 1-4	300	厂房	16年，自2013年9月30日至2029年9月30日止
4	奥吉特生物科技	姚洛忠	洛阳市高新区孙旗屯乡三山小区 3 号楼 2 门 201 号	120	办公	约 68 个月，自 2015 年 5 月 10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
5	扬州奥吉特	扬州市江都沿江开发有限公司	扬州市江都区沿江开发区白沙路 1 号	150	办公	2年，自2013年10月22日至2015年10月21日止
6	奥吉特电子商务	杜成刚、朱立蓉	上海市徐汇区龙华中路 596 号 804 室	132.69	办公	约 26 个月，自 2014 年 12 月 18 日至 2017 年 2 月 5 日止
7	奥吉特	郭海贵	上海市龙华路绿地	166.37	办公	16个月，自2014年9月1日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物业	面积 (平方米)	租赁用途	租赁期限
	电子商务		滨江国际中心 1775 号 912 室			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
8	奥吉特食品	洛阳奥吉特	洛龙区安乐镇狮子桥村北军狮路 1-2	1122	厂房	16 年, 自 2013 年 9 月 30 日至 2029 年 9 月 30 日止

3、主要生产设备

截至报告期末, 公司拥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主要生产设备的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账面原值
打包生产线	套	1	477.97
传输带	套	1	402.76
热源控制系统	套	1	342.00
风机系统	套	22	335.54
菇床	张	94	325.35
麦秸生产线	套	1	296.32
上下料机	套	1	283.54
菇房空调系统	套	48	254.19
菇房电脑系统	套	48	159.30
菇房专用空调机组	组	1	111.00
红外光谱仪	套	1	77.81
菌种厂净化设备	套	1	76.86
拖网冲洗机	台	1	21.96
布料机	台	1	21.54
风阀控制器	台	24	3.93
制氮机	台	1	3.80
制氧机	台	1	3.47

因票据贴现业务需要, 公司将部分机器设备进行了对外抵押, 涉及票据贴现金额 1000 万元。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主办券商核查, 公司具有偿还能力, 有能力如期足额偿还上述抵押合同中所涉及的借款, 不存在抵押权人行使抵押权的实质性风险, 同时, 该等抵押并不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主办券商认为, 公司已取得的主要生产设备等资产权属清晰, 证件齐备, 不存在权属争议纠纷或其他权属不明的情形; 该等产权不存在共有情形, 无对他方重大依赖情形, 不存在影响公司资产、业务独立性的情形。

（六）技术研发情况

1、研发部门设置

本公司主要从事食用菌的种植与销售业务，为了不断的保持技术和生产工艺等的先进性，公司近年来不断在研发方面增加投入，用于当前应用技术和未来储备技术的实验与开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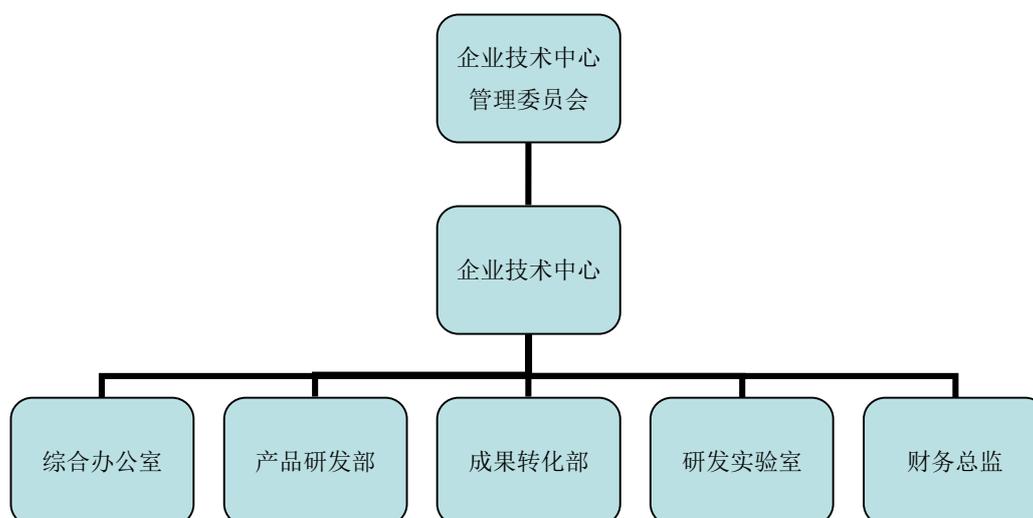
公司设有企业技术中心管理委员会，委员会设主任 1 人，负责技术中心全面工作；设副主任 2 人，协助主任负责技术中心全面工作；设财务总监 1 人，负责技术中心资金筹措、资金使用监督管理。技术中心设：

（1）综合办公室：设办公室主任 1 人，工作人员 2 人。办公室主任在技术中心主任、副主任的领导下，负责技术中心的日常工作，协调技术中心各部门之间的工作关系，以及技术中心与依托单位之间的工作关系；

（2）产品研发部：负责组织实施对指定的工程技术研发课题的立项、研发；

（3）研发实验室：负责组织实施对产品研发部的研发成果进行试制、试验；

（4）成果转化部：负责组织实施对立项研发成果进行技术转化，负责研发部的研究成果与企业生产之间的产、研对接。其组织机构图如下：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 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公司拥有专业的技术团队，包括外聘及兼职在内的专业研发人员 35 名，包括博士 2 名，硕士 8 名，工程师 16 名，国外蘑菇种植专家 4 名。其中，全职核心技术人员及基本情况如下：

李政伟：请参见第一节“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刘英鸽：女，197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河南财经学院，专科学历，2004 年至今，就职于洛阳奥吉特菌业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技术部经理，为公司董事长李政伟先生的配偶。

陈翠娜：女，198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西南科技大学生命科学与工程学院，理学硕士，2013 年 8 月至今，就职于洛阳奥吉特菌业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技术部副经理。

李超：男，199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河南科技学院，本科学历，2014 年 1 月至 2014 年 9 月，就职于许昌瑞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从事发酵控制，2014 年 10 月至今，就职于洛阳奥吉特菌业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实验室副主任。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业务团队未发生重大变动。

(2) 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的股份情况

核心技术人员	持股数量（万元）	持股比例
李政伟	1,080.00	25.5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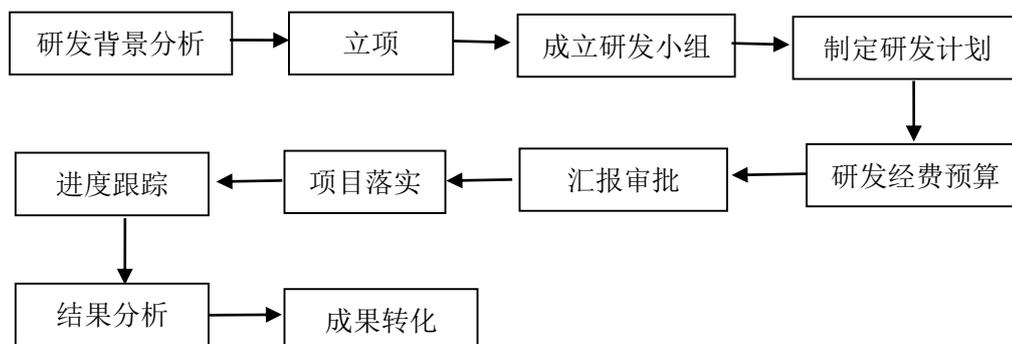
(3) 研发支出的具体情况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	2013 年
研发费用（万元）	39.16	20.59	58.63

占营业收入比例	0.46%	0.24%	1.11%
---------	-------	-------	-------

3、研发流程

当前，公司研发工作的推进过程如下：



4、研发项目

(1) 已完成的研发项目

公司于2012年9月到2014年9月基本完成了三次发酵技术的引进和改良，并成功下线三次发酵料。三次发酵料解决了蘑菇堆肥质量低下，病虫害污染严重的问题，同时使菇房的蘑菇产量显著提高，提高了菇房的转化利用率，一定程度化解了我国蘑菇堆肥发酵的技术瓶颈问题。

在完成项目的同时，公司还完成十余项专利的申请，对相应的技术进行了注册保护。

(2) 当前的研发项目

①堆肥制作技术和草腐菌培植工艺流程的完善和精进项目，目标是提升产品产量和质量，尽快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②蘑菇深加工产品的开发项目，如蘑菇饼干、蘑菇盐渍品、蘑菇发酵素、蘑菇即食食品等，目标是提高产业附加值，扩大产品利润空间。

(3) 未来的研发计划

未来两年内，技术研究中心还将与国内外知名企业合作，共同开发研制菌类生物萃取技术，开展一系列菌类产品萃取研究制作。该项目计划采用复合酶催化体系对食用菌残次品与下脚料进行多糖工艺的提取，其用于提取多糖后附加值能大幅度提高。复合酶催化体系在食用菌多糖提取工艺上的应用不仅能提高多糖得率，还能缩短提取时间，降低提取温度，减少能耗，具有显著的经济效益。

此外，企业技术研发中心计划配备高标准实验室、检测室，保持研发中心与欧洲、美国标杆公司同步联网，分步实现菌种选优、发酵技术研发、工厂化蘑菇种植技术开发、蘑菇种植全程技术检测服务、菌类生物萃取技术研发、菌类产品深加工研发，有机菌肥制作等技术服务。

(七) 员工情况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洛阳奥吉特及其子公司共有员工 133 人，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1) 按专业划分

专业	人数	比例
技术类	27	20.30%
销售类	19	14.29%
财务类	10	7.52%
管理类	29	21.80%
生产类	48	36.09%
合计	133	100.00%

(2) 按学历划分

学历	人数	比例
本科及以上	42	31.58%
专科	40	30.07%
专科以下	51	38.35%
合计	133	100.00%

(3) 按年龄划分

年龄	人数	比例
40岁及以上	66	49.62%
30-39岁	38	28.57%
18-29岁	29	21.81%
合计	133	100.00%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当前的员工结构、教育背景等符合蘑菇工厂化种植企业特征，当前的员工总量与素质水平能够满足当前的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员工状况与公司业务具有较强的匹配性。

公司与其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公司员工大部分系农村户口，其中 57 名已参加了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新农保）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新农合），3 名参加了城镇医疗保险，并自愿出具相关声明，放弃在公司缴纳社会保险；另有部分员工出具了声明，其已在外单位参保或已到退休年龄等不用缴纳社保。除上述情况之外，公司为其余 58 名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政伟、常利霞出具了关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有关问题的承诺函，承诺：“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包括洛阳奥吉特食品有限公司，洛阳奥吉特有机肥有限公司，洛阳奥吉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奥吉特（上海）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扬州奥吉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在新三板挂牌前未足额缴纳的任何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或上述公司因为缴纳该等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本人承诺将无条件全额补偿上述公司就此承担的全部支出、罚款、滞纳金、赔偿及费用，保证上述公司不因此受到任何损失。”

2015 年 9 月 25 日，洛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了无违规证明，确认公司在住房公积金缴纳方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2015 年 10 月 10 日，洛阳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出具了无违规证明，确认截止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已足额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无欠费纪录。

四、公司销售与采购情况

（一）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

公司的主要业务为褐蘑菇、白蘑菇的生产与销售。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

收入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		2013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褐蘑菇	7,562.75	92.93%	7,317.13	93.47%	5,229.81	100.00%
白蘑菇	524.56	6.45%	511.48	6.53%	0.00	0.00%
蘑菇培养料	50.55	0.62%	0.00	0.00%	0.00	0.00%
合计	8,137.86	100.00%	7,828.62	100.00%	5,229.81	100.00%

褐蘑菇的生产与销售是公司的主要业务，报告期内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
例均在 90% 以上。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对其业务、业务分类的标准、产品或服务阐述
准确，公司披露产品与营业收入分类相匹配。

（二）公司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及前五名客户情况

1、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的客户主要为超市以及各地区的经销商，主要消费群体为中高端消费人
群。

2、最近两年前五名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期间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	当期营业收入占比
2015年 1-8月	深圳市鼎宏丰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741.94	8.68%
	深圳市鸿福农产品有限公司	600.43	7.02%
	深圳市中安信物流有限公司	473.06	5.53%
	深圳市茂丰农产品有限公司	464.00	5.43%
	永纪食品有限公司	437.93	5.12%
	合计	2717.36	31.78%
2014年 度	深圳市罗湖区布吉农产品批发中心鼎 丰肥仔蔬菜批发行	514.07	5.99%
	深圳市云泰兴果菜有限公司	508.03	5.92%

	深圳市中安信物流有限公司	491.89	5.73%
	茂丰（鲜菇）食品有限公司	485.10	5.65%
	永纪食品有限公司	461.91	5.38%
	合计	2,461.00	28.67%
2013年 度	辽宁华农食用菌科技有限公司	469.40	8.86%
	广东佳美生物保健有限公司	446.01	8.42%
	深圳市中安信物流有限公司	400.03	7.55%
	健康新概念香港有限公司	393.78	7.43%
	深圳市云泰兴果菜有限公司	369.23	6.97%
	合计	2,078.45	39.23%

公司对经销商的选择主要看其销售及终端网络覆盖能力、信用度等，并保持各经销商之间充分的竞争，主要以销售业绩为导向，无独占性。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收入占比不高，不存在对主要客户具有重大依赖的情况。

3、现金销售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存在现金销售。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8月公司现金销售总额分别为461.09万元、301.28万元和203.13万元，占销售总金额的比例分别为8.70%、3.51%和2.38%。

此外，公司报告期内存在通过个人账户收款的情形，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8月公司个人账户收款的金额分别为1,141.67万元、1,007.51万元和503.24万元，占销售总金额的比例分别为21.55%、11.74%和5.89%。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销售情形的出现是由公司的业务特点及所处行业的特点决定的，公司产品销售对象主要为区域代理商、经销商，现金销售与通过个人账户（常利霞的个人银行卡）转账有利于公司与客户灵活结算及提供便利的服务。报告期内，公司将常利霞的个人银行卡纳入公司现金核算范围，并专卡专用，保证了个人账户收款入账的及时性和完整性。

针对销售中存在的现金结算情况，公司制定了完整、有效的销售内控制度。公司制定了完整的合同审批、收款、发货、复核、交存银行、对账的内控流程，通过以上安排，公司现金结算环节的内部控制完整、合理，并得到了有效执行。

同时，公司采取了逐步完善的改进方式，如主动发展大型客户、尽量避免客户的现金结算方式等；注销常利霞原有的用于公司结算业务的个人银行卡，不再通过个人账户结算公司业务。报告期内，公司现金销售、个人卡收款的金额和占销售总金额的比例均呈逐年下降的趋势。

（三）公司原材料及能源的供应情况及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1、原材料、能源及供应情况

公司所需的原材料主要是菌种、麦秸、鸡粪等，辅料材料主要是豆粕、石膏粉等。主要原材料——菌种由公司向长期合作伙伴采购，供应较为稳定；麦秸、鸡粪等由公司向周边农户、养鸡场、农业合作社或者收购点等进行采购。公司身处我国粮食主产区，周边地区小麦等农作物丰富，原料供应充足，能够满足公司生产的基本需求。

公司产品生产过程中使用的能源主要包括电、天然气等，上述能源供应充足，能够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的基本需求。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褐蘑菇产品成本构成情况（%）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	2013年
直接材料	75.52	79.72	80.43
直接人工	4.89	5.28	5.57
燃料及动力	3.81	3.03	3.24
制造费用	15.78	11.97	10.76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白蘑菇产品成本构成情况（%）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	2013年
直接材料	77.46	76.89	-
直接人工	4.92	5.18	-
燃料及动力	3.56	3.31	-
制造费用	14.06	14.62	-
合计	100.00	100.00	-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菌种、麦秸、鸡粪等）的市场供应充足，不存在短缺的情况。

2、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期间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万元)	当期采购 总额占比	主要采购品种
2015年 1-8月	清原满族自治县香玉泥炭经销处	436.67	8.01%	草炭土
	中国林木种子子公司	294.5	5.40%	菌种
	丁英伟	259.13	4.75%	豆粕
	洛阳履道坊农业有限公司	230.51	4.23%	麦秸
	伊川县恒泰国安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142.02	2.61%	泡沫箱
	合计	1,362.82	25.00%	-
2014年度	清原满族自治县香玉泥炭经销处	189.55	5.09%	草炭土
	中国林木种子子公司	143.42	3.85%	菌种
	伊川恒泰国安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135.48	3.64%	泡沫箱
	曲晓兵	125.36	3.37%	豆粕
	丁英伟	85.98	2.31%	豆粕
	合计	679.78	18.26%	-
2013年度	中国林木种子有限公司	284.37	10.45%	菌种
	清原满族自治县香玉泥炭经销处	125.37	4.61%	草炭土
	李永成	115.3	4.24%	豆粕
	李伟军	98.46	3.62%	豆粕
	许社八	65.75	2.42%	麦秸
	合计	689.24	25.34%	-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具有重大依赖的情况。

3、现金采购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存在现金采购，2013年、2014年、2015年1-8月公司现金付款总额分别为450.49万元、386.19万元、236.79万元，占采购付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6.56%、10.37%、4.34%。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采购情形的出现的主要原因为：（1）麦秸秆为公司最主要的原材料之一，因为其主要来源是小麦种植农户，公司无法直接对企业进行麦秸秆的采购。而公司工厂附近的农户直接将麦秸秆卖给公司时，部分农户强烈要求现金付款；（2）公司生产过程中使用的豆粕等辅料，由于用量少，无法直接向

生产企业采购，只能通过有渠道的个人供应商采购，支付现金方可供货；（3）此外，有些零星采购金额较小，直接用现金支付。

在采购方面，公司制定了完整、有效的采购内控制度，制定了完整的请购、验质、过磅、结算、付款、复核确认方面的内控流程；财务部依据完整的流转单据进行存货账务处理。针对采购中存在现金结算的情况，公司通过增加供应商，严格限定付款方式等措施进行改进。报告期内，公司现金付款的金额和占采购付款总额的比例均呈逐年下降的趋势。

（四）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采购合同（单笔合同金额 100 万元以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名称	供方	合同标的	金额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泥炭购销协议书	抚顺市亿林物产有限公司	泥炭	104	2014.07.05	履行完毕
2	中央空调工程合同	郑州沃德空调有限公司	中央空调工程	232	2013.04.22	履行完毕
3	材料购销合同	郑州红宇冷藏保鲜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包装间冷库制冷系统	125	2014.08.10	履行完毕
4	中央空调工程合同	鸿大工程有限公司	12 间菇房空调系统改造	110	2014.05.12	履行完毕
5	中央空调工程合同	鸿大工程有限公司	新厂区中央空调工程	138	2014.01.14	履行完毕
6	中央空调工程合同	鸿大工程有限公司	菇房增加制冷主机工程	110	2014.06.06	履行完毕

2、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销售合同（单笔合同金额 450 万元及 450 万元以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合同期间	序号	合同名称	需方	合同标的	合同期间	履行情况	金额
2015年度	1	供销合同	深圳市鼎宏丰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大褐菇、牛排菇、贵啡菇、香啡菇	2015.1.1至2015.12.31	正在履行	1050
	2	供销合同	深圳中安信物流有限公司	大褐菇、牛排菇、贵啡菇、香啡菇	2015.1.1至2015.12.31	正在履行	680
	3	供销合同	永记食品(香港)有限公司	大褐菇、牛排菇、贵啡菇、香啡菇	2015.1.1至2015.12.31	正在履行	550
	4	供销合同	深圳市茂丰农产品有限公司	大褐菇、牛排菇、贵啡菇、香啡菇	2015.1.1至2015.12.31	正在履行	665
	5	供销合同	广东白云区松州光头李食用菌批发行	大褐菇、牛排菇、贵啡菇、香啡菇	2015.1.1至2015.12.31	正在履行	600
	6	供销合同	绿色生活有机食品公司	大褐菇、牛排菇、贵啡菇、香啡菇、白菇	2015.1.1至2015.12.31	正在履行	550
	7	供销合同	深圳市鸿福农产品有限公司	大褐菇、牛排菇、贵啡菇、香啡菇、白菇	2015.1.1至2015.12.31	正在履行	790
2014年度	8	供销合同	深圳鼎丰肥仔蔬菜批发行	大褐菇、牛排菇、贵啡菇、香啡菇	2014.1.1至2014.12.31	履行完毕	490
	9	供销合同	深圳中安信物流有限公司	大褐菇、牛排菇、贵啡菇、香啡菇	2014.1.1至2014.12.31	履行完毕	460
	10	供销合同	深圳云泰兴果菜有限公司	大褐菇、牛排菇、贵啡菇、香啡菇	2014.1.1至2014.12.31	履行完毕	460
	11	供销合同	茂丰鲜菇(食品)有限公司	大褐菇、牛排菇、贵啡菇、香啡菇	2014.1.1至2014.12.31	履行完毕	450
2013年度	12	供销合同	辽宁华农食用菌科技有限公司	大褐菇、牛排菇、贵啡菇、香啡菇	2013.1.1至2013.12.31	履行完毕	450

3、银行借款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正在履行的银行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内容	借款用途	借款期限
1	洛阳银行借款合同	奥吉特向洛阳银行营业部借款500万元	流动资金周转	2014.9.23至2015.9.22
2	中国光大银行借款合同	奥吉特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借款500万元	购麦秸	2014.11.18至2015.11.17
3	洛阳银行借款合同	奥吉特向洛阳银行营业部借款1,000万元	流动资金周转	2015.1.20至2016.1.19
4	洛阳市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	奥吉特向洛阳市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借款800万元	购麦秸	2015.3.28至2016.3.25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内容	借款用途	借款期限
	社借款合同			
5	委托贷款借款合同	西藏林芝汇福投资有限公司委托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向奥吉特贷款 9,000 万	流动资金周转	2014.7.10 至 2016.7.9

截至 2015 年 9 月末，西藏林芝汇福投资有限公司委托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向奥吉特贷款的 9,000 万元，奥吉特已通过招商银行洛阳分行向西藏林芝汇福投资有限公司分笔全部偿还。

（五）与个人客户及个人供应商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与个人客户及个人供应商交易的情形。

1、与个人客户及个人供应商交易的原因

公司主要产品为双孢菇（褐蘑菇和白蘑菇），主要以鲜品的形式流通至各销售区域的商超、餐饮酒店等，以直接面向终端消费者的食用为主。当前我国商超、餐饮酒店的供货主要由各类经销商、个人提供。公司产品主要通过经销商的方式进行销售，经销商在双孢菇销售链条的上、下游间起到纽带的作用，长期活跃于各类终端客户和双孢菇生产企业之间，具有较丰富的双孢菇销售经验、市场供需信息和一定的客户资源，目前市场上的经销商有大量是个人经销商。公司为尽快占领市场，充分利用各类经销商的渠道优势，自公司发展初期就存在着与个人供应商进行交易的情形；当前，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仍维持着机构类经销商与自然人经销商并存的局面，但个人客户的销售占比已相对较低。

公司所需的原材料主要是菌种、麦秸、鸡粪等，其中麦秸、鸡粪分别为农业种植、家禽饲养的废料，一般没有专门的机构从事此类废料的加工整理和销售业务。近年来，由于以公司为代表的菌类种植企业的需要，并通过即时付费收购的方式进行收集，部分周边农民自发进行了麦秸、鸡粪等的收集、整理、堆放、打包、运送等工作，为公司的生产经营提供了很大的便利，因此公司在采购中亦存在着与个人进行交易的情形。

综上，公司报告期内与个人客户以及个人供应商的交易符合食用菌行业特点和惯例以及公司生产经营所在地的实际情况。未来，公司将积极开拓机构类客户与机构类供应商，以降低经营风险。

2、与个人客户及个人供应商交易的金额及占比

报告期内，公司个人客户销售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个人客户销售金额（元）	3,747,100.00	7,303,390.00	8,133,643.00
销售总金额（元）	85,499,112.00	85,832,637.46	52,979,646.73
个人客户销售金额占销售总金额的比例	4.38%	8.51%	15.35%

报告期内，个人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个人供应商采购金额（元）	16,034,291.81	20,530,329.19	20,716,657.28
采购总金额（元）	54,498,866.07	37,230,842.84	27,203,689.28
个人供应商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金额的比例	29.42%	55.14%	76.15%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个人客户的销售金额及占比、个人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及占比均呈逐年下降的趋势。

3、商品销售与原料供应的稳定性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销售状况良好，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8月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5,297.96万元、8,583.26万元和8,549.91万元，同比增长率分别为20.06%、62.01%和49.42%。

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扩大，公司个人客户销售金额占比呈明显下降趋势，2015年1-8月其在销售总金额中的比例不足5%，因此个人客户对公司整体销售的影响较小。

未来随着产能的增加，为保持销售的稳定性和增加销售能力，公司已经着

手提前布局，如 2014 年 8 月公司成立了奥吉特（上海）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计划通过产品销售的线上线下同步化，来扩大产品的销售渠道；2013 年 9 月公司成立了洛阳奥吉特食品有限公司，计划推出菇脆、菇片、菇粉调料等深加工产品，不仅可以丰富公司产品多样性，而且将会扩大公司产品的需求量。

公司存在个人采购涉及的原材料不会影响公司原材料采购的稳定性。公司所处的河南省是我国小麦的主产区，洛阳市又是河南小麦的重要产区，因此公司主要原材料秸秆来源充足，运输及采购成本较低。就鸡粪而言，在公司所在地周边有许多现代化养鸡场，为公司鸡粪的采购提供了大量来源。此外，小麦秸秆的处理一直是令农民和各级政府极为头疼的问题，近几年各地方政府为禁烧秸秆，到处设点步哨，费时费力，亦为公司收购秸秆、变废为宝提供了良好的外部环境，并得到政府部门的有力支持。

同时，公司原材料采购来源广泛，供应方不易形成供应商垄断市场、操控价格的局面；为满足生产需要，公司会根据生产计划制定采购计划，会与供应方提前达成供应的意向协议，以确保采购的稳定进行。

4、与个人客户及个人供应商的交易模式

公司与个人客户及个人供应商均以签订合同的方式明确权利义务。公司于前一年年末或每年年初与个人客户签署框架协议，协议中对销售的产品内容、销售价格、供货时间、包装要求、供货地点及运输方式、货款结算方式等事项进行了约定，待实际交易发生时，相关销售产品明细种类、价格、数量以及供货地点等将根据公司与客户之间实际签发的发货单确认。公司根据采购需要，选择确定合适的供应商，并与其签订相关的采购协议，协议中对采购的产品名称、数量、金额、质量要求、交货地点及计量方式、付款方式及运货数量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针对个人客户，公司一般根据对方要求开具相关发票，发票抬头为个人，发票内容一般为“蘑菇”等；公司存在对方不索要发票，公司未开具发票的情形。针对个人供应商，公司具有农产品采购发票开具资格，在对方不能提供相应发票的情况下，公司根据地方税务机关的要求和发票额度，备查相应的采购

合同、个人供应商身份证复印件、入库单等资料，开具相应的农产品采购发票；公司存在因发票额度不足，未开具农产品采购发票的情形。

公司款项结算采取银行汇款和现金收支相结合的方式，部分销售和采购未开具销售发票，但相关收入与成本已全部入账。

(六) 现金、个人卡收付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和销售存在现金结算和通过个人银行卡办理公司结算业务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① 现金及个人卡销售情况：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现金销售金额(元)	2,031,319.20	3,012,827.30	4,610,927.07
个人卡销售金额(元)	5,032,407.62	10,075,100.50	11,416,697.78
销售总金额(元)	85,499,112.00	85,832,637.46	52,979,646.73
现金销售金额占销售总金额的比例	2.38%	3.51%	8.70%
个人卡销售金额占销售总金额的比例	5.89%	11.74%	21.55%
现金和个人卡销售金额合计占销售总金额的比例	8.27%	15.25%	30.25%

② 现金及个人卡采购情况：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现金采购金额(元)	2,367,904.48	3,861,850.13	4,504,899.62
个人卡采购金额(元)	5,528,823.77	9,892,639.26	10,605,448.85
采购总金额(元)	54,498,866.07	37,230,842.84	27,203,689.28
现金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金额的比例	4.34%	10.37%	16.56%
个人卡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金额的比例	10.14%	26.57%	38.99%
现金和个人卡采购金额合计占采购总金额的比例	14.48%	36.94%	55.55%

报告期内，现金结算与个人卡结算情形的出现是由本公司的业务特点及所处行业的特点决定的。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为鸡粪、麦秸等，公司采购主要对象为养鸡场、小麦种植农户等个体经销商户及个人从业者，现金采购及通过个人账户转账有利于公司取得质优价廉的原料，同时货款结算方便、快捷。

公司产品销售对象主要为区域代理商、经销商，现金销售及通过个人账户转账有利于公司与客户灵活结算及提供便利的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制定了完整、有效的采购和销售内控制度，包括制定了严格的《采购与付款管理制度》、《销售与收款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在采购方面，公司制定了完整的请购、验质、过磅、结算、付款、复核确认方面的内控流程；财务部依据完整的流转单据进行存货账务处理。在销售方面，公司制定了完整的合同审批、收款、发货、复核、交存银行、对账的内控流程；财务部门复核完整的内控流转单据，确认销售收入并进行账务处理。

此外，公司制定了严格的《货币资金管理制度》，财务部会计人员和出纳每日对账，保证账实相符；财务部与销售部、采购部、物管部每日进行单据对账。个人银行卡纳入公司现金核算范围，并专卡专用。报告期内，通过以上安排，公司现金结算环节的内部控制完整、合理，并得到了有效执行。

公司针对采购和销售现金结算比例较高的情况，制定了新的采购和销售结算政策。在采购方面，主要通过增加采购的机构供应商，签订更加规范严谨的合同、协议，严格限定付款方式等措施进行改进。在销售方面，对于规模较大的代理商要求客户采用银行转账的方式进行结算，对于其他经销商、自然人客户，通过办理银行卡等方式增加银行转账结算的比例。同时，公司注销了常利霞原有的用于公司结算业务的个人银行卡，不再通过其个人账户结算公司业务，随着公司采购和销售政策的调整，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收支与个人卡收支的金额与占比均呈现逐年下降的趋势，公司未来的现金收支与个人卡收支的比例亦将持续下降。

五、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主要从事中高档食用菌双孢菇，包括褐蘑菇和白蘑菇等的研发、种植与销售。公司立足于工厂化、标准化的蘑菇种植模式，以小麦秸秆和蛋鸡鸡粪为原料，利用进口设备和先进的种植工艺，种植出营养丰富的褐蘑菇、白蘑菇等食用菌产品。公司的收入和利润主要来源于褐蘑菇、白蘑菇的种植与销售。公司的褐

蘑菇销售以合同供货为主，其余供散客（非固定经销商的统称），主要销往北京、上海、广州、深圳、香港等地区。

（一）生产模式

蘑菇种植主要包括基料制作和菇房种植两个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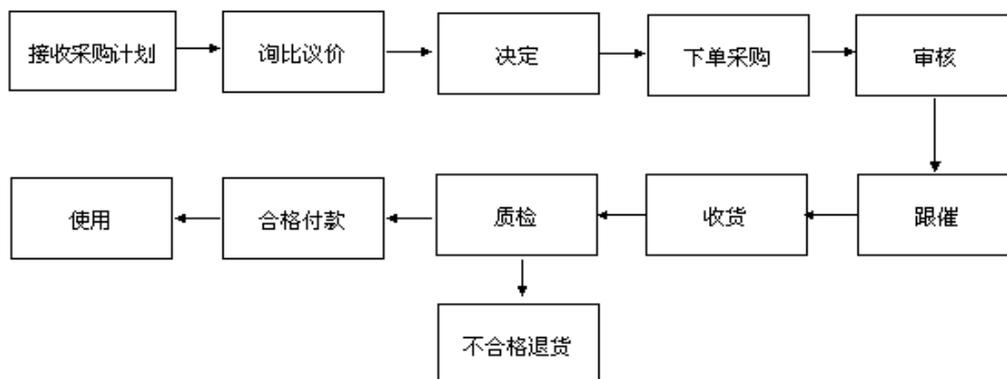
基料制作的主要原材料包括麦秸、鸡粪等，辅料包括豆粕、石膏粉等。通过在发酵隧道中的加工，生产出菇房种植所用的基料。每条发酵隧道每个批次需要约 80-120 吨的秸秆（根据麦秸的质量、含水量以及存储时间的长短来确定）和约 40-45 吨鸡粪（根据鸡粪的含氮量和灰分来确定），将两者混合后送入一次发酵隧道进行有氧发酵。公司基料制作采用三次发酵工艺。一次发酵所需的时间约为 15 天，二次发酵需要 7 天左右，在封闭环境中进行有氧发酵，经过巴氏消毒灭菌和适当的温度控制培养有益菌来完成二次发酵。三次发酵所需时间约为 17 天。二次发酵完成后，在基料中加入菌种，既可以直接进入菇房完成菌丝的生长，也可以在基料厂进行三次发酵。二次与三次发酵使用的空气均经过了双层过滤，洁净度高。

三次发酵完成后，将基料送入菇房，蘑菇生产进入菇房种植阶段，约 18 天后可以开始进行蘑菇的采摘，一共可以完成三茬菇的采摘，历时大约 18 天，其中每次采摘的时间为 3-4 天，剩余的时间则为蘑菇菌丝的转潮期。公司采用标准化温控菇房，实现蘑菇种植所需的恒温、恒湿、恒光照、恒通风，人为地创造适合菇类生长的环境。标准化菇房的使用实现了全年不间断的出菇生产，完成从低层次的小规模生产到工厂化生产的转变，让菇类在最适合的生长环境下达到最高的产量和最好的质量。另外，标准化出菇菇房配备了最先进的设备和电子计算机监控系统，实现全程、实时、不间断监控。

蘑菇被采摘后，首先需要快速预冷，然后进入保鲜冷库中进行储存。最后，根据客户的订单，公司采用不同的包装方式和运输方式将蘑菇出库发货。

（二）采购模式

公司所需的原料主要包括菌种、麦秸秆、鸡粪和辅料等，当前原材料的采购模式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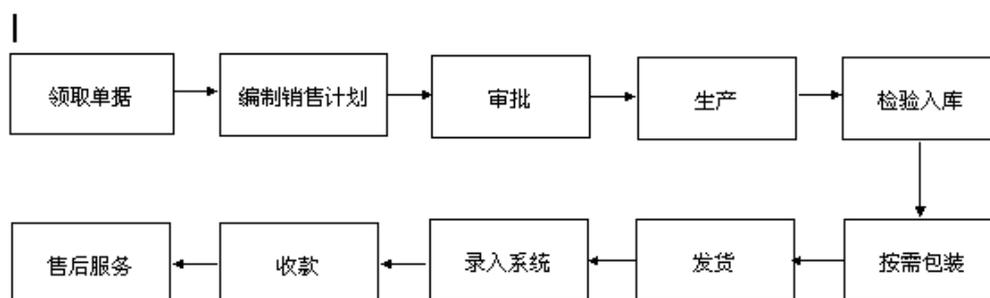


公司所需的原材料主要是菌种、麦秸、鸡粪等，辅料材料主要是豆粕、石膏粉等。其中，菌种是公司最重要的原材料之一，对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有着重大的影响。

公司菌种的购买方式主要是通过与中国林木种子子公司签订进口代理协议，约定由中国林木种子子公司代理进口美国 *Sylvan* 等公司的双孢菇菌种。2015 年起，公司开始直接与美国 *Sylvan* 公司等签订合同进口菌种，同时公司正在发展的菌种提供商还包括 *ITALY SPAWN*（意大利）、*Amycel Spawn Mate Inc*（美国）、*Lambert mushroom spawn*（美国）等，其均为世界知名的大菌种提供商，完全能够满足公司的菌种需求。

（三）销售模式

公司产品主要为褐蘑菇和白蘑菇。公司根据客户订单的要求，采用相应的包装，及时发货。具体销售流程如下：



公司积极开拓以主导产品为重心,与各地区主要经销商紧密结合的销售模式。公司根据销售部门积累的客户信息,与客户深入接洽,以确定客户的订单。公司产品的定价政策为在采用成本加成法的基础上,参考市场上同类产品的销售价格,并考虑客户的信用情况、合作期限、付款方式、采购规模等进行综合定价。目前公司向散客销售的途径一般为各生鲜超市、餐饮酒店以及农贸市场。而公司与经销商的合作模式系每年签订销售框架协议,对销售的产品内容、销售价格、供货时间、包装要求、供货地点及运输方式、货款结算方式等事项进行约定。待实际交易发生时,相关销售产品明细种类、价格、数量以及交货地点等将根据公司与客户之间实际签发的发货单确认,上述货物发出后公司对于经销商的销售方式与销售数量不进行后续跟踪,亦不负责处理经销商未最终销售的产品,货物发出后与其相关的风险与报酬已全部转移给客户。

公司主要产品为褐蘑菇和白蘑菇,其直销的数量及占比、经销商销售的数量、占比及价格区间如下表:

褐蘑菇销售	2015年1-8月		2014年		2013年	
	数量(吨)	占比(%)	数量(吨)	占比(%)	数量(吨)	占比(%)
向经销商销售	2,311	82.33	2,244	87.45	1,962	96.27
向散客销售	496	17.67	322	12.55	76	3.73
合计	2,807	100.00	2,566	100.00	2,038	100.00

注:目前,褐蘑菇的销售价格区间为20-30元/kg;散客为非固定经销商的统称。

白蘑菇销售	2015年1-8月		2014年		2013年	
	数量(吨)	占比(%)	数量(吨)	占比(%)	数量(吨)	占比(%)
向经销商销售	103	32.09	143	59.83	-	-
向散客销售	218	67.91	96	40.17	-	-
合计	321	100.00	239	100.00	-	-

注:目前,白蘑菇的销售价格区间为14-20元/kg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客户及其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①2015年1-8月主要客户销售收入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2015年1-8月	
		金额(元)	占全部营业收入比重
1	深圳市鼎宏丰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7,419,400.00	8.68%
2	深圳市鸿福农产品有限公司	6,004,300.00	7.02%
3	深圳市中安信物流有限公司	4,730,600.00	5.53%

序号	客户名称	2015年1-8月	
		金额(元)	占全部营业收入比重
4	深圳市茂丰农产品有限公司	4,640,000.00	5.43%
5	永纪食品有限公司	4,379,300.00	5.12%
6	健康新概念香港有限公司	4,322,400.00	5.06%
7	广州市白云区松洲光头李食用菌批发行	4,167,100.00	4.87%
8	绿色生活有机产品公司	3,760,600.00	4.40%
9	广州味福园食品有限公司	3,555,300.00	4.16%
10	河南大张实业有限公司	3,311,660.00	3.87%
	合计	46,290,660.00	54.14%

②2014年度主要客户销售收入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2014年度	
		金额(元)	占全部营业收入比重
1	深圳市罗湖区布吉农产品批发中心鼎丰肥仔蔬菜批发行	5,140,675.00	5.99%
2	深圳市云泰兴果菜有限公司	5,080,250.00	5.92%
3	深圳市中安信物流有限公司	4,918,900.00	5.73%
4	茂丰(鲜菇)食品有限公司	4,851,020.00	5.65%
5	永纪食品有限公司	4,619,124.00	5.38%
6	广东佳美生物保健有限公司	4,579,580.00	5.34%
7	健康新概念香港有限公司	4,475,500.00	5.21%
8	上海三义兴发食品有限公司	3,796,525.00	4.42%
9	上海德添农产品有限公司	3,788,973.00	4.41%
10	广州味福园食品有限公司	3,734,350.00	4.35%
	合计	44,984,897.00	52.40%

③2013年度主要客户销售收入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2013年度	
		金额(元)	占全部营业收入比重
1	辽宁华农食用菌科技有限公司	4,694,040.00	8.86%
2	广东佳美生物保健有限公司	4,460,085.00	8.42%
3	深圳市中安信物流有限公司	4,000,292.00	7.55%
4	健康新概念香港有限公司	3,937,799.80	7.43%
5	深圳市云泰兴果菜有限公司	3,692,300.00	6.97%
6	深圳市茂丰农产品有限公司	3,677,375.00	6.94%
7	深圳市罗湖区布吉农产品批发中心鼎丰肥仔蔬菜批发行	3,465,718.00	6.54%
8	永纪食品有限公司	3,445,420.00	6.50%

序号	客户名称	2013 年度	
		金额 (元)	占全部营业收入比重
9	陈海平	3,144,480.00	5.94%
10	上海三义兴发食品有限公司	2,736,808.70	5.17%
	合计	37,254,318.50	70.32%

上述客户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销售返利、销售退回的情形。

在结账方面，2014 年之前公司对褐蘑菇的合同供货客户，主要以每月结帐为主，对于白蘑菇客户，公司一般收到货款后再发货；2014 年及之后，随着公司基料厂和新菇房的投入使用，公司蘑菇产量显著增加，为培育重要客户忠诚度，公司对重要客户给予适当的信用期，对一般客户仍采用原方式。

售后服务方面，公司所有包装的产品都是要经过质检部检验合格之后方可发货。当收到客户投诉时，销售部第一时间与客户取得联系，了解产品的详细情况、产品图片及包装信息等。根据客户提供的相关信息，销售部会做出分析。如因包装人员的失误产生的投诉，公司会根据装箱单号找出相应责任人，在追究责任人的同时妥善处理客户的问题并进行相关赔付；如在运输过程中产品受损，公司会及时与运输方沟通，追究运输方责任的同时完善运输方式并进行应急措施；在接到客户投诉时，公司会及时与客户沟通，真诚协商解决，对客户投诉必须做到百分之百的解决。此外，针对所有客户投诉，无论大小轻重，公司都会基于《客户投诉处理表》，与相关部门核查追溯事件发生过程，以共同制定后期改善方案，实现销售服务的持续提升。

公司销售的商品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金额确认销售商品收入：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公司食用菌销售收入确认时点为食用菌产品交付给客户、发票或销售单据已经开具、主要风险报酬已经转移，并已取得收取货款权利的当期。

公司与超市和经销商销售为买断式，即完成交货后商品有关风险报酬已转

移给买方即完成交易。公司确认收入的方法符合会计准则、公司实际情况与行业特点，具有规范性，收入确认时点的风险报酬转移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销售收入较为稳定，主营业务明确且未发生变更，综合各种因素分析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一）行业概况

1、食用菌行业概述

食用菌是指可供食用的蕈菌，即能形成大型的肉质（或胶质）子实体或菌核组织的高等真菌的总称。食用菌种植是指对已经驯化的、可用人工栽培的食用菌的研发、培育、生产，分为手工种植和工厂化生产两大类。

食用菌可分为草腐菌和木腐菌。草腐菌是以吸收禾草秸秆(如稻草、麦草)等腐草中的有机质作为主要营养来源的菌类。草腐菌所需栽培主要原料为作物秸秆以及禾木科秸秆原料。草腐菌生产的本身无需消耗林木资源，如双孢蘑菇、姬松茸、草菇和鸡腿蘑等。木腐菌是以木材为主要营养源的菌类，有些木腐菌和草腐菌之间并无明显界限，如木腐菌中的香菇、平菇等也能利用秸秆为主料栽培；而有些草腐菌也能吸收利用木屑产生的营养，如姬松茸、鸡腿菇等就属这一类。因此，木腐菌和草腐菌的概念是相对而言的。

双孢菇即公司的主要产品，属于草腐菌的一种，原生于欧洲及北美洲，人类至少自古希腊时代起便开始食用，人工栽培则约始于 17 世纪的法国等地，现在则已经广泛在世界各地栽培。其中，褐蘑菇是双孢菇中的一种大型褐色品种，其盖大柄粗、菌肉肥厚，口感比白蘑菇更细嫩鲜美，香味比香菇更加浓郁适口，同时具有较高的营养保健价值。褐菇含粗蛋白 25%-33%，粗纤维 9%，灰分 10%，脂类含量极低，无胆固醇，富含维生素 C 及多种氨基酸。经常食用褐蘑菇可减少胆固醇累积，降低血压，补血，增加人体免疫力，防治坏血病；并可入药，具

有消炎化积，治疗胃肠炎的疗效。褐菇的菇肉纵切象肉丝，故称为牛排菇，又因菇体血红色如同肝脏，又称为肝脏菇。其子实体肉质松软，柔韧多汁。褐菇商品价值高，可以大面积生产。白蘑菇与褐菇同属于双孢菇，可以在同样环境下生产，生产周期基本相同，但工厂状况下白蘑菇单位产能比褐蘑菇高 30%—40%。

2、行业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

(1) 行业分类、主管部门及自律性组织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1）的分类标准，食用菌生产与销售业务属于农业中的“食用菌种植（A0142）”。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修订）的分类标准，食用菌生产与销售业务属于“农业（A01）”。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颁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股转系统公告〔2015〕23号），公司所属行业为“食用菌种植（A0142）”。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颁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股转系统公告〔2015〕23号），公司属于“14日常消费品”中“14111110农产品”。区别于传统种植业，工厂化种植食用菌属于设施农业。设施农业是指综合应用工程装备技术、生物技术和环境技术，按照动植物生长发育所要求的最佳环境，进行动植物生产的现代农业生产方式。

我国食用菌种植的行政主管部门为国家农业部种植业管理司，其主要职责是负责种植业的行业管理，研究提出种植业发展战略，规划计划和政策建议，指导种植业结构和布局的调整，组织起草有关种植业的法律、法规、规章，组织提出种植业发展的主要技术措施，组织实施重大技术推广项目等内容。食用菌行业管理体制是包括食用菌生产在内的种植业实行国家统一领导，分级管理体制。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食用菌管理工作。

中国食用菌协会是经民政部登记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全国性行业社会团体，是由食用菌（含药用菌）及相关行业的生产、加工、流通企业和科研、教学单位以及专业合作社、地方性行业组织等自愿参加的非营利性社团组织。协会的主要任务是开展行业情况调查和研究工作，协助政府主管部门进行行业管理，制定行规行约，维护公平竞争，开展食用菌品种资源、基质资源的考察，组织技

术交流和技术合作等。

(2) 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

①行业主要法律法规

与食用菌行业相关的主要法律法规如下：

序号	名称	实施日期	主要内容
1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管理办法》	2012.10.01	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规范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工作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	2009.07.20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基础上,对于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和评估、标准,食品生产经营、检验、出口等方面进行了进一步的规定
3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2009.06.01	对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标准、食品生产经营、检验、出口等方面进行了规定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	2009.01.01	对循环经济基本管理制度、减量化、再利用和资源化以及循环经济的激励措施进行了规定、鼓励和支持采用先进或适用技术对农作物秸秆、农作物加工业副产品等进行综合利用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实施细则(农业部分)》	2008.01.01	对保护植物新品种权,鼓励培育和使用植物新品种,促进农业发展做出了规定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2006.11.01	对农产品的质量安全标准、产地、生产、包装和标识等方面进行了规定
7	《食用菌菌种管理办法》	2006.06.01	对食用菌菌种的种质资源保护和品种选育、菌种生产和经营、菌种质量、进出口管理等方面进行了规定
8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4年修正)	2004.08.28	对种质资源保护、品种选育与审定、种子生产、经营、使用、质量、进出口和对外合作以及种子的行政管理等方面进行了规定
9	《农作物种质资源管理办法》	2003.10.01	对农作物种质资源收集、农作物种质资源鉴定、登记和保存、农作物种质资源繁殖和利用、国际交流、信息管理等方面进行了规定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	2003.03.01	对农业生产经营体制、农业生产、农产品流通与加工、粮食安全、农业投入与支持保护、农业科技与农业教育、农业资源与农业环境保护、农民权益保护、农村经济发展、执法监督、法律责任等方面进行了规定
11	《无公害农产品管理办法》	2002.04.29	对无公害农产品产地条件与生产管理、产地认定、无公害农产品认证、标志管理、监督管理和处罚等方面进行了规定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	1997.10.01	对植物新品种的品种权的内容和归属,授予品种权的条件,品种权的申请和受理,品种权的审查与批准,品种权的期限、终止和无效,处罚等方面进行了规定
----	--------------------	------------	---

此外,公司在经营过程中还需遵守地方性规章、条例的规定,如《河南省农业综合开发条例》、《河南省农业机械化促进条例》等。

②相关政策

序号	政策名称	实施日期	政策目标与主要内容
1	2105 年中央一号文件《关于加大改革创新力度加快农业现代化建设的若干意见》	2015.02.01	提出 2014 年农业农村工作的总体要求,强调坚持农业基础地位不动摇,加快推进农业现代化,特别提出要推进农业科技创新,以及加快发展农业机械化
2	《国务院关于支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发展的意见》国发[2012]10 号	2012.03.06	对支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发展的总体思路、基本原则和主要目标;加强标准化生产基地建设,保障农产品有效供给和质量安全;大力发展农产品加工,促进产业优化升级;创新流通方式,完善农产品市场体系;推动龙头企业集聚,增强区域经济发展实力;加快技术创新,增强农业整体竞争力;完善利益联结机制,带动农户增收致富;开拓国际市场,提高农业对外开放水平;狠抓落实,健全农业产业化工作推进机制等方面进行了规定
3	《农业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的意见》	2012.02.23	对深入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专项整治、全面强化农产品质量安全执法监督、大力推进农业标准化、着力提升农产品质量安全应急处置能力、加快完善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体系和制度机制等方面提出了意见
4	《全国现代农业发展规划(2011-2015 年)》	2012.01.13	为指导全国“十二五”现代农业建设和发展,对全国现代农业的发展形势,指导思想、基本原则与发展目标,重点任务,重点区域,重大工程,保障措施等方面做出了规定
5	《全国种植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	2011.09.21	强调必须加快转变种植业发展方式,加强设施装备建设,优化种植结构,依靠科技进步,提高资源利用率和土地产出率,增强综合生产能力,加快科技创新,集成推广先进实用技术的基本原则,并以快速提升我国种业科技创新能力、企业竞争能力作为主要任务
6	《全国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第十二个	2011.09.01	强调坚持把加快推进农业现代化作为主攻方向,以现代农业建设取得明显进展作为总体目标,促进农

	五年规划》		业生产经营专业化、标准化、规模化、集约化，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抗风险能力和市场竞争能力；加快发展以农作物秸秆等农林废弃物为原料的生物质能源
7	《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年度）》	2011.06.01	确定了现代农业、农业机械化、新型设备农业技术、数字化农林技术与设备等农业方向为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重点领域
8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	2011.06.01	将“食（药）用菌菌种培育；蔬菜、瓜果、花卉设施栽培(含无土栽培)先进技术开发与应用，优质、高产、高效标准化栽培技术开发与应用；动植物(含野生)优良品种选育、繁育、保种和开发；生物育种；种子生产、加工、贮藏及鉴定；农产品基地建设；农业生物技术开发与应用；农作物秸秆还田与综合利用（青贮饲料，秸秆氨化养牛、还田，秸秆沼气及热解、气化，培育食用菌，固化成型燃料，秸秆人造板，秸秆纤维素燃料乙醇、非粮饲料资源开发利用等）；有机废弃物无害化处理及有机肥料产业化技术开发与应用；农牧渔产品无公害、绿色生产技术开发与应用等”列入鼓励类
9	《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现代农作物种业发展的意见》	2011.04.10	对我国农作物种业的发展优势、推进现代农作物种业发展的总体要求、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发展目标、重点任务、政策措施、保障措施等方面进行了规定
10	《我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纲要》	2011.02.14	强调推进农业现代化，劳动过程机械化，加快转变农业发展方式，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抗风险能力和市场竞争能力；加快推进农业机械化，耕种收综合机械化水平达到60%左右；加快农业生物育种创新和推广应用，做大做强现代种业；大力发展循环经济
11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大统筹城乡发展力度进一步夯实农业农村发展基础的若干意见》	2010.01.31	强调“三农”工作，积极发展现代农业是我国加快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重大任务
12	国家发改委《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07年度）》	2007.01.23	把优质、高效、高产、抗逆农作物新品种，特有或珍稀种质资源；环境控制技术、立体农业模式化、无公害、对环境安全的无土栽培技术等新型设施栽培技术确立为优先发展高技术产业化产业
13	农业部《农业部关于实施“九大行动”的意见》	2006.01.19	明确提出靠技术集成创新，构建物质能源高效转化利用的生态产业链，推进相关产业在区域内聚集和循环式组合；通过秸秆燃料、肥料、饲料和基料转化，推进生物质能源产业、有机肥产业、秸秆养畜产业和食用菌产业发展

（二）行业市场规模

1、市场规模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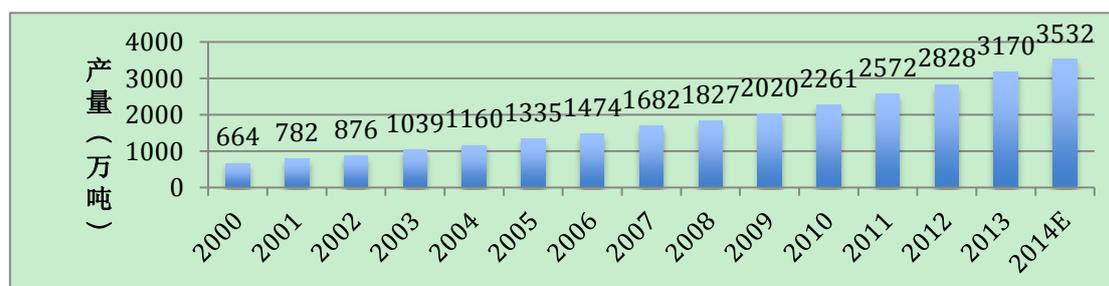
世界主要食用菌栽培品种有双孢菇、香菇和平菇等。其中，双孢菇是欧、美国国家的主栽品种，而香菇则在亚洲国家占主导地位。美国、荷兰、法国、西班牙等欧美国家和中国、日本、韩国等亚洲国家是世界主要的食用菌生产大国。

在生产模式方面，世界菌菇业的发展大致经历了以下三个阶段：第一阶段是传统食用菌栽培，独立的个体化生产；第二个阶段是集约的合作化生产；第三个阶段就是当今的工厂化初级阶段。目前，随着工业化程度的提高，各国均出现了工厂化栽培对传统农户栽培的替代。在欧美、日韩以及我国台湾地区，工厂化栽培已经基本完成了对传统模式的替代，而中国、印度等国正处于工厂化栽培快速替代传统模式的时期。

（1）我国食用菌总体规模

我国已经成为世界食用菌产业大国，香菇、平菇、金针菇、草菇、黑木耳、银耳、滑菇、灵芝等产品的产量均居世界第一位。我国食用菌市场需求旺盛，市场容量不断增加，是一个蓬勃发展的朝阳产业。根据统计，1978年，我国食用菌年产量6万吨，2000年664万吨，到2012年，食用菌总产量已达2,828万吨，居世界第一，占世界总产量70%以上，2013年全国食用菌总产量达到3,169.68万吨。

2005年-2014年我国食用菌产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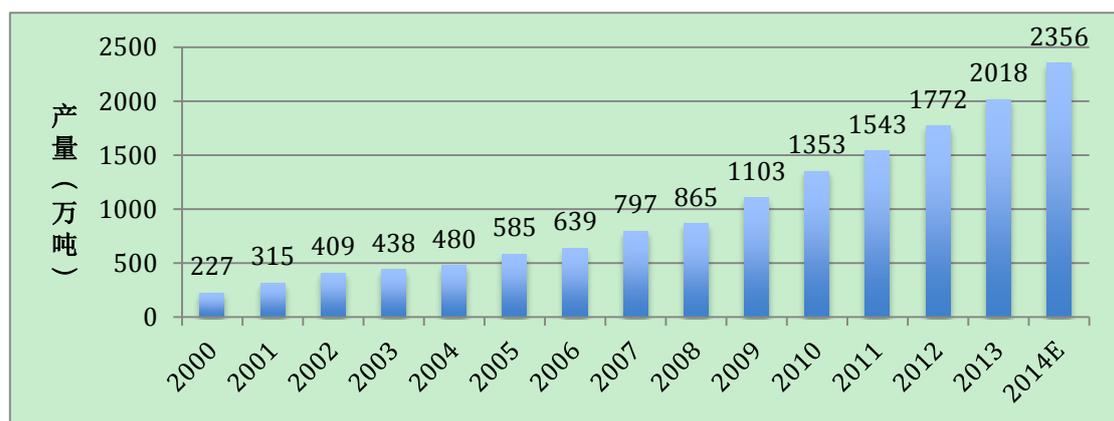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食用菌行业协会、《中国食用菌年鉴》及《中国食用菌协会对2013年度全国食用菌统计调查结果的分析》，其中：由于2014年食用菌产量权威数据尚未发布，故2014年食用菌产量为预测数据，以2005年-2013年食用菌产量年均增长率11%预测2014年食用

菌产量。

2013 年，我国食用菌总产值达 2,017.9 亿元，与 2000 年的 227 亿元相比，增长近 9 倍。

2000 年-2014 年我国食用菌产值



数据来源：中国食用菌行业协会、《中国食用菌年鉴》及《中国食用菌协会对 2013 年度全国食用菌统计调查结果的分析》，其中：由于 2014 年食用菌产量权威数据尚未发布，故 2014 年食用菌产值为预测数据，以 2005 年-2013 年食用菌产值年均增长率 17% 预测。

我国食用菌的主要品种有香菇、平菇、黑木耳、金针菇、双孢菇、毛木耳等。2013 年，以上品种的产量分别达到 710.32 万吨、594.83 万吨、556.39 万吨、272.9 万吨、237.73 万吨、130.87 万吨，其分布情况如下图：

2013 年我国食用菌产量分布情况



数据来源：《中国食用菌协会对 2013 年度全国食用菌统计调查结果的分析》

联合国曾提出，人类最佳的饮食结构就是“一荤、一素、一菌”。食用菌营养丰富，富含蛋白质、氨基酸等营养物质，具有抗癌、抗衰老等保健功效，同时口味鲜美，一直享有“山珍”的美誉。美国人称蘑菇为“上帝的食品”，日本人称其为“植物食品的顶峰”。近年来，菇类在各大餐馆的消费也呈上升趋势。2013年，按食用菌产量计算，我国食用菌人年均消费量约为23.29公斤，每日人均消费量约为63.82克。营养专家提出每人每天应该消费250克菌类，国内人均日消费量与之还差约186.18克，因此食用菌行业未来发展空间十分广阔。按国家十二五规划国内生产总值年均增速7%保守估计，到2020年，我国食用菌产量和产值将达到5,089.81万吨和3,240.31亿元。

(2) 我国食用菌工厂化市场规模

我国食用菌工厂化生产规模随着食用菌整体产量的增长而不断上升，工厂化比例也逐年递增。我国食用菌工厂化产量从2006年的8万吨上升至2013年的205万吨，平均复合增长率达59%。

我国食用菌工厂化生产的主要品种为：金针菇、杏鲍菇、香菇、秀珍菇、双孢菇、白灵菇等。可进行工厂化栽培的菌类要求出菇同步性好，出菇大小、长度和品质基本一致。在发达国家工厂化食用菌生产比例已高达90%，而中国食用菌工厂化生产则刚刚起步。尤其近年来，工厂化食用菌产业成长迅速。根据中国食用菌商务网发布的《2014年全国食用菌工厂化调研报告》显示，2014年我国食用菌工厂化生产中出现了一些新变化，草腐菌生产品种在未来工厂化生产中的比重将进一步增大。2014年4月份开始，东北林区已经实施禁伐令，各地方林业部门也必将陆续出台禁伐令以加强森林采伐控制。我国最大的木材资源进口国俄罗斯为了提高产品附加值，获得更多出口创汇，对中国木材出口由原木改为加工板材，对我国木屑的来源供应也有明显的影响。木屑作为木腐菌主要栽培原料，受种种因素影响，势必面临资源日渐紧张，价格成本提升的局面。开发更多适合木腐菌生长的代料配方，可以有效缓解原料资源紧张的情况，也是相关科研机构的研发工作的重中之重。同时，受资源紧缺所影响，未来各地发展双孢菇、鸡腿菇等草腐菌工厂化生产的比重会进一步加大。

2、行业上下游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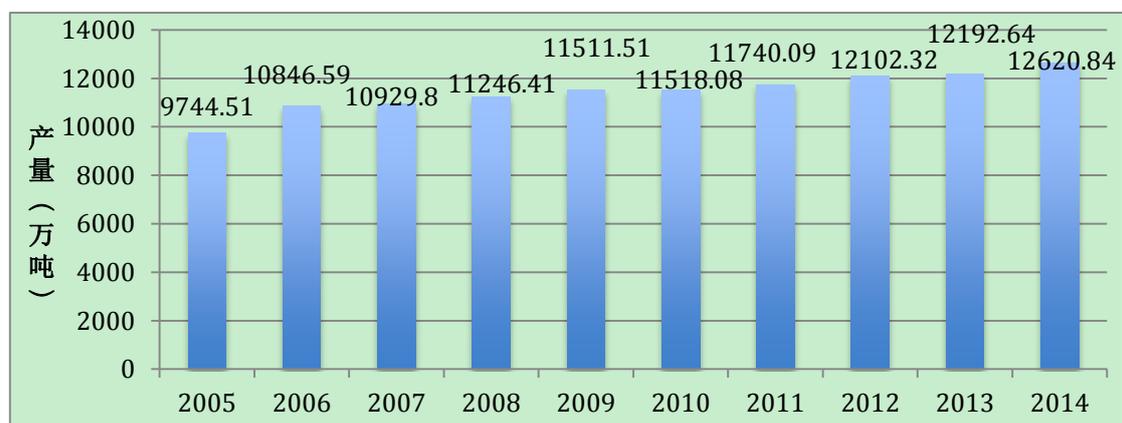
食用菌栽培的主要原料是水稻、小麦、玉米、薯类等农作物秸秆，玉米芯、麸皮、米糠、玉米粉、棉籽壳等农林加工业副产品，因此农作物种植行业构成食用菌产业的上游行业；下游行业主要是指居民食品消费以及餐饮业。

(1) 上游行业发展状况对本行业发展的影响

我国农业的快速发展的同时，农作物副产品的综合利用率却偏低，主要用于饲料和有机肥原料，还有部分直接被焚烧或废弃，对生态环境造成很大的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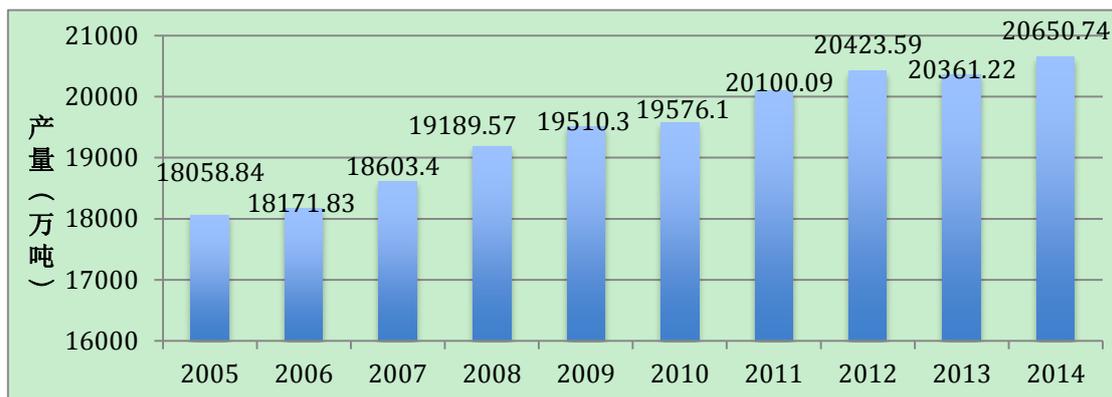
食用菌工厂化生产所需要的正是这些农业下脚料，不但实现了资源的循环利用，还有利于环境的保护。大量品种丰富的农业下脚料为食用菌工厂化生产提供了原材料保障。就双孢菇而言，主要原材料为小麦等农作物秸秆，其价格与小麦等农作物的产量直接相关。近年来，全国小麦、水稻和玉米产量较为稳定，秸秆市场供给非常充足。

2005年-2014年我国玉米年产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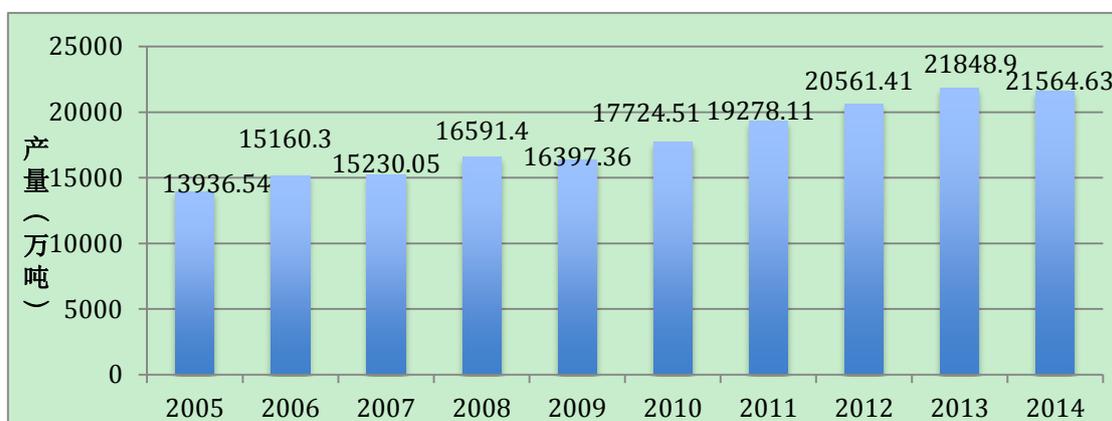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2005年-2014年我国小麦年产量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2005年-2014年我国稻谷年产量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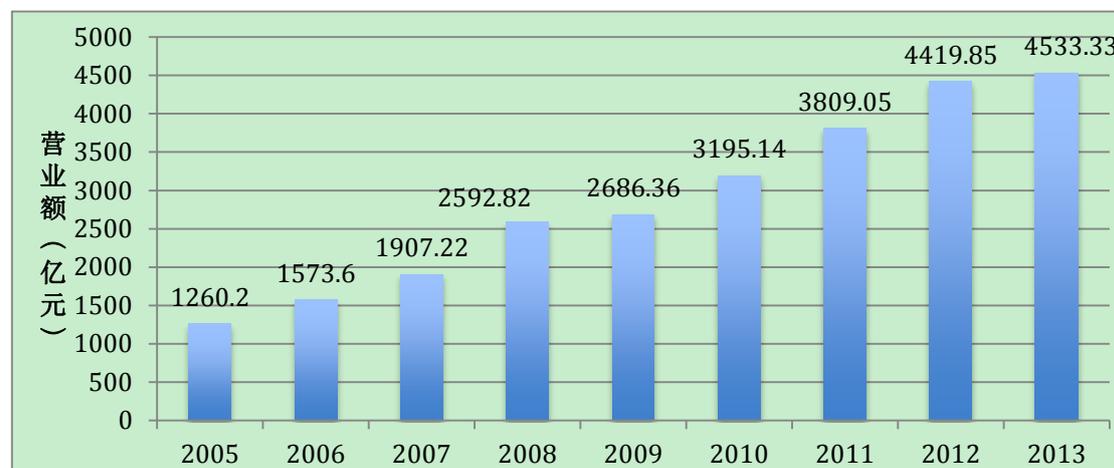
(2) 下游行业发展状况对本行业发展的影响

当前，食用菌产品主要面向最终消费者。食用菌富含蛋白质、维生素等多种营养物质，对维护人体健康具有重要价值，作为纯天然绿色食品，正越来越受到消费者的欢迎。

食用菌作为健康饮食已成为一种消费趋势。近 60-70 年，食用菌消费呈现全球性稳定增长，年递增 7%-16%。目前，我国食用菌消费主要集中在家庭消费和餐馆酒楼等大众消费市场。家庭消费的稳定增长已成为拉动食用菌产业持续发展的重要动力；同时，近年来，全国食用菌餐饮消费需求平均每年以 18%-20% 的速度增长，餐馆酒楼的菌菜新品开发也以 10% 每年以上的速度快速增加。随着我国城乡居民收入及消费水平的不断提高，以及消费观念的转变，食用菌需求量将

进一步提升，具有广阔的发展空间。

2005年-2013年我国餐饮业营业额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3、行业发展前景

食用菌产业市场前景广阔。一方面，发展食用菌产业符合国家关于发展循环经济的相关要求。各种大型真菌是降解纤维素类的天然生物，能将各种大分子纤维素、半纤维素和木质素转化为小分子的糖类等营养物质，将植物、生物通过生物转化，纳入能量循环，而食用菌是大型真菌的杰出代表。因此，食用菌产业是实现林业、种植业、畜牧业及其加工业的农业生产大循环的关键产业，能实现资源的有效再利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提出的有关发展循环经济的“减量化、再利用、资源化”要求，是国家产业政策重点支持的行业。

另一方面，发展食用菌产业也符合现代消费升级的要求。随着我国居民家庭收入的增加，生活消费水平的不断提高，越来越多的家庭更加注重生活质量和生活品位，营养丰富的绿色、环保食品倍受青睐。食用菌营养丰富，富含蛋白质、氨基酸等营养物质，具备抗癌、抗衰老等保健功效，能够提高机体免疫能力，有益于人类健康，契合了现代消费升级的要求，其消费量也逐年增加。

4、进入本行业的主要壁垒

(1) 技术壁垒

工厂化生产食用菌对于技术有较高的要求，在菌种的选定培育、保持菌菇生长稳定性等各方面均需要一定的理论基础、实践经验以及资金的支持。

①菌种

菌种的选择与栽培直接决定食用菌的单位产量、口感、色泽以及保鲜期等特性。培育具有良好基因的菌种是食用菌行业的关键技术，其过程一般包括筛选菌株、自交杂交、制作培养基、小试、中试、大试等环节，对培育人员的专业知识、实践经验，和培育所需机器设备等方面都有较高要求，因此构成进入该行业的技术壁垒。2011年，我国食用菌工厂化生产企业仅有9%自产菌种，其余均为外购菌种。可见，从菌种的研发到将菌种投入生产转化为生产力，仍是一个较难突破的技术难关。

②培育过程的稳定性及参数控制

在整个食用菌的培育过程中，培养基的配方、拌料的均匀度、装瓶料面的高低、打孔的深浅、灭菌温度的高低与时间的长短、养菌阶段CO₂、湿度、温度、光照以及循环风等的控制、搔菌后补水的多少、育菇阶段光照、湿度、温度、CO₂的控制等，都对食用菌的生长产生重要影响，也是工厂化生产食用菌的核心技术，需要将其模式化、程序化、指标化，每一个参数的设定与调节都须经过常年实践并配套以自动化机械设备得以实现。这些技术都构成该行业的进入壁垒。

③技术稳定性、杂菌污染率以及生物转化率

技术稳定性、杂菌污染率及生物转化率是衡量工厂化生产食用菌技术是否成熟的重要指标。技术不稳定，导致整体生产不稳定，食用菌工厂化生产无法形成规模效应；杂菌污染率偏高，说明生产环境或生产管理水平尚未达到一定要求，使得食用菌受到杂菌的侵害；生物转化率衡量食用菌工厂化生产企业的生产效率，若生物转化率偏低，通常说明培养基的营养成分未充分转化为食用菌生长所需的养料。因此，提高技术稳定性及生物转化率，同时降低杂菌污染率是所有食用菌工厂化生产企业共同面临的挑战。而应对这个挑战，需要生产技术、管理水平以及硬件设备设施等各方面均达到一定水准，这无疑形成了行业的进入壁垒。

(2) 品牌壁垒

好的品牌在消费者心目中代表合格的生产质量、先进的生产经营理念，以及对于公司、产品的喜爱与忠诚。因此，消费者更倾向于选择知名度较高的品牌。尤其对于隶属种植业的食用菌行业，普通消费者对其构造及生长过程并不十分了解，因此对于产品品牌的知名度提出一定要求，构成行业壁垒。

(3) 资金壁垒

工厂化生产食用菌在育种、菌菇培育、生产、采收、废料回收等各个环节都需要科研技术、自动化设备的投入，是资本密集型行业。另一方面，食用菌工厂化种植的产品较长的生长周期需占用一定的流动资金。因此，工厂化食用菌生产对资金提出一定要求。若没有一定的资金保障，科研及生产活动将无法进行。

(4) 管理壁垒

现代化食用菌工厂化企业，在采用现代化的设施和设备的同时，更重要的是引进现代化的管理思路 and 手段。而既有管理经验又懂食用菌栽培技术的人才很难通过社会招聘获得，绝大多数都需自己培养，培养周期至少需要 3-5 年。工厂化的特点是先进的机械设备代替传统工人，因此，企业管理在某种程度上比技术更能决定企业是否能成功，尤其是对单厂日产超过百吨的企业来说，管理人员、从业人员的综合素质至关重要。

(三) 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1、市场价格变动的风险

由于涉及农产品，价格受市场波动影响较大。如果产品市场价格出现大幅下降，食用菌种植和销售公司将面临较大风险。自然环境下食用菌种植有季节性差别，而食用菌工厂化生产不受自然天气因素影响，能实现周年生产，故生产环节不存在季节性。但由于食用菌行业整体的供需存在明显的季节性不匹配，食用菌销售价格存在季节性，一般来说，每年第二季度是食用菌消费的淡季。一方面，该时节新鲜蔬菜品类丰富、供应充足，对食用菌的消费有一定的替代性；另一方

面，进入夏季，火锅、麻辣烫消费整体需求不高，作为配菜中最受欢迎的食材之一，食用菌的消费量也有所下降，因此会对食用菌生产和销售公司造成一定的风险。

2、政府对食用菌行业政策调控的风险

目前政府对食用菌行业提供了一系列优惠政策，如食用菌的种植和销售无需缴纳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如果此类支持政策出现变化，会对行业造成比较大的风险。

3、行业专业人才相对匮乏的风险

我国工厂化生产食用菌的产量逐年上升，企业数量也不断增加，对于专业科研人员的需求与日俱增，尤其是同时具备先进科研理论知识与丰富实践经验的人才。食用菌的栽培是一个很专业的种植技术，而我国从事食用菌生产的专业技术人才严重缺乏，存在一定的断层，现在食用菌产业的发展大部分由老一辈人在进行。

4、管理不规范、缺乏权威市场信息发布体系风险

我国食用菌生产仍以传统模式为主，大多依靠农户手工操作的方式进行种植，行业管理不规范，产品质量参差不齐；食用菌生产的发展也较为盲目，生产种类集中在几个较为有限的品种，没有调控机构进行统一的管理和控制。同时，我国还没有权威的食用菌市场信息发布体系，信息监测和处理系统建设较为滞后，面对不断变化的国际国内食用菌市场，面向全社会的公益型食用菌市场信息服务体系有待建设完善。

5、市场竞争无序风险

近几年，数量不断增长的食用菌工厂化产品集中上市，对市场流通体系带来了冲击和考验。此外，由于信息不畅等原因造成市场竞争较为无序，出现了个别品种、个别区域的供需失衡。根据《2014 年全国食用菌工厂化生产及市场情况调研报告》，2014 年食用菌工厂化生产企业数量连续两年出现了负增长。同时，

由于生产珍稀品种的工厂化企业增多，企业为了把自己的产品销售出去，互相压低价格，造成企业之间的恶性竞争，对整个食用菌市场相关品种的价格造成一定的影响。

6、食品安全风险

蘑菇对于重金属有富集作用，容易出现重金属含量超标，这要求企业对于原材料有所控制，生产过程中采取一定的管控措施。工厂化栽培食用菌便于建立、实施监督管理机制，从原料、环境、生产、加工、分装及流通全程可控，从源头上最大限度地避免了病菌、虫害、环境污染对食用菌的侵害，确保了食品安全。但在以下环节仍可能出现食品安全问题：一是原材料质量隐患。若所采购的某批次原材料重金属或农药残留超标，而公司没有检出，食用菌在汲取原材料养分的同时可能汲取重金属和农药成分，从而导致重金属和农药超标而引发食品安全问题；二是在食品流通环节可能存在二次污染。在装卸货或经销商分销等过程中仍可能出现二次污染或因高温导致的食品腐败，从而引发食品安全问题。

（四）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行业总体竞争情况

按照食用菌种植的三种模式，工厂化生产作为先进和成熟的模式，已经得到发达市场的验证，将逐步取代其它两种落后的生产方式；但鉴于我国国情等多方面因素，这个过程将比较漫长。工厂化生产的竞争来自于传统模式的阻力和不同工厂化生产企业的内部竞争。

2、竞争格局的特点

（1）我国食用菌市场发展迅速，主要满足国内需求

我国食用菌市场发展迅速，随着我国经济快速发展，居民收入水平提高，生活水平改善，人们对于健康、饮食的观念也不断改变，对食用菌的需求正快速上升。根据《中国食用菌年鉴》的统计，自 2005 年以来，我国食用菌的产量、产值连年快速增长，从 1,335 万吨和 585 亿元，上升至 2013 年的 3,169.68 万吨与

2,017.9 亿元，10 年间产量增长近 2.4 倍，产值规模增长超过 3.5 倍，年均复合增长率分别达到 11.41%和 16.74%，发展十分迅速，前景广阔；同时，2006 至 2013 年，我国食用菌出口量分别为 60 万吨、71 万吨、62 万吨、53 万吨、49 万吨、52 万吨和 124 万吨和 51 万吨，在总产量中占比分别为 4%、4%、3%、3%、2%、2%、4%和 2%，绝大部分产量用于满足国内需求。

(2) 大部分品种农户种植仍是主流，工厂化比例逐年上升

目前，除了金针菇、杏鲍菇等工厂化程度较高的产品外，我国大部分食用菌种植以人工为主，绝大多数食用菌产量均为农户生产，而工厂化产量仍有成长空间。2013 年，我国 3,148 万吨食用菌预测产量中，仅有 205 万吨产量为工厂化生产，对应的预测工厂化比例为 6.51%；虽然现阶段我国食用菌生产的工厂化比例较低，但是可以看到，该比例在不断攀升，且有加速的趋势。

(3) 东部地区仍处行业主导地位，中西部地区正在崛起

我国食用菌工厂化生产发展迅速，企业数量和年产量逐年提高。从地域分布看，东部地区仍处行业主导地位，中西部地区正在崛起。2013 年，全国食用菌工厂化生产企业达到 750 家，分布于全国的 28 个省区；日产 20 吨及以上的企业总计 74 家，主要分布于江苏、上海、北京、辽宁、甘肃等地。整体来看，东部地区仍是食用菌主产区，但由于中西部地区拥有政府产业支持，因此在各方面的因素驱动下，发展明显加快。

3、公司竞争地位

在我国，食用菌市场的主要竞争企业有甘肃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雪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如意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星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上述公司主要产品是金针菇等木腐菌。在双孢菇方面，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包括辽宁田园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宁田园”）、山东集盛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集盛”）以及洛阳奥达特食用菌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达特”）。其中，根据公开资料显示，辽宁田园和山东集盛主要生产白菇，仅有奥达特和奥吉特两家企业在成规模地生产褐菇。

(1) 公司竞争优势

①采用工厂化生产，并进行合理布局

与传统模式相比，公司的生产过程全程工厂化，避免了农业生产受天气影响的弊端，生产过程包括培养基料二次发酵、操作过程机械化、菇房自动化温湿度控制、生产过程全程监控等，科技含量较高，对国内生产者有较多的进入壁垒。公司作为符合国际标准的新型的农业产业化企业，出产的蘑菇全部在标准化菇房里种植，实现了全年不间断地进行出菇生产，完成了从低层次的靠天生产到工厂化生产的转变，还实现了产量的提高和质量的提升。

当前，为配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实施，公司已着手开始推进全国重点地区基地的建设和销售的线上线下同步化，包括设立扬州奥吉特分公司以建设扬州基地、设立奥吉特电子商务以布局未来的线上销售等。

②技术设备优势

公司全套主要生产设备从荷兰进口，与国际最先进的食用菌种植技术保持基本同步。培养基采用了国际上最为先进的二次发酵技术，抑制了有害菌的滋生，生物转化率更高，营养更丰富；送料、培育、贮存分别采用了机械传输装置和电脑温控系统，有效保证了蘑菇的优秀品质，提高了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在引进国外技术的基础上，公司技术部门根据我国生产环境和公司生产实际情况，持续进行设备的改良和升级，不断提升设备的适用性和高效率。同时，公司技术部门亦针对食用菌在不同条件下的生长情况，进行系统性数据搜集和数据分析，不断在相关参数设定和环境营造等方面做出改良，以不断提升公司技术的先进性、高效性。

③原材料优势

种植蘑菇的主要原料是小麦秸秆和蛋鸡鸡粪。公司所处的河南省是我国小麦的主产区，洛阳市又是河南小麦的重要产区，因此公司主要原材料秸秆来源充足，

运输及采购成本较低。就鸡粪而言，在公司所在地周边有许多现代化养鸡场，为公司鸡粪的采购提供了大量来源。

此外，小麦秸秆的处理一直是令农民和各级政府极为头疼的问题，近几年各地方政府为禁烧秸秆，到处设点步哨，费时费力，亦为公司收购秸秆，变废为宝提供了良好的外部环境，并得到政府部门的有力支持。

④循环经济优势

传统的食用菌栽培方式以木屑为主要原料，其产品的生产是建立在对森林资源大量消耗的基础上。公司种植食用菌的主要原料是小麦秸秆和蛋鸡鸡粪。小麦秸秆是收割小麦后留下的副产物，常常通过燃烧处理；鸡粪对养鸡场来说，是必须要处理的伴生物，而这种伴生物也同样是公司必须的原材料。公司通过对该等副产品或伴生物的加工，生产出种植蘑菇的基料，实现变废为宝。

同时，食用菌采收后剩余的培养基经加工处理后既可作为绿色有机肥，又可作为生物燃料再利用，实现了资源的循环再利用。

⑤品牌优势

公司生产的“奥吉特”牌褐蘑菇、白蘑菇于2011年7月通过T19001和IS09001质量认证体系认证，同时获得国家食品安全管理证书。2011年9月，经河南省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检验检疫技术中心检验，公司所生产的食用菌符合国家出口标准。2013年8月，公司被认定为“供港澳蔬菜种植基地”。当前，公司为河南省无公害农产品生产基地、河南省农业重点龙头企业、河南省放心菜工程达标创优先进单位，河南省农产品出口基地等。

(2) 公司的竞争劣势

①人才储备来源相对较少，员工素质有待提高

食用菌工厂化是我国一个新兴行业，人才培育处于起步阶段，储备渠道狭小、现有总量不足。公司人才储备的来源相对单一，主要是依靠企业自身的培养。公

司正处于多区域布局的扩张阶段，公司人员对国内市场营销经验不足，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公司自身的发展和加速扩张的步伐。

②融资渠道较为单一

食用菌工厂化属于资本密集型和技术密集型行业，而公司目前正处于快速发展的扩张阶段，在自动化机械设备购买、新技术研发、新厂房建设等多个方面均需要大量的资金支持。而目前公司融资渠道仍以自营积累和外部借款为主，融资渠道较窄，融资成本较高。融资渠道的缺乏一定程度上制约了公司的快速发展。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全体股东组成股东大会。2015年7月3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选举产生了5名董事组成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选举产生了2名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1名职工监事组成了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上述董事、监事的任期均为三年。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经选举产生了董事长，经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了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经总经理提名聘任了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经选举产生了监事会主席。

至此，公司已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建立了股份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为适应股份公司运作及其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要求，公司制定和完善了公司的内控制度，主要有《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

公司制定的上述制度均遵循了《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没有出现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利益的情况，会议程序规范、会议记录完整。

自2015年7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要求，建立并逐步完善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治理架构，建立健全了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召开了相应的股东会、董事会；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设立监事会，股份公司阶段公司完善并设立了监事会，并根据需要召开了相应的监事会。

公司三会会议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运作较为规范，资料较为齐备。在历次三会会议中，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均能按要求出席相关会议，并履行相关权利义务。

公司召开监事会时，职工监事郭薇依照《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参与监事会会议，发表意见，参与表决，有效履行了职工监事职责。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2015年9月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进行了讨论和评估，认为：

（一）公司治理中对股东权利的机制保障

公司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三会一层”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明确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形成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在公司投资、资产的收购处置、担保等方面有了明确的授权，董事会对董事长及总经理在日常经营业务中也都具有具体明确的授权。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业务规则》、《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以及《总经理工作细则》等规章制度。

（二）公司治理机制能够对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所有股东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表决权、剩余财产分配权等权利；公司能够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上述相关制度规

定召开股东大会，保证股东能够依法行使权利。

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建立了相对健全的股东保障机制。公司的治理机制给股东提供了合适的保护，为了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章程》规定了股东有查阅、复制公司相关材料的权利，规定了股东通过年度和临时股东大会行使参与重大决策的权利，规定了股东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并提出建议或质询的权利，规定了投票表决权等制度。

其次，为保障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权益，《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等重大事项的审批权限作出安排，同时公司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等专项管理制度，规范了公司重大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对外担保等重大事项的决策程序、流程，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重大投资、对外担保等重大事项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在一定程度上起到了控制经营风险的作用，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的治理结构，促进公司治理的规范和有效。

此外，针对股东保护方面，《公司章程》对投资者关系管理进行专章规定，明确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内容、方式等；公司已建立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的解决机制。公司现有公司治理机制能够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三）公司治理机制能够保障的财务规范性

报告期内，根据国家有关政策和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先后出台了《财务管理制度》、《固定资产、低值易耗品管理办法》、《物资仓库管理制度》、《采购与付款管理制度》和《资金管理办法》等财务管理制度。建立了与财务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提高了公司财务运行的规范化水平。

为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强化公司对各部门的统一管理，达到集中决策与适当分权的合理平衡，以满足公司管理及经营的需要，在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和《资金管理办法》中，制定了与财务有关的内控制度，对财务领域的下列授权事项进行了规定：

- 1、招标(采购)、投标合同所涉及的资金收支预算等事项；
- 2、贷款、担保事项；
- 3、对外投资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事项；
- 4、设备购置、生产性技术改造、无形资产购买等所涉及的资金支出事项；
- 5、内部单位拨款审批；

通过授权制度，有效保证了公司经营的效率并控制了与财务有关的风险。公司销售与收款循环、购货与付款循环、生产循环、筹资与投资循环、货币资金循环等五大循环相关的内控制度得到了有效执行；公司会计核算基础符合现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要求。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会计核算规范。

三、有关处罚情况

（一）公司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核查，洛阳奥吉特因申报不实于 2013 年 8 月 14 日被洛阳海关以简易程序立案处罚 0.1 万元；因申报不实于 2014 年 6 月 5 日被天津新港海关罚款 0.05 万元。2015 年 9 月 28 日，洛阳海关出具《证明》，说明上述情况系货物实际重量与装箱单轻微不符、货物实际数量与装箱单轻微不符所造成的，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鉴于上述行政处罚事项涉及金额较小，对公司生产经营未产生重大影响，且公司已积极采取措施进行整改，洛阳海关亦说明其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主办券商认为，洛阳奥吉特进口货物时申报不实的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各项业务活动均依法开展，经营行为合法、合规，不存

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已取得工商、税务、社保及公积金、食品安全、海关、国土、质检等部门的合规证明。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最近两年及一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三）重大诉讼或仲裁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具有较大影响的诉讼案件，案情如下：

1、郑州沃德空调有限公司 2014 年 11 月 7 日向洛阳市洛龙区人民法院提交起诉状，请求公司按照《中央空调工程合同》的约定支付中央空调安装工程剩余款项 40.40 万元。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15 日向洛阳市洛龙区人民法院提交民事反诉状，请求判令解除《中央空调工程合同》，返还已支付的工程款 180.00 万元及利息，以及经济损失 8.47 万元。根据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2014）洛龙民初字第 2200 号）和 2015 年 9 月 28 日双方签署的《和解协议》，公司与郑州沃德空调有限公司已达成和解。根据该《和解协议》的约定，洛阳奥吉特分为两期支付郑州沃德空调有限公司人民币共计 40 万元，其中 2015 年 10 月 15 日前支付第一期 20 万元，2015 年 12 月 30 日前支付第二期 20 万元。

经核查，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洛阳奥吉特已支付完毕《和解协议》所约定的 40 万元，该《和解协议》已履行完毕。

经核查，该诉讼案件已结案且《和解协议》已履行完毕。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该案诉讼金额较小且已结案，不构成重大诉讼，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亦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2014 年 9 月，因自身银行贷款需要，公司与河南远威橡胶集团有限公司发生了互保关系。由于河南远威橡胶集团有限公司未能及时偿还其他方款项，2014 年 11 月 12 日，洛阳磊辉矿业有限公司向洛阳市瀍河回族区人民法院提交起诉状，请求被告河南远威橡胶集团有限公司偿还借款本金 300.00 万元、利息

15.95 万元、违约金 154.00 万元、律师费 30.00 万元，合计 499.95 万元；请求被告本公司、洛阳市万安山数控设备有限公司、袁玉峰、李政伟、高会民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2015 年 4 月 26 日洛阳市瀍河回族区人民法院下达（2014）瀍民初字第 994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河南远威橡胶集团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还原告洛阳磊辉矿业有限公司本金 300.00 万元及利息，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的四倍支付，自 2014 年 9 月 5 日起至本判决确定的给付之日止；被告洛阳市万安山数控设备有限公司、袁玉峰、高会民对以上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同时，该判决书显示，洛阳磊辉矿业有限公司与本公司、李政伟已达成和解，并撤回了对公司和李政伟的诉讼。

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政伟、常利霞承诺：“如果在上述诉讼中承担责任的连带保证人，对于向债务人河南远威橡胶集团有限公司不能追偿的部分，要求洛阳奥吉特承担法律规定的责任，本人将对公司实际支付的费用（包括分担保证责任的费用、律师费、诉讼费等）予以全额补偿。”

3、2015 年 9 月 22 日，杨爱霞向洛阳市瀍河回族区人民法院提交起诉状，请求判决洛阳奥吉特、常利霞、河南金宏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王金有偿还借款本金 15 万元，利息 4.9 万元，并偿还从 2015 年 9 月 6 日至判决确定还款日的利息（月息 2 分），承担诉讼费用。2015 年 9 月 29 日，杨爱霞向洛阳市瀍河回族区人民法院提出财产保全的申请，同日，洛阳市瀍河回族区人民法院下达了（2015）瀍民初字第 1191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冻结洛阳奥吉特、河南金宏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常利霞、王金有在银行的存款人民币 22 万元或查封、扣押期同等价值的其他财产。

经公司相关人员说明，该诉讼系与公司无关的第三人私刻公司公章，假借公司名义进行借款而产生的借款纠纷案件，目前本案正在审理过程中。**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常利霞、洛阳奥吉特已准备提起反诉。**

经核查，该诉讼案件系民间借贷纠纷，涉及金额为 19.9 万元。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该诉讼金额较小且与公司生产经营无关，不构成重大诉讼，对公司生产经营亦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上述诉讼案件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除上述情况外，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四、公司的独立性

（一）业务独立性

公司主营业务为中高档食用菌的研发、种植与销售。公司独立签署各项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合同，独立开展各项生产经营活动。公司设立了符合公司业务特点的职能部门和业务部门，实施采购、堆肥、蘑菇种植、包装、销售等职责，形成了较为健全的内部组织结构和完整的业务流程和渠道，并独立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二）资产独立性

股份公司成立后，根据各发起人签订的《发起人协议》和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5 年 7 月 5 日出具的“中喜验字【2015】第 0313 号”《验资报告》，发起人于原有限公司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承诺投入股份公司的出资已经全部投入并足额到位。股份公司承继了原有限公司的各项资产权利和全部生产经营业务，并拥有上述资产的所有权、使用权等权利，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结构。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及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房产、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公司资产与发起人资产产权界定清晰，与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不存在共用资产的情况。

（三）人员独立性

股份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或任免符合法定程序，董事、应由股东大会选举的监事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董事长由公司董事会选举产生，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由公司董事会聘任，不存在股东越权任命的情形。

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股东单位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股东单位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公司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专职于公司。

公司设立专门的人力资源部，制定了明确清晰的《员工考勤办法》等各部门规章制度，规定了详细的员工薪资和社会保障制度。公司依法独立与员工签署劳动合同，独立办理社会保险参保手续，公司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完全独立管理。

（四）财务独立性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置有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制定了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能够独立进行会计核算和作出财务决策。公司在银行开设了独立账户，并作为独立的纳税人进行纳税申报及履行纳税义务。

（五）机构独立性

公司按照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等决策经营管理及监督机构，明确了各机构的职权范围，建立了规范、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和适合自身业务特点及业务发展需要的组织。公司根据经营需要已经设置了销售部、采购供应部、行政部、人力资源部、后勤保障部、技术部、财务部、安乐菇房厂、高新分公司等内部组织架构，各部门职责明确、内部流程清晰。公司具有独立的办公机构和场所，不存在与控制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混合办公的情形，自公司设立以来未发生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干预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现象。

公司业务独立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资产独立完整，人员、财务及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李政伟和常利霞，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李政伟和常利霞除持有本公司股份外，未持有其他企业股权。

报告期内，李政伟和常利霞曾持有洛阳芊卉花木有限公司的股份；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李政伟和常利霞已将相关股权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

芊卉花木成立于 2004 年 5 月 25 日，注册资本 200 万元，住所为洛龙区安乐镇狮子桥村，转让前法定代表人为李政伟，经营范围为“花木种植、食用菌种植、蔬菜、水果的种植与销售以及园林绿化服务。”

转让前，芊卉花木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李政伟	80.00	40.00%
常利霞	60.00	30.00%
刘英鸽	60.00	30.00%
合计	200.00	100%

鉴于芊卉花木并非李政伟和常利霞的发展重点，同时为避免与本公司构成同业竞争，李政伟和常利霞将其所持有的芊卉花木股权进行了转让。2015 年 6 月 12 日，李政伟与李巧利、常利霞与刘迎利、刘英鸽与刘迎利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李政伟将其持有的芊卉花木的 80 万元出资额以 80 万元转让给李巧利，常利霞、刘英鸽分别将各自持有的 60 万元出资额均以 6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刘迎利。2015 年 6 月 15 日，洛阳市工商局关林分局向芊卉花木核发了注册号为 410394000006829 的《营业执照》。转让后芊卉花木法定代表人为刘迎利，经营范围为：“苗木、花卉、蔬菜的种植及销售”。

转让后，芊卉花木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刘迎利	120.00	60.00%
李巧利	80.00	40.00%
合计	200.00	100.00%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李政伟和常利霞除持有本公司股份外，未持有其他企业股权。因此，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同业竞争情况。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李政伟和常利霞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没有在中国境内或境外单独或与其他自然人、法人、合伙企业或组织，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对洛阳奥吉特菌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吉特”）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奥吉特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二、本人承诺，本人在作为奥吉特的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保证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人、本人拥有控制权的其他公司、企业与其他经济组织及本人的关联企业，不得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奥吉特相同或相似的、对奥吉特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并且保证不进行其他任何损害奥吉特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活动。

三、本人承诺，本人在作为奥吉特的实际控制人期间，凡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奥吉特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将按照奥吉特的要求，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奥吉特，由奥吉特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收购有关业务所涉及的资产或股权，以避免与奥吉特存在同业竞争。

四、本人承诺，如果本人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并造成奥吉特经济损失的，本

人将赔偿奥吉特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

2、其他持有奥吉特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元心益耒、林芝鼎方源、扬州天贸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本企业承诺如下:

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企业、本企业负责人及本企业下属企业没有在中国境内或境外单独或与其他自然人、法人、合伙企业或组织,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对洛阳奥吉特菌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吉特”)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奥吉特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

二、在本企业作为持有奥吉特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期间,本企业保证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企业、本企业拥有控制权的公司、企业、其他经济组织及本企业的其他关联企业,不得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奥吉特相同或相似的、对奥吉特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并且保证不进行其他任何损害奥吉特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活动。

三、本企业在作为持有奥吉特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期间,凡本企业及本企业所控制的企业或经济组织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奥吉特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企业将按照奥吉特的要求,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奥吉特,由奥吉特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收购有关业务所涉及的资产或股权,以避免与奥吉特存在同业竞争。

四、如果本企业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并造成奥吉特经济损失的,本企业将赔偿奥吉特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

六、公司权益是否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的说明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资金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款项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李政伟	-	81.94	785.60
常利霞	-	1.76	-
洛阳芊卉花木有限公司	-	716.43	-

截至 2013 年末，公司应收李政伟 785.60 万元；截至 2014 年末，公司应收李政伟 81.94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相关款项已经归还。

截至 2014 年末，公司应收常利霞 1.76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相关款项已经归还。

截至 2014 年末，公司应收洛阳芊卉花木有限公司 716.43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相关款项已经归还。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应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款项的情况。

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并未制定关联交易制度，该等资金往来未履行必要决策程序。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已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此外，公司审议通过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对相关事项进行了规范，并明确了责任人，以确保未来运作的规范性。

（二）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情况

2013 年 6 月 14 日，公司为洛阳芊卉花木有限公司与洛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金额为 200 万元的银行借款（合同编号：洛银（2013）年小贷部（5）137701c1101230 号）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借款期间为 2013 年 6 月 14 日至 2014 年 6 月 14 日。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该项担保现已履行完毕。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为洛阳芊卉花木有限公司与洛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金额为 300 万元的银行借款（合同编号：洛银（2014）年小贷部（5）保

字第 147701c1102281 号) 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借款期间为 2014 年 6 月 30 日至 2015 年 6 月 29 日。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 该项担保现已履行完毕。

2014 年 12 月 22 日, 公司为洛阳芊卉花木有限公司与洛阳吉利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送庄支行签订的金额为 500 万元的银行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借款期间为 2014 年 12 月 22 日至 2015 年 11 月 20 日。为避免潜在同业竞争的存在, 2015 年 6 月李政伟和常利霞将相关股权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李巧利、刘迎利, 芊卉花木的新股东为公司的该担保事项提供了反担保。

2014 年 12 月 26 日, 公司为洛阳芊卉花木有限公司与洛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金额为 200 万元的银行借款(合同编号: 洛银(2014)年小贷部(5)保字第 147701c1104582 号)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借款期间为 2014 年 12 月 26 日至 2015 年 6 月 26 日。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 该项担保现已履行完毕。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 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政伟、常利霞以及核心技术人员刘英鸽持有的芊卉花木的股权已转让, 芊卉花木已不属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体情况见本说明书的“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 公司不存在其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三)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为防止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 保障公司权益, 公司制定和通过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内部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购买出售重大资产、重大对外担保等事项均进行了相应制度性规定。

此外,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还通过了《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 对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的行为作出如下安排:

公司董事长是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金占用清欠工作的第一责任人，总经理为执行负责人，财务总监是具体监管负责人，公司财务部门是落实防范资金占用、资金占用清欠措施的职能部门。

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1）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2）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3）委托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4）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5）代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偿还债务；（6）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方式。

这些制度措施，将对关联方的行为进行合理的限制，以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确保了公司资产安全，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姓名	职务	直接持股数（股）	间接持股数（股）	合计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李政伟	董事长	10,800,000	-	10,800,000	25.54%
常利霞	董事、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6,430,000	-	6,430,000	15.20%
张军延	董事	-	-	-	-
李灵圈	董事	-	1,700,000	1,700,000	4.02%
徐士杰	董事	-	-	-	-
姚洛忠	监事会主席	-	10,000	10,000	0.02%
刘沛涛	监事	-	-	-	-
郭薇	职工监事	-	-	-	-
高玉蓬	副总经理	-	20,000	20,000	0.05%

注：间接持股数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扬州天贸投资有限公司（简称“扬州天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间接持股数=相关人员持有扬州天贸的股权比例*扬州天贸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持股比例=合计持股数 / 总股本。

（二）相互之间存在亲属关系情况

公司董事长李政伟和董事李灵圈系兄弟关系。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

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与申请挂牌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情况

公司与受雇于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不存在违约的情况，除此之外，未签订其他重要协议。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作出承诺：

“本人承诺如下：

1、关于避免同业竞争：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没有在中国境内或境外单独或与其他自然人、法人、合伙企业或组织，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对洛阳奥吉特菌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吉特”）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奥吉特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本人承诺，本人在奥吉特及下属公司任职期间，本人保证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人、本人拥有控制权的其他公司、企业与其他经济组织及本人的关联企业，不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奥吉特相同或相似的、对奥吉特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并且保证不进行其他任何损害奥吉特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活动。

（3）本人承诺，本人在奥吉特及下属公司任职期间，凡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奥吉特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将按照奥吉特的要求，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奥吉特，由奥吉特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收购有关业务所涉及的资产或股权，以避免与奥吉特存在同业竞争。

（4）本人承诺，如果本人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并造成奥吉特经济损失的，本人将赔偿奥吉特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

本人在公司任职期间以及辞去上述职务六个月内，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

2、本人不存在不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的情形；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所兼职单位规定的任职限制等任职资格方面的瑕疵；

3、本人最近 24 个月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

4、本人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任职单位约定的情形，不存在有关上述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如果未来产生纠纷，对公司的正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本人承担全额赔偿责任；

5、本人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如果未来产生纠纷，对公司的正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本人承担全额赔偿责任。

6、本人最近 24 个月内没有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本人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本人不存在近两年内对所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形；本人不存在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本人不存在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等情况。

7、在有限阶段或股份公司成立之初，公司原《公司章程》对重大投资、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委托理财没有特别的规定，没有在制度上进行落实，存在一定的不足。但公司在重大投资事项发生时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为了使决策管理落到实处，更具有操作性，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等，从制度上规范完善了公司的重大生产经营事项。

本人承诺在今后的日常经营活动中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程序。”

（四）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本公司任职	兼职单位名称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李政伟	董事长	洛阳奥吉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公司子公司
		扬州奥吉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	公司子公司
		扬州天贸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本公司股东
常利霞	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洛阳奥吉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公司子公司
		奥吉特（上海）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公司子公司
		扬州奥吉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子公司
张军延	董事	新世界策略（北京）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高级经理	无其他关联关系
徐士杰	董事	上海元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本公司股东元心益来、元心泽枫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元心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副总经理	与本公司股东元心益来、元心泽枫同受上海元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控制
		上海元心仁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与本公司股东元心益来、元心泽枫同受上海元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控制
		元心益来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本公司股东
		上海元心仁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与本公司股东元心益来、元心泽枫同受上海元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控制
		元心泽枫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本公司股东
李灵圈	董事	洛阳奥吉特食品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公司子公司
姚洛忠	监事会主席	河南万基律师事务所律师	律师	无其他关联关系
刘沛涛	监事	-	-	-

郭薇	职工监事	-	-	-
高玉蓬	副总经理	洛阳奥吉特有机肥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公司子公司

（五）对外投资与申请挂牌公司存在利益冲突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主要对外投资
李政伟	董事长	-
常利霞	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
张军延	董事	-
李灵圈	董事	持有扬州天贸有限公司 61.37%的股权
徐士杰	董事	-
姚洛忠	监事会主席	持有扬州天贸有限公司 0.36%的股权
刘沛涛	监事	-
郭薇	职工监事	-
高玉蓬	副总经理	持有扬州天贸有限公司 0.72%的股权

扬州天贸投资有限公司主要是持有本公司股权，无其他实质业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上述对外投资与本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除上述情形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

（六）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章程约定的情形。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不存在有关上述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对公司经营产生影响的情况。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其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原因如下：

（一）报告期内董事的变化

报告期内，股份公司成立前公司的董事为李政伟、常利霞、李灵圈、徐世杰、高玉蓬。

2015年7月3日，洛阳奥吉特菌业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暨2015年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李政伟、常利霞、张军延、李灵圈、徐士杰为公司董事，组成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并选举李政伟为董事长。

董事变动主要系随着公司不断引入外部投资者，股东单位派驻董事参与公司治理。

（二）报告期内监事的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的监事为姚洛忠。

2015年7月3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2015年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2名股东代表监事姚洛忠、刘沛涛；同时，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1名职工监事郭薇，3名监事组成了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并选举姚洛忠为监事会主席。

监事变动主要系公司为完善治理结构需要。

（三）报告期内高级管理层的变化

报告期内，常利霞担任公司总经理。

2015年7月3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聘任常利霞为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聘任高玉蓬为公司副总经理。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未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变

动均系公司为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而进行的调整，人员调整符合有关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审计意见

(一)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并参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合并财务报表的范围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情况如下：

子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设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住所
洛阳奥吉特食品有限公司	100.00%	2013.9.27	200.00	洛阳市洛龙区安乐镇狮子桥村村北
洛阳奥吉特有机肥有限公司	100.00%	2013.9.27	500.00	洛阳市洛龙区安乐镇狮子桥村村北
扬州奥吉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55.56%	2013.11.6	28,800.00	扬州市江都区沿江开发区白沙路 1 号
上海葛润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55.00%	2014.4.16	500.00	上海市杨浦区国定支路 26 号 2327 室
奥吉特（上海）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00.00%	2014.8.6	200.00	上海市徐汇区龙华中路 596 号 804 室
洛阳奥吉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2014.5.31	2,000.00	洛阳市高新区孙旗屯乡三山社区 3 号楼 201 号房屋

2015年7月22日，根据上海葛润农业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将持有的上海葛润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全部股权分别转让给宋楠楠和邓雄兰，并于2015年8月13日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公司于2015年8月24日收到股权转让款，本期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上海葛润农业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报表数据截止日期为2015年8月24日。

（二）报告期内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1-8月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中喜审字【2015】第1059号”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认为洛阳奥吉特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洛阳奥吉特2015年8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5年1-8月、2014年度、2013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报告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一）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9,156,523.45	15,934,078.63	11,649,996.76
应收账款	17,923,562.18	15,040,244.73	1,000,954.98
预付款项	832,058.35	482,096.00	19,682,941.08
其他应收款	1,779,486.07	43,833,728.74	16,787,136.17
存货	28,557,693.63	8,651,625.58	4,161,248.77
其他流动资产	544,436.02	972,458.48	276,759.00
流动资产合计	68,793,759.70	84,914,232.16	53,559,036.76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130,104,554.07	139,128,199.70	25,268,930.94
在建工程	145,439,130.84	39,516,490.61	89,332,408.78
固定资产清理	-	389,949.13	-
无形资产	14,423,533.00	57,188.00	7,896.00

开发支出	3,203,187.29	1,128,033.61	30,890.00
长期待摊费用	461,081.00	368,000.00	464,00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29,473,089.60	47,074,326.70	-
非流动资产合计	323,104,575.80	227,662,187.75	115,104,125.72
资产总计	391,898,335.50	312,576,419.91	168,663,162.4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8,000,000.00	28,000,000.00	28,000,000.00
应付票据	34,400,000.00	26,400,000.00	110,000.00
应付账款	4,319,263.54	11,649,911.85	821,215.44
应付职工薪酬	1,624,743.36	617,393.57	289,450.00
应交税费	4,086.65	5,419.20	-
应付利息	1,230,427.12	413,837.10	250,500.00
其他应付款	2,624,766.57	2,636,339.93	15,578,489.0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5,000,000.00	-	-
其他流动负债	-	40,740.00	-
流动负债合计	97,203,287.24	69,763,641.65	45,049,654.5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应付款	-	90,000,000.00	-
预计负债	-	3,000,000.00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93,000,000.00	-
负债合计	97,203,287.24	162,763,641.65	45,049,654.50
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股本）	37,591,200.00	25,880,000.00	25,880,000.00
资本公积	208,431,141.23	12,524,519.35	14,120,000.00
盈余公积	-	6,748,749.87	4,227,345.81
未分配利润	15,196,407.03	70,297,703.91	48,197,389.3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261,218,748.26	115,450,973.13	92,424,735.18
少数股东权益	33,476,300.00	34,361,805.13	31,188,772.80
股东权益合计	294,695,048.26	149,812,778.26	123,613,507.98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391,898,335.50	312,576,419.91	168,663,162.48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收入	85,499,112.00	85,832,637.46	52,979,646.73
减：营业成本	42,306,483.04	38,193,016.19	29,764,841.49
营业税金及附加	-	-	-
销售费用	1,472,547.59	1,539,646.14	858,797.33
管理费用	5,157,400.29	3,648,300.37	2,738,392.57
财务费用	10,245,317.25	10,773,304.77	3,790,528.22
资产减值损失	-1,277,382.72	2,288,228.10	6,037.50

加：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3,442.94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7,668,189.49	29,390,141.89	15,821,049.62
加：营业外收入	3,239,923.48	517,250.00	747,463.00
减：营业外支出	1,556,698.80	5,593,121.61	5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9,351,414.17	24,314,270.28	16,568,462.62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9,351,414.17	24,314,270.28	16,568,462.6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9,441,729.89	24,621,718.60	16,579,689.82
少数股东权益	-90,315.72	-307,448.32	-11,227.2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9,351,414.17	24,314,270.28	16,568,462.6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9,441,729.89	24,621,718.60	16,579,689.8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90,315.72	-307,448.32	-11,227.20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94	0.95	0.64
（二）稀释每股收益	0.94	0.95	0.64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2,477,223.00	71,001,755.88	52,758,655.1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05,224.81	3,563,244.15	6,775,557.9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4,382,447.81	74,565,000.03	59,534,213.0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2,269,984.10	45,568,425.34	16,593,712.3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225,907.66	4,501,228.81	2,665,333.43
支付的各项税费	35,968.42	31,684.37	1,747.7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430,536.47	6,271,022.46	7,391,798.2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9,962,396.65	56,372,360.98	26,652,591.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420,051.16	18,192,639.05	32,881,621.3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66,000.00	82,500.00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25,952.39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927,780.65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1,952.39	2,010,280.65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2,222,468.35	111,396,111.81	67,025,821.53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36,400.00	9,816,000.00	1,99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3,858,868.35	121,212,111.81	69,015,821.5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666,915.96	-119,201,831.16	-69,015,821.5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17,080,000.00	11,185,000.00	31,2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8,000,000.00	28,000,000.00	3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1,621,827.61	218,041,404.74	10,199,687.7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6,701,827.61	257,226,404.74	71,399,687.7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8,000,000.00	30,000,000.00	2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950,827.74	14,680,984.48	3,126,807.8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9,409,468.00	115,014,675.00	12,137,285.0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7,360,295.74	159,695,659.48	35,264,092.9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341,531.87	97,530,745.26	36,135,594.8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4,667.07	-3,478,446.85	1,394.6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61,549.91	6,539,996.76	6,538,602.1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56,216.98	3,061,549.91	6,539,996.76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3,491,007.16	15,394,597.63	9,651,772.50
应收账款	17,923,562.18	15,045,444.73	1,000,954.98
预付款项	825,808.35	463,284.00	7,672,701.08
其他应收款	6,267,257.47	32,118,407.31	13,784,726.17
存货	28,557,693.63	8,651,625.58	4,161,248.77
其他流动资产	360,882.69	858,631.83	276,759.00
流动资产合计	67,426,211.48	72,531,991.08	36,548,162.50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59,100,000.00	34,180,000.00	17,800,000.00
固定资产	129,596,118.33	138,552,686.48	24,714,094.94
在建工程	110,543,284.43	24,407,612.97	76,082,793.04
固定资产清理	-	389,949.13	-
无形资产	39,970.00	43,218.00	7,896.00
开发支出	4,530.00	4,530.00	30,890.00
长期待摊费用	461,081.00	368,000.00	464,00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2,451,488.60	10,738,326.70	-
非流动资产合计	302,196,472.36	208,684,323.28	119,099,673.98
资产总计	369,622,683.84	281,216,314.36	155,647,836.4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8,000,000.00	28,000,000.00	28,000,000.00
应付票据	24,400,000.00	26,400,000.00	110,000.00
应付账款	1,663,507.00	11,649,911.85	821,215.44
应付职工薪酬	1,560,431.00	516,040.96	236,700.00
应交税费	4,086.65	6,264.84	-
应付利息	1,230,427.12	413,837.10	250,500.00
其他应付款	23,156,462.10	3,524,547.03	33,778,489.0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5,000,000.00	-	-
其他流动负债	-	40,740.00	-
流动负债合计	105,014,913.87	70,551,341.78	63,196,904.5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应付款	-	90,000,000.00	-
预计负债	-	3,000,000.00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93,000,000.00	-
负债合计	105,014,913.87	163,551,341.78	63,196,904.50
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股本）	37,591,200.00	25,880,000.00	25,880,000.00
资本公积	210,780,576.64	14,120,000.00	14,120,000.00
盈余公积	-	6,748,749.87	4,227,345.81
未分配利润	16,235,993.33	70,916,222.71	48,223,586.17
股东权益合计	264,607,769.97	117,664,972.58	92,450,931.98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369,622,683.84	281,216,314.36	155,647,836.48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收入	86,133,876.00	85,985,807.96	52,979,646.73
减：营业成本	42,639,397.40	38,288,956.19	29,764,841.49
销售费用	1,472,547.59	1,539,646.14	858,797.33
管理费用	4,931,806.84	3,119,877.10	2,700,968.57
财务费用	9,874,264.48	10,772,857.92	3,790,528.22
资产减值损失	-963,713.02	1,974,558.40	6,037.5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8,179,572.71	30,289,912.21	15,858,473.62
加：营业外收入	3,239,923.48	517,250.00	747,463.00
减：营业外支出	1,556,698.80	5,593,121.61	5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9,862,797.39	25,214,040.60	16,605,886.62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9,862,797.39	25,214,040.60	16,605,886.62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29,862,797.39	25,214,040.60	16,605,886.62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3,104,005.00	71,149,726.38	52,758,655.15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124,206.63	1,476,161.50	5,753,467.9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9,228,211.63	72,625,887.88	58,512,123.0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2,255,956.46	45,568,425.34	16,593,712.3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034,285.66	4,127,481.81	2,637,412.43
支付的各项税费	27,756.77	31,667.37	1,747.7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67,963.10	3,697,195.43	3,390,198.2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8,385,961.99	53,424,769.95	22,623,070.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842,249.64	19,201,117.93	35,889,052.3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66,000.00	82,500.00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00,000.00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927,780.65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6,000.00	2,010,280.65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6,921,639.73	75,596,847.43	41,231,476.79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020,000.00	16,680,000.00	19,79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1,941,639.73	92,276,847.43	61,021,476.7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675,639.73	-90,266,566.78	-61,021,476.7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17,080,000.00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8,000,000.00	28,000,000.00	3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8,721,827.61	244,241,404.74	28,399,687.7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3,801,827.61	272,241,404.74	58,399,687.7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8,000,000.00	30,000,000.00	2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340,337.74	14,680,984.48	3,126,807.8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5,659,468.00	158,514,675.00	12,137,285.0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2,999,805.74	203,195,659.48	35,264,092.9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802,021.87	69,045,745.26	23,135,594.8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1,368.22	-2,019,703.59	-1,996,829.6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22,068.91	4,541,772.50	6,538,602.1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90,700.69	2,522,068.91	4,541,772.50

三、公司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一)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本公司采用公历年制，即自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为一个会计年度。本报附注显示的会计期间为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1-8月。

3、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流量表之现金，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流量表之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5、外币业务及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本公司的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成人民币记账。资产负债表

日外币货币性资产和负债按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损益，生产经营期间发生的，计入财务费用。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外币非货币性项目，按照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外币现金流量表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按报表期初汇率折算；期末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其他项目按中国人民银行每日公布人民币汇率中间价在该现金流量表覆盖的区间内的算术平均数折算。上述折算产生的现金流量表折算差额在“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单独列示。

6、应收款项

(1)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及其他应收款等。

应收款项在本公司收回时，按取得的价款与该货款账面余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

(2) 坏账准备

本公司于期末对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的可收回性进行全面分析，按以下情况计提坏账准备：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单项金额达到 100.00 万元及以上的款项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确认减值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①对于不符合单项计提坏账准备条件的应收款项，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应收款项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	已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款项外，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按账龄段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分析确定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	账龄分析法
采用不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	收回风险较小的职工备用金、押金、保证金、代扣的社保等以及其他有确凿证据可以收回的应收款项； 应收关联方款项	不计提坏账准备

②以账龄为组合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确认方法

应收款项账龄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1年以下(含1年)	5.00
1-2年(含2年)	10.00
2-3年(含3年)	20.00
3-4年(含4年)	50.00
4-5年(含5年)	80.00
5年以上	100.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有迹象表明某项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与该账龄段的其他应收款项存在明显差别，导致该项应收款项如果按照既定比例计提坏账准备，无法真实反映其可收回金额的应收款项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采用个别认定法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 坏账损失的确认标准

1) 债务人被依法宣告破产、撤销的；

2) 债务人死亡或者依法被宣告失踪、死亡的；

3) 涉及诉讼的应收款项，如已生效的人民法院判决书（或裁定书）判定（或裁定）败诉的，或者虽然胜诉但因无法执行被裁定终止执行且无望恢复执行的；

4) 债务人遭受重大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等导致停产，损失巨大，在三年内以其财产（包括保险款等）确实无法清偿应收款项的。

7、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为原材料、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库存商品（产成品）、周转材料、消耗性生物资产等。

公司的消耗性生物资产主要包括外购的菌种和尚处于生产过程中的食用菌。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或发出存货，按照实际成本核算的，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实际成本。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计价；期末在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的基础上，如存在下列情形的，表明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可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按估计售价减去估计完工成本、销售费用和相关税金后确定。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 存货的市场价格持续下跌，并且在可预见的未来无回升的希望；

2) 使用该项原材料生产的产品的成本大于产品的销售价格;

3) 因产品更新换代, 原有库存原材料已不适应新产品的需要, 而该原材料的市场价格又低于其账面成本;

4) 所提供的商品或劳务过时或消费者偏好改变而使市场的需求发生变化, 导致市场价格逐渐下跌;

5) 其他足以证明该项存货实质上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形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实行永续盘存制。

(5) 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周转材料包括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 在领用时采用一次摊销法, 计入相关成本费用。

8、消耗性生物资产

消耗性生物资产是指为出售而持有的生物资产。消耗性生物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自行栽培的消耗性生物资产的成本, 为该资产在入库前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必要支出, 包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消耗性生物资产在入库后发生的管护等后续支出, 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消耗性生物资产主要为外购的菌种和尚处于生产过程中的食用菌。

外购的菌种其成本为从采购到入库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 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以及其他可归属于其采购成本的费用。

尚处于生产过程中的食用菌其成本按照生产过程中发生的必要支出确定, 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水电折旧及其他应分摊的间接费用。将已经采摘包装成箱, 储存在冷库尚未销售出库的食用菌归集为产成品。期末按约当产量法在消耗

性生物资产（在产品）和完工产品（产成品）之间分配成本；产成品出售时采用加权平均法按账面价值结转销售成本。

资产负债表日，消耗性生物资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并采用与确认存货跌价准备一致的方法计算确认消耗性生物资产的跌价准备。如果减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9、长期股权投资

（1）初始计量

本公司分别下列两种情况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初始计量：

1) 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①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公司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实收资本(或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合并成本为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企业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商誉。企业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

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营业外收入）。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企业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当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①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应当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应当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例如，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的部分，下同）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②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应当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方应当在附注中披露其在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相关利得或损失的金额。

2)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①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但实际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领取的现金股利，应作为应收项目单独核算。

②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③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④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果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则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若非货币资产交换不同时具备上述两个条件，则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⑤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取得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债权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

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的成本法核算。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1)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取得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当期投资损益为按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当年实现的净利润或发生的净亏损的份额。在确认应享有或应分担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或净亏损时，在被投资单位账面净利润的基础上，对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与本公司不一致的会计政策、

以本公司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计提的折旧额或摊销额,以及以本公司取得投资时有关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资产减值准备金额等对被投资单位净利润的影响进行调整,并且将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内部交易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

在确认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投资企业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如果被投资单位以后各期实现盈利的,在收益分享额超过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以后,按超过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的金额,依次恢复长期权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对于首次执行日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法摊销,摊销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1)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的依据

两个或多个合营方通过合同或协议约定,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必须由投资双方或若干方共同决定的情形。

2)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当持有被投资单位 20%以上至 50%的表决权资本时,具有重大影响。或虽不足 20%,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具有重大影响:

①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的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

②参与被投资单位的政策制定过程;

③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

- ④被投资单位依赖投资公司的技术或技术资料；
- ⑤其他能足以证明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情形。

(4)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长期股权投资检查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应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其可收回金额，按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提减值准备，减值损失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可收回金额按照长期股权投资出售的公允价值净额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孰高确定。长期股权投资出售的公允价值净额，如存在公平交易的协议价格，则按照协议价格减去相关税费确定；若不存在公平交易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或同行业类似资产交易价格，按照市场价格减去相关税费确定。

10、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项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分类

固定资产分类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办公设备及其他。

(3) 固定资产计量

固定资产通常按照实际成本作为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使该固定资产可能流入企业的经济利益超过了原先的估计时，计入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其增计后的金额不超过该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

(4) 固定资产折旧方法

本公司固定资产从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提取折旧。

根据各类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之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

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按照该项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以及尚可使用年限重新计算确定折旧率和折旧额。

各类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10—20	5.00	9.50—4.75
机器设备	5—10	5.00	19.00—9.50
运输设备	3-5	5.00	31.67-19.00
电子设备	3	5.00	31.67
办公设备及其他	3-10	5.00	31.67-9.50

(5) 固定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固定资产检查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应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其可收回金额，按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提减值准备，减值损失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净额与资产预计未

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孰高确定。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净额，如存在公平交易中的销售协议价格，则按照销售协议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该资产处置费用的金额确定；或不存在公平交易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或同行业类似资产交易价格，按照市场价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确定。

（6）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主要包括修理支出、更新改良支出等内容，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1、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类别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价值确定其成本，并计提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判断标准，应符合下列情况之一：

1) 固定资产的实体建造（包括安装）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实质上已经全部完成；

2) 已经试生产或试运行, 并且其结果表明资产能够正常运行或能够稳定地生产出合格产品, 或者试运行结果表明其能够正常运转或营业;

3) 该项建造的固定资产上的支出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

4) 所购建的固定资产已经达到设计或合同要求, 或与设计或合同要求基本相符。

(3) 在建工程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在建工程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 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 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 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 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一旦计提, 不得转回。

12、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企业拥有或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包括专利权、非专利技术、商标权、著作权、土地使用权、特许权等。

本公司的主要无形资产是专利权和财务软件。

(2)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无形资产在取得时, 按实际成本计量。购入的无形资产, 按实际支付的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作为实际成本; 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 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 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 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

(3) 无形资产摊销方法和期限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至不再作为无形资产确认时止，在使用寿命期采用直线法（生产总量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进行摊销。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并于每个会计期间，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对于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寿命内摊销。

本公司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及预计使用寿命如下：

无形资产名称	预计使用寿命（年）
财务软件	10
专利权	10
土地使用权	50

(4)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本公司期末对存在下列一项或若干项情况的无形资产，按其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 1) 已被其他新技术所代替，使其为本公司创造经济利益的能力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 2) 市价在当期大幅下跌，在剩余摊销年限内预期不会恢复；
- 3) 某项无形资产已超过法律保护期限，但仍然具有部分使用价值；
- 4) 其他足以证明实质上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形。

13、研究与开发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根据其性质以及研发活动最终形成无形资产是否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自行研究开发的无形资产，其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其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前期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14、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摊销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照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

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及摊销期限如下：

长期待摊费用名称	摊销期限（年）
燃气管道使用费	5
新办公室装修费	3

15、资产减值

对除存货、按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递延所得税、金融资产外

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1)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2)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孰高者确定。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3)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4) 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5)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6、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

状态之资产的购建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及借款费用已经发生、并且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时，才能开始资本化并计入该资产的成本。当购建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借款费用资本化的期间

为购建固定资产所发生的借款费用，满足上述资本化条件的，在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可销售状态前所发生的，计入资产成本；若固定资产或投资性房地产的购建活动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将其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活动重新开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之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直接计入财务费用。

（3）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17、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收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18、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原则

若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则将其确认为负债：

- 1) 该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公司的亏损合同和承担的重组义务符合上述条件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2）预计负债最佳估计数的确定方法

如果所需支出存在一个金额范围，则最佳估计数按该范围的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如果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金额范围，则按如下方法确定：

1) 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时，最佳估计数按最可能发生的金额确定；

2) 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时，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发生额及其发生概率计算确定。

清偿确认的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的，则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负债的账面价值。

资产负债表日应当对预计负债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应当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19、收入确认原则

(1) 销售商品

本公司销售的商品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金额确认销售商品收入：

1) 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2) 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4)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5)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本公司食用菌销售收入确认时点为食用菌产品交付给客户、发票或销售单据

已经开具、主要风险报酬已经转移，并已取得收取货款权利的当期。

（2）提供劳务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20、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的分类

政府补助主要为财政拨款、财政贴息、税收返还和无偿划拨非货币性资产。

（2）政府补助的确认

当本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且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时，予以确认。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在实际收到时确认资产和递延收益，并在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内将递延收益平均分摊转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时或结束前被处置时，尚未分摊的递延收益余额一次性转入资产处置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政府补助的计量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

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名义金额为 1 元。

21、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进行所得税核算。

22、或有事项

1、确认

或有事项，是指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其结果须由某些未来事项的发生或不发生才能决定的不确定事项。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包括待执行合同变成亏损合同所产生的义务以及重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本公司重组义务确认的条件：

1) 有详细、正式的重组计划，包括重组涉及的业务、主要地点、需要补偿的职工人数及其岗位性质、预计重组支出、计划实施时间等。

2) 该重组计划已对外公告。

(2) 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才能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

账面价值。

23、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资本(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资本(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合并日为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成本之和。购买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计入企业合并成本。在合并合同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也计入合并成本。付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进行分配,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当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时,其差额确认为商誉。当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时,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日是指本公司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24、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确定的原则

本公司将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子公司和特殊目的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 合并报表编制的依据、方法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及相关规定的要求编制，合并时抵销合并范围内的所有重大内部交易和往来。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

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个别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视同该企业合并于合并当期的年初已经发生，从合并当期的年初起将其资产、负债、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二) 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情况

1、会计政策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无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2、会计估计变更

(1)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情况概述

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31 日召开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2) 变更日期：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3) 变更原因：为防范财务风险，更加客观公正的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拟对以账龄为组合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进行变更。

(4)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变更前后情况如下：

公司本次变更前后以账龄为组合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如下：

应收款项账龄	变更后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变更前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1 年以下（含 1 年）	5.00	0.00
1-2 年（含 2 年）	10.00	5.00
2-3 年（含 3 年）	20.00	10.00
3-4 年（含 4 年）	50.00	50.00
4-5 年（含 5 年）	80.00	50.00
5 年以上	100.00	50.00

(5)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①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估计的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也不会对公司以往各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②经测算，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将减少 2014 年度、2015 年 1-8 月净利润分别约为 213 万元、-95 万元。

（三）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无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四、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一）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合并报表）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盈利能力指标			
综合毛利率	50.52%	55.50%	43.82%
净资产收益率	16.23%	23.66%	19.71%

财务指标（合并报表）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资产收益率	15.26%	28.54%	18.82%
基本每股收益（元）	0.94	0.95	0.64
稀释每股收益（元）	0.94	0.95	0.64
每股净资产（元）	7.84	5.79	4.7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6.95	4.46	3.57
（二）偿债能力指标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8.41%	58.16%	40.60%
流动比率	0.71	1.22	1.19
速动比率	0.41	1.08	1.09
（三）营运能力指标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5.19	10.70	49.13
存货周转率（次）	2.27	5.96	4.36
（四）现金获取能力指标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38	0.70	1.27

上述部分指标公式计算如下：

- 1、毛利率按照“（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计算；
- 2、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是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相关规定计算；
- 3、每股净资产以各期末的净资产和股本为基础计算；
- 4、流动比率按照“流动资产/流动负债”计算；
- 5、速动比率按照“（流动资产-存货-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计算；
- 6、应收账款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计算；
- 7、存货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成本/（（期初存货+期末存货）/2）”计算；
- 8、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按照“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总股本”计算。

（二）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报表各期的盈利能力指标如下表：

财务指标（合并报表）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综合毛利率	50.52%	55.50%	43.82%
净资产收益率	16.23%	23.66%	19.7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资产收益率	15.26%	28.54%	18.82%
基本每股收益（元）	0.94	0.95	0.64
稀释每股收益（元）	0.94	0.95	0.64
每股净资产（元）	7.84	5.79	4.7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6.95	4.46	3.57

公司2013年、2014年、2015年1-8月的综合毛利率分别43.82%、55.50%和50.52%。2014年度相比于2013年度毛利率上升，主要原因为：尽管材料成本、人工成本有所上升，但因蘑菇培养料制作工艺不断改进，菇房管理水平不断提高，提升了单位菇床的产菇量，摊薄了蘑菇种植的总成本，从而提高了毛利率。2015年1-8月相比于2014年度毛利率下降，主要原因为：堆肥厂固定资产投入使用后其产能利用率较低，产品生产成本中的制造费用特别是折旧费用增加较多。

2013年、2014年、2015年1-8月，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19.71%、23.66%和16.23%（年化后为24.35%）；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18.82%、28.54%和15.26%（年化后为22.89%）。2015年1-8月相比于2014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原因是公司在2015年4月和5月完成两次增资，股本总额从2014年末的2,588.00万元增加到2015年8月末的3,759.12万元。

（三）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报表各期的偿债能力指标如下表：

财务指标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8.41%	58.16%	40.60%
流动比率	0.71	1.22	1.19
速动比率	0.41	1.08	1.09

公司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 8 月末的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分别为 40.60%、58.16%、28.41%，各期负债规模均保持较低水平，债务安全性较高。

公司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 8 月末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1.19、1.22 和 0.71，速动比率分别为 1.09、1.08 和 0.41，下降的主要原因为公司应付票据增加和长期应付款因快到期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科目。随着公司在建项目的转产和后续增资扩股工作的完成，相关指标将得到显著提升。整体而言公司偿债能力较强，风险可控。

（四）营运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报表各期的营运能力指标如下表：

财务指标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5.19	10.70	49.13
存货周转率（次）	2.27	5.96	4.36

公司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8 月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49.13、10.70 和 5.19（年化后为 7.79），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4.36、5.96 和 2.27（年化后为 3.41）。

2013 年、2014 年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如下表：

项目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存货周转率（次/年）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澳坤生物（新三板挂牌）	6.44	6.66	2.55	2.96
华绿生物（新三板挂牌）	19.18	12.05	7.23	8.08
万辰生物（新三板挂牌）	531.41	742.06	2.46	3.00
雪榕生物（已过发审会）	42.70	41.75	6.23	5.91
众兴菌业（上市公司）	42.03	26.73	6.41	6.20
星河生物（上市公司）	19.75	14.37	8.73	7.88
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	26.02	20.31	5.60	5.67
奥吉特	10.70	49.13	5.96	4.36

注：由于万辰生物采用先款后货销售结算方式，因此在计算应收账款周转率行业平均值时，剔除万辰生物。

报告期内，公司 2013 年度与 2014 年度的存货周转率与行业平均水平相当，且较为稳定。而公司 2015 年 1-8 月的存货周转率相比 2014 年度下降较多且低于

行业平均水平，主要原因为：原材料需求量的增加与原材料采购的季节性导致 2015 年 1-8 月原材料采购增加，存货的大幅增加降低了存货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呈逐年下降的趋势，且 2014 年与 2015 年 1-8 月的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行业平均水平，主要原因为：（1）2014 年公司基料厂和新菇房的投入使用，公司蘑菇产量显著增加，进而销售收入大幅增加，同比增加 62.01%，导致应收账款亦大幅增加；（2）为适应市场并培育重要客户忠诚度，公司对重要客户给予适当的信用期，使得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自 2013 年末的 100.10 万元，增加至 1,583.18 万元，增加显著，但符合公司经营需要。

（五）现金获取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报表各期的现金获取能力指标如下表：

财务指标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442.01	1,819.26	3,288.1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6,366.69	-11,920.18	-6,901.5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4,934.15	9,753.07	3,613.5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万元）	9.47	-347.84	0.1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38	0.70	1.27

公司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8 月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288.16 万元、1,819.26 万元和 1,442.01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正数且金额较大，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较好。

公司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8 月的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数，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公司正加大固定设施的投入，扩大生产经营规模，公司整体发展正处于快速扩张的时期。

公司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8 月的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正数，主要为借入银行短期借款、应付票据筹资和股东投入资本。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为正数的主要原因为公司不断扩大筹资规模，为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提供资金保障，目前公司的资金筹集及归还处于良性循环状态。

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各类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1、销售商品

本公司销售的商品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金额确认销售商品收入：

- 1) 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2) 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 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4)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5)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本公司食用菌销售收入确认时点为食用菌产品交付给客户、发票或销售单据已经开具、主要风险报酬已经转移，并已取得收取货款权利的当期。

2、提供劳务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二）营业收入的构成情况

1、营业收入按产品类别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营业收入的产品类别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	-----------	--------	--------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褐蘑菇	7,562.75	88.45%	7,317.13	85.25%	5,229.81	98.71%
白蘑菇	524.56	6.14%	511.48	5.96%	-	-
蘑菇培养料	50.55	0.59%	-	-	-	-
主营业务小计	8,137.86	95.18%	7,828.62	91.21%	5,229.81	98.71%
菇蕾	4.00	0.05%	8.84	0.10%	2.96	0.06%
干菇片	130.00	1.52%	358.98	4.18%	28.68	0.54%
干菇粉	58.06	0.68%	189.71	2.21%	35.36	0.67%
菇床废料	219.99	2.57%	197.13	2.30%	1.17	0.02%
其他业务小计	412.05	4.82%	754.65	8.79%	68.16	1.29%
合计	8,549.91	100.00%	8,583.26	100.00%	5,297.96	100.00%

注：“占比”指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公司的主营业务包括褐蘑菇、白蘑菇和蘑菇培养料的生产与销售，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在 90% 以上，主营业务较为突出。其中，褐蘑菇的生产与销售是公司最主要的业务，报告期内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均在 85% 以上。

2、营业收入按地域分布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北京	806.38	9.43%	1,104.72	12.87%	815.93	15.40%
广东	4,107.56	48.04%	4,684.52	54.58%	2,507.96	47.34%
河北	9.80	0.11%				
河南	979.97	11.46%	526.65	6.14%	352.66	6.66%
辽宁	35.84	0.42%	372.89	4.34%	365.63	6.90%
山东	39.13	0.46%	28.40	0.33%	64.04	1.21%
陕西	286.51	3.35%	101.35	1.18%	3.36	0.06%
上海	663.02	7.75%	1,119.99	13.05%	805.86	15.21%
香港	1,621.71	18.97%	644.74	7.51%	382.53	7.22%
合计	8,549.91	100.00%	8,583.26	100.00%	5,297.9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产品覆盖九个省区，主要销售地区为广东、香港、北京、上海等发达地区以及公司所在地河南，销售额最高的地区是广东，报告期内广东的销售额占总销售额的比例均在 50% 左右。

(三) 收入、利润变动趋势及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利润的变动趋势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增长	金额	增长	金额	增长
营业收入	8,549.91	49.42%	8,583.26	62.01%	5,297.96	20.06%
营业利润	2,766.82	41.21%	2,939.01	85.77%	1,582.10	19.48%
利润总额	2,935.14	81.08%	2,431.43	46.75%	1,656.85	17.77%
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2,944.17	79.36%	2,462.17	48.51%	1,657.97	17.85%

注：营业收入、利润2015年1-8月的增长率为2015年1-8月的营业收入、利润相比于2014年1-8月的营业收入、利润的增长率。

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8月公司的营业收入增长率分别为20.06%、62.01%和49.42%，利润总额增长率分别为17.77%、46.75%和81.08%。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与利润总额均呈持续上升的趋势。

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8月公司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增长率分别为17.85%、48.51%和79.36%，呈持续上升的趋势，且与当期利润总额的增长率基本持平。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为零，同时少数股东损益金额较小，对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影响较小。

（四）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业务的毛利率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褐蘑菇	48.64%	51.69%	43.18%
白蘑菇	54.26%	52.23%	-
蘑菇培养料	-28.83%	-	-
主营业务小计	48.52%	51.72%	43.18%
其他业务	90.05%	94.71%	92.84%
合计	50.52%	55.50%	43.82%

2013年、2014年，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毛利率情况如下表：

项目	毛利率	
	2014年度	2013年度
澳坤生物（新三板挂牌）	51.43%	51.39%
华绿生物（新三板挂牌）	36.41%	29.87%

万辰生物（新三板挂牌）	40.12%	37.83%
雪榕生物（已过发审会）	27.51%	27.63%
众兴菌业（上市公司）	37.99%	34.57%
星河生物（上市公司）	14.26%	8.35%
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	34.62%	31.61%
奥吉特	55.50%	43.82%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8 月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43.82%、55.50%和 50.52%，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处于较好水平。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3.18%、51.72%和 48.52%，与综合毛利率的变动趋势基本保持一致，主要原因因为公司主营业务明确，主营业务收入在营业收入中的占比很高。

2014 年度比 2013 年度主营业务毛利率上升，主要原因为：尽管材料成本、人工成本有所上升，但因蘑菇培养料制作工艺不断改进，菇房管理水平不断提高，提升了单位菇床的产菇量，摊薄了蘑菇种植的总成本，从而提高了毛利率；2015 年 1-8 月比 2014 年度主营业务毛利率下降，主要原因为：堆肥厂固定资产投入使用后其产能利用率较低，产品生产成本中的制造费用特别是折旧费用增加较多。

（五）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费用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销售费用	147.25	1.72%	153.96	1.79%	85.88	1.62%
管理费用	515.74	6.03%	364.83	4.25%	273.84	5.17%
财务费用	1,024.53	11.98%	1,077.33	12.55%	379.05	7.15%
合计	1,687.53	19.74%	1,596.12	18.59%	738.77	13.94%

注：“占比”指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具体构成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	--------------	---------	---------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办公费	0.24	0.15	0.00
电话费	0.19	0.12	0.00
水电费	0.20	0.00	0.00
差旅费	1.52	1.22	1.39
业务招待费	4.67	0.23	0.34
工资	22.18	19.23	0.00
福利费	0.41	1.52	0.00
社会保险费	1.52	1.70	0.00
住房公积金	0.07	0.00	0.00
运杂费	36.14	90.09	34.02
广告宣传费	6.68	13.38	12.43
车辆费用	0.37	0.29	0.54
营销策划费	37.50	0.75	0.00
包装费	5.32	20.25	30.93
租赁费	2.33	0.00	0.00
折旧费	27.01	2.20	2.93
其他	0.90	2.83	3.32
合计	147.25	153.96	85.88

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8月，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62%、1.79%和1.72%，占比较低，且基本保持稳定。销售费用中，运杂费的占比较大。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具体构成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办公费	10.03	7.86	6.30
电话费	0.07	0.62	0.89
水电费	18.99	17.93	1.28
差旅费	30.30	17.82	16.57
业务招待费	12.45	10.87	10.04
工资	176.47	153.35	71.47
福利费	26.27	10.98	9.23
社会保险费	3.12	4.09	6.94
住房公积金	0.10	0.00	0.00

税费	2.59	3.49	0.17
租赁费	26.44	14.50	6.84
车辆费用	8.61	16.17	11.25
技术服务费	24.89	9.66	1.75
评估审计费	19.00	5.00	0.70
修理费	0.00	0.36	5.63
劳动保护费	0.00	0.79	0.45
保险费	3.08	2.17	2.60
研发支出	39.16	20.59	58.63
培训费	0.00	2.33	0.00
折旧费	105.70	60.55	55.77
低值易耗品摊销	6.25	0.95	0.07
无形资产摊销	0.09	0.10	0.10
其他	2.12	4.65	7.20
合计	515.74	364.83	273.84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8 月，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17%、4.25%和 6.03%，基本保持稳定。管理费用中，工资占比最大，其次为折旧费与研发支出。

3、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具体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利息支出	1,018.98	997.34	337.73
减：利息收入	40.79	32.33	5.30
汇兑损失	0.00	0.00	0.00
减：汇兑收益	0.00	0.00	0.00
手续费	10.27	10.43	1.62
其他	36.07	101.88	45.00
合计	1,024.53	1,077.33	379.05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8 月，公司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15%、12.55%和 11.98%。2014 年公司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增长较快，主要原因为：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和新建项目，所需资金越来越多，单纯靠经营积累实现的盈余已无法满足公司快速发展的大规模资金需求，因

此公司筹资规模不断增加，财务费用特别是利息支出增加较多。财务费用主要包括利息支出、票据贴息以及担保费等。

（六）报告期内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投资收益。

（七）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47.31	-259.31	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3.00	51.70	71.95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300.00	-300.00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0.02	0.03	2.80
小计	175.67	-507.59	74.74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	-	-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175.67	-507.59	74.74
利润总额	2,935.14	2,431.43	1,656.85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2,944.17	2,462.17	1,657.9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2,768.51	2,969.76	1,583.23
非经常性损益占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的比重	5.97%	-20.62%	4.51%

报告期内，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8 月的非经常性损益金额分别为 74.74 万元、-507.59 万元和 175.67 万元，占利润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4.51%、-20.88% 和 5.98%，占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 4.51%、-20.62% 和 5.97%。

其中，公司 2014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数额较大的原因主要为：（1）公司该年度进行了老菇房的改造，对部分机器设备进行了淘汰处理，因此产生了较大金额的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2）因公司向银行贷款需要，公司与河南远威橡胶集团有限公司发生了互保关系。由于河南远威橡胶集团有限公司未能及时偿还相关方

款项，2014年11月12日，洛阳磊辉矿业有限公司向洛阳市瀍河回族区人民法院提交起诉状，请求被告河南远威橡胶集团有限公司偿还借款本金300.00万元、利息15.95万元、违约金154.00万元、律师费30.00万元，合计499.95万元；请求被告本公司、洛阳市万安山数控设备有限公司、袁玉峰、李政伟、高会民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本公司基于以上情形，从谨慎角度考虑，2014年度计提预计负债300.00万元。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根据《民事判决书》（（2014）瀍民初字第994号），本公司已与洛阳磊辉矿业有限公司达成和解。

2、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政府补助的具体明细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产业优化资金			21.00
农业产业化经营及农业产业化集群发展扶持资金			16.50
秸秆综合利用和禁烧工作奖补资金			14.00
科技发展计划项目资金			5.00
科技项目经费资金			4.00
福民强区六加一攻坚战先进单位奖金			1.00
知识产权专项资金			0.70
科技扶持资金			7.20
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补贴资金			1.66
专利补助资金			0.60
产品检测用品费用补助资金			0.29
农业产业化发展专项重点项目资金		30.00	
利用秸秆制作高效蘑菇培养技术资金		20.00	
农业产业化先进企业奖励资金		1.00	
专利补助资金		0.70	
2014年度洛阳市引进国外智力示范推广基地和示范单位建设经费资金	5.00		
2014年度招商项目建设先进单位奖励资金	5.00		
科技项目经费资金	10.00		
洛阳市城市区分散式燃煤锅炉拆除财政资金	2.00		
2014年度洛龙区经济社会发展先进单位奖励资金	1.00		
合计	23.00	51.70	71.95

（八）适用税率及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销售额	免税、3.00、17.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实际缴纳流转税额	1.00、5.00、7.00
教育费附加	应实际缴纳流转税额	3.00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实际缴纳流转税额	2.0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免税、25.00

(1) 增值税

报告期内，公司及各子公司的增值税征收方式如下表：

公司名称	关系	是否为一般纳税人	适用的增值税税率或征收率
洛阳奥吉特菌业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是	免征
洛阳奥吉特食品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是	17%
洛阳奥吉特有机肥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是	免征
扬州奥吉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是	免征
上海葛润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是	17%，其中销售褐蘑菇免征
奥吉特（上海）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否	3%，其中销售褐蘑菇免征
洛阳奥吉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否	免征

其中，子公司奥吉特(上海)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在报告期内为小规模纳税人，适用的增值税征收率为3%，销售褐蘑菇免征增值税。2015年11月1日起，奥吉特（上海）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变更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适用的增值税征收率为17%，销售褐蘑菇免征增值税。

(2) 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母公司及子公司扬州奥吉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洛阳奥吉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免缴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子公司洛阳奥吉特食品有限公司、洛阳奥吉特有机肥有限公司、奥吉特（上海）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上海葛润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企业所得税的适用税率为25%。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执行的上述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税收优惠及批文

(1) 增值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38 号）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 第 50 号）文件规定：农业生产者销售的自产农产品免征增值税。农业，是指种植业、养殖业、林业、牧业、水产业。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有机肥产品免征增值税的通知》（财税(2008)56 号）文件规定：自 2008 年 6 月 1 日起，纳税人生产销售和批发、零售有机肥产品免征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免征蔬菜流通环节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137 号）文件规定：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免征蔬菜流通环节增值税。对从事蔬菜批发、零售的纳税人销售的蔬菜免征增值税。蔬菜是指可作副食的草本、木本植物，包括各种蔬菜、菌类植物和少数可作副食的木本植物。

本公司母公司及子公司扬州奥吉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洛阳奥吉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生产销售自产农产品褐蘑菇免征增值税，子公司洛阳奥吉特有机肥有限公司生产销售自产农产品有机肥免征增值税。

本公司子公司奥吉特（上海）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上海葛润农业科技有限公司销售褐蘑菇免征增值税。

(2) 企业所得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 63 号）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512 号）文件规定：企业从事农、林、牧、渔业项目的所得，可以免征、减征企业所得税，其中企业从

事下列项目的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蔬菜、谷物、薯类、油料、豆类、棉花、麻类、糖料、水果、坚果的种植；农作物新品种的选育；农产品初加工、农技推广等。

本公司母公司及子公司扬州奥吉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洛阳奥吉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生产销售自产农产品褐蘑菇免征企业所得税。

六、公司报告期内主要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报表各期末的资产结构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915.65	4.89%	1,593.41	5.10%	1,165.00	6.91%
应收账款	1,792.36	4.57%	1,504.02	4.81%	100.10	0.59%
预付款项	83.21	0.21%	48.21	0.15%	1,968.29	11.67%
其他应收款	177.95	0.45%	4,383.37	14.02%	1,678.71	9.95%
存货	2,855.77	7.29%	865.16	2.77%	416.12	2.47%
其他流动资产	54.44	0.14%	97.25	0.31%	27.68	0.16%
流动资产合计	6,879.38	17.55%	8,491.42	27.17%	5,355.90	31.76%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13,010.46	33.20%	13,912.82	44.51%	2,526.89	14.98%
在建工程	14,543.91	37.11%	3,951.65	12.64%	8,933.24	52.96%
固定资产清理	0.00	0.00%	38.99	0.12%	0.00	0.00%
无形资产	1,442.35	3.68%	5.72	0.02%	0.79	0.00%
开发支出	320.32	0.82%	112.80	0.36%	3.09	0.02%
长期待摊费用	46.11	0.12%	36.80	0.12%	46.40	0.28%
其他非流动资产	2,947.31	7.52%	4,707.43	15.06%	0.00	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2,310.46	82.45%	22,766.22	72.83%	11,510.41	68.24%
资产总计	39,189.83	100.00%	31,257.64	100.00%	16,866.3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总额随着业务的持续开拓而逐年增长，截至报告期末（2015年8月末）公司资产总额为39,189.83万元，较报告期初（2012年末）增加29,020.99万元，增幅285.39%。

公司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8月末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分别为

40.60%、58.16%、28.41%，各期负债规模均保持较低水平，债务安全性较高。

公司资产结构与公司的主营业务、经营现状具有一致性。公司的主要业务为褐蘑菇的工厂化生产与销售，需要较多的厂房和机器设备，并且在报告期内进行了生产线升级，包括新厂房的建立和老厂房的改造。因此，报告期内公司的固定资产与在建工程占比较高。

（一）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及坏账准备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基本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日期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占期末总资产比例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2015.8.31	1,886.69	94.33	1,792.36	4.57%	20.96%
2014.12.31	1,583.18	79.16	1,504.02	4.81%	17.52%
2013.12.31	100.10	0.00	100.10	0.59%	1.89%

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8月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100.10万元、1,583.18万元和1,886.69万元，按既定会计政策计提坏账准备后，账面价值分别为100.10万元、1,504.02万元和1,792.36万元，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0.59%、4.81%和4.57%，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89%、17.52%和20.96%（营业收入年化后为13.98%）。

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2014年末比2013年末增加1,403.92万元，增长较多。主要原因为：（1）2014年公司基料厂和新菇房的投入使用，公司蘑菇产量显著增加，进而销售收入大幅增加，同比增加62.01%，导致应收账款亦大幅增加；（2）为适应市场并培育重要客户忠诚度，公司对重要客户给予适当的信用期，使得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自2013年末的100.10万元，增加至1,583.18万元，增加显著，但符合公司经营需要。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中不存在应收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及以上表

决权股份股东的款项。

2、应收账款账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全部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组合中各期末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类别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内(含1年)	1,886.69	100.00%	94.33	1,583.18	100.00%	79.16	100.10	100.00%	-
1-2年(含2年)	-	-	-	-	-	-	-	-	-
2-3年(含3年)	-	-	-	-	-	-	-	-	-
3-4年(含4年)	-	-	-	-	-	-	-	-	-
4-5年(含5年)	-	-	-	-	-	-	-	-	-
5年以上	-	-	-	-	-	-	-	-	-
合计	1,886.69	100.00%	94.33	1,583.18	100.00%	79.16	100.10	100.00%	-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应收账款的账龄均在1年以内（含1年）。

3、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表：

日期	单位名称	金额（万元）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2015.8.31	深圳市鼎宏丰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88.42	20.59%
	深圳市鸿福农产品有限公司	182.52	9.67%
	深圳市中安信物流有限公司	176.54	9.36%
	深圳市茂丰农产品有限公司	159.15	8.44%
	上海三义兴发食品有限公司	141.63	7.51%
	合计	1,048.26	55.56%
2014.12.31	深圳市罗湖区布吉农产品批发中心鼎丰肥仔蔬菜批发行	216.12	13.65%
	茂丰（鲜菇）食品有限公司	179.37	11.33%
	上海三义兴发食品有限公司	171.63	10.84%
	深圳市鸿福超市管理有限公司	162.30	10.25%
	永纪食品有限公司	157.64	9.96%
	合计	887.06	56.03%

2013.12.31	上海德添农产品有限公司	33.83	33.80%
	深圳市云泰兴果菜有限公司	32.61	32.58%
	广东佳美生物保健有限公司	23.79	23.77%
	上海每添食品有限公司	6.90	6.89%
	深圳市罗湖区布吉农产品批发中心鼎丰肥仔蔬菜批发行	2.20	2.20%
	合计	99.33	99.23%

2013 年末、2014 年末与 2015 年 8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金额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9.23%、56.03%和 55.56%，2013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集中度较高的原因主要为公司 2013 年业务规模较小，应收账款的总额较低。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与应收账款总额的增加，公司 2014 年末与 2015 年 8 月末应收账款前五名金额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大幅下降。

（二）预付款项

1、预付款项账龄结构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款项全部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组合中各期末预付款项账龄结构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8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比例	余额	比例	余额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83.21	100%	48.21	100%	1,812.09	92.06%
1-2 年（含 2 年）					156.20	7.94%
2-3 年（含 3 年）						
3-4 年（含 4 年）						
4-5 年（含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83.21	100%	48.21	100%	1,968.29	100%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预付款项的账龄均在 2 年以内，其中账龄 1 年以内的占比均超过 90%。

预付款项 2014 年末比 2013 年末减少 1,920.08 万元，主要原因为：2014 年度将预付的用于支付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的 1,200.00 万元调出列入其他非流动资

产以及预付工程及设备款项 684.90 万元转入在建工程。

2、预付账款前五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预付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日期	单位名称	金额（万元）	占预付款项总额比例
2015.8.31	孙淑环	31.50	37.86%
	水妞层	17.00	20.43%
	中国林木种子公司	8.52	10.24%
	黄起平	8.20	9.86%
	深圳市华耕社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7.50	9.01%
	合计	72.72	87.39%
2014.12.31	北京格林种业有限公司	16.07	33.33%
	中国林木种子公司	10.00	20.74%
	中石油洛阳分公司	7.52	15.60%
	黄起平	4.12	8.55%
	河南省商务促进中心	3.13	6.49%
	合计	40.84	84.71%
2013.12.31	扬州市江都沿江开发有限公司	1,200.00	60.97%
	上海港旺实业有限公司	272.71	13.86%
	郑州沃德空调有限公司	191.00	9.70%
	上海臻成制冷	90.00	4.57%
	北京东伟易通自控技术有限公司	51.62	2.62%
	合计	1,805.33	91.72%

2013 年末、2014 年末与 2015 年 8 月末公司预付款项前五名金额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1.72%、84.71%和 87.39%，由于公司预付款事项较少（主要由菌种等原材料的采购，以及公司日常经营所需设备和服务的采购所产生），因此前五名金额占比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及以上表决权股份股东的的预付款项情况。

（三）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及坏账准备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基本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账龄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内（含1年）	170.45	91.91%	0.00	4,201.64	91.78%	162.60	1,664.47	99.11%	0.00
1-2年（含2年）	0.00	0.00%	0.00	361.49	7.90%	29.17	15.00	0.89%	0.75
2-3年（含3年）	0.00	0.00%	0.00	15.00	0.33%	3.00	0.00	0.00%	0.00
3-4年（含4年）	15.00	8.09%	7.5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5年（含5年）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年以上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合计	185.45	100.00%	7.50	4,578.13	100.00%	194.76	1,679.47	100.00%	0.75

公司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8月末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1,678.71万元、4,383.37万元和177.95万元。

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2014年末比2013年末增加2,704.66万元，增长较多。主要原因为：（1）公司2014年新增了与周边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合作单位的往来款2,060.17万元，该往来款产生的主要原因为自2013年开始，公司在建工程较多与建筑施工公司存在大额建筑施工业务往来，鉴于洛阳地区当时房地产市场不景气，时常出现建筑施工公司倒闭现象，为保障公司与合作建筑施工公司的权益，公司通过与合作建筑施工公司均信得过的友好合作单位，如周边农民专业合作社，进行工程项目款的结算。（2）因子公司扬州奥吉特受让国有土地，与扬州市江都沿江开发有限公司发生支付款项887.00万元；（3）由于资金周转等需要，新增了与关联方洛阳芊卉花木有限公司的往来款716.43万元。

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2015年8月末比2014年末减少4,205.42万元，减少较多。主要原因为：公司结算了与周边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合作单位的工程款项，清理了与关联方洛阳芊卉花木有限公司的往来款，支付给扬州市江都沿江开发有限公司的款项亦结转为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此外，公司还清理了包括关联方李政伟在内的多笔个人往来款项。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余额较低，且不存在任何关联方的其他应

收款。

2、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债务人名称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李政伟			81.94		785.60		借出款
常利霞			1.76				备用金
洛阳芊卉花木有限公司			716.43				往来款
合计			800.13		785.60		

3、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表：

日期	单位名称	金额（万元）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2015.8.31	鑫融基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100.00	53.92%
	洛阳商业联合会	29.00	15.64%
	洛阳金财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25.00	13.48%
	洛阳市洛龙区非税收入管理局	15.00	8.09%
	扬州市江都区国土资源局	13.64	7.36%
	合计	182.64	98.49%
2014.12.31	洛阳市洛龙区侠客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	1,448.27	31.63%
	扬州市江都沿江开发有限公司	887.00	19.37%
	洛阳芊卉花木有限公司	716.43	15.65%
	洛阳市洛龙区瑶琦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	419.98	9.17%
	李浩	209.50	4.58%
	合计	3,681.18	80.41%
2013.12.31	李政伟	785.60	46.78%
	孙涛峰	300.00	17.86%
	洛阳海关	199.00	11.85%
	鑫融基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175.00	10.42%
	耿金妍	94.14	5.61%
	合计	1,553.74	92.51%

2013年末、2014年末与2015年8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金额占其他应

收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2.51%、80.41% 和 98.49%。

（四）存货

报告期内，公司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各期末存货的账面余额、账面价值明细情况及其占比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8.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2,307.46	80.80%	568.99	65.77%	175.99	42.29%
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在研品）	142.65	5.00%	82.38	9.52%	-	0.00%
库存商品（产成品）	115.32	4.04%	25.07	2.90%	127.81	30.71%
周转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等）	54.05	1.89%	28.44	3.29%	16.20	3.89%
消耗性生物资产	236.29	8.27%	160.28	18.53%	96.12	23.10%
工程施工（已完工未结算款）	-	0.00%	-	0.00%	-	0.00%
委托加工物资	-	0.00%	-	0.00%	-	0.00%
合计	2,855.77	100.00%	865.16	100.00%	416.12	100.00%

公司 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 8 月末的存货分别为 416.12 万元、865.16 万元和 2,855.77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47%、2.77% 和 7.29%，占比较低且保持稳定。

公司存货 2015 年 8 月末比 2014 年末增加 1,990.61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也从 2.77% 增加到 7.29%，存货的增加主要来源于原材料的大幅增加。

原材料 2015 年 8 月末比 2014 年末增加 1,738.46 万元，增幅 305.53%。主要原因为：（1）随着发酵隧道由原来的三条增加至十一条，公司现有产能将显著增加，需公司增加原材料的采购来保证生产的需求。（2）扬州菇房即将投产，公司新增扬州菇房生产所需的原材料采购。（3）公司最主要的原材料为麦秸秆，具有显著的季节性，5-8 月是麦秸秆采购最为集中的时期，所以公司在 5-8 月采购并储备了大量的麦秸秆来保证未来的原材料需求。

此外，报告期内公司消耗性生物资产余额持续增长。公司的消耗性生物资产主要包括菌种和菇床上正在生长的、尚未采摘的蘑菇，具体明细如下：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菌种	1,151,031.02	48.71	434,219.97	27.09	67,078.66	6.98
正在生长的蘑菇	1,211,918.40	51.29	1,168,604.87	72.91	894,135.11	93.02
合计	2,362,949.42	100.00	1,602,824.84	100.00	961,213.77	100.00

在菌种方面，公司菌种主要通过中国林木种子公司向 Sylvan 公司等采购和直接向国外菌种生产商进口，需要在基料培养的完成后将菌种混入。公司主要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安排，提前安排采购计划，并保有一定量的存货，随着 2015 年公司发酵隧道由原来的三条增加至十一条，以及现有菇房的技改完成和扬州菇房的即将投产，公司 2015 年 8 月 31 日的菌种存储量较 2014 年末增加明显，但符合公司 2015 年 1-8 月销售收入同比增加 49.42% 的趋势；在正在生长的蘑菇方面，各期末随着公司菇房数量的增加和种植效率的提升，该类消耗性生物资产保持小幅增加。整体而言，消耗性生物资产 2014 年 12 月 31 日比 2013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66.75%，营业收入 2014 年度比 2013 年度增长 62.01%，消耗性生物资产余额变动与收入规模扩大的幅度相匹配。消耗性生物资产 2015 年 8 月 31 日比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增加 47.42%，主要为菌种增加较多，亦符合公司销售规模的同比增加 49.42% 的趋势和生产规模有序扩张的实际情况。因此，报告期内，公司消耗性生物资产余额变动合理；公司产品目前市场需求状况良好，菇房生产稳定，消耗性生物资产不存在大幅减值的风险。

（五）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固定资产基本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房屋及建筑物	8,533.19	572.81	7,960.38	8,533.19	221.11	8,312.07	1,820.92	468.79	1,352.14
机器设备	5,449.93	747.00	4,702.93	5,759.89	574.77	5,185.12	1,530.83	500.38	1,030.45
运输工具	335.31	65.88	269.44	427.40	90.52	336.89	166.52	57.11	109.42

电子设备	102.34	43.77	58.58	85.20	28.45	56.75	34.17	18.01	16.16
办公及其他设备	37.96	18.82	19.14	44.96	22.97	21.99	34.79	16.06	18.73
合计	14,458.73	1,448.28	13,010.46	14,850.64	937.82	13,912.82	3,587.23	1,060.35	2,526.90

公司现有固定资产处于良好状态，不存在各项减值迹象，故对固定资产未计提减值准备。

2、固定资产构成及成新率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固定资产构成结构与成新率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8.31			2014.12.31			2013.12.31		
	净值	占比	成新率	净值	占比	成新率	净值	占比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7,960.38	61.18%	93.29%	8,312.07	59.74%	97.41%	1,352.14	53.51%	74.26%
机器设备	4,702.93	36.15%	86.29%	5,185.12	37.27%	90.02%	1,030.45	40.78%	67.31%
运输工具	269.44	2.07%	80.35%	336.89	2.42%	78.82%	109.42	4.33%	65.71%
电子设备	58.58	0.45%	57.23%	56.75	0.41%	66.61%	16.16	0.64%	47.29%
办公及其他设备	19.14	0.15%	50.43%	21.99	0.16%	48.91%	18.73	0.74%	53.83%
合计	13,010.46	100.00%	89.98%	13,912.82	100.00%	93.69%	2,526.89	100.00%	70.44%

报告期内，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各报告期末这两类固定资产合计占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均在 90% 以上，主要原因为公司进行工厂化蘑菇生产需要大量的厂房与机器设备。

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 8 月末，公司固定资产的综合成新率分别为 70.44%、93.69% 和 89.98%，成新率较高，为公司持续经营提供了有力保障。

截至 2015 年 8 月末，公司搅土机、上下料机、光谱仪、菇房电脑系统等固定资产存在抵押情形，合计净值 3,123.68 万元，用于为本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的电子银行承兑汇票贴融资，向担保人鑫融基投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抵押情形，抵押权人为鑫融基投资担保有限公司。鉴于公司当前的偿债能力良好，该抵押行为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实质性不利影响。

（六）在建工程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基本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厂区房屋及建筑物	-	-	-	-	7,578.45	84.83%
堆肥厂房屋及建筑物	-	-	-	-	36.90	0.41%
老菇房改造	2,707.03	18.61%	1,223.17	30.95%	-	-
新建包装间	1,756.77	12.08%	350.54	8.87%	-	-
变压器	27.15	0.19%	10.04	0.25%	-	-
室外砼地坪	12.46	0.09%	-	-	-	-
搅拌机	13.01	0.09%	-	-	-	-
有机肥生产车间	1,206.72	8.30%	-	-	-	-
堆料场围墙	96.60	0.66%	-	-	-	-
次品烘干车间	290.00	1.99%	-	-	-	-
麻辣菇片生产线	170.00	1.17%	-	-	-	-
菇脆生产线	290.00	1.99%	-	-	-	-
二次发酵隧道	2,876.31	19.78%	833.71	21.10%	0.92	0.01%
车库	2.30	0.02%	1.42	0.04%	-	-
绿化工程	39.80	0.27%	21.88	0.55%	-	-
一次发酵隧道	1,134.17	7.80%	-	-	-	-
发酵料储备场	432.00	2.97%	-	-	-	-
菇房	2,012.46	13.84%	629.92	15.94%	549.08	6.15%
办公楼	946.43	6.51%	880.96	22.29%	767.90	8.60%
门卫房	31.49	0.22%	-	-	-	-
围墙	82.41	0.57%	-	-	-	-
室外污水管网	57.08	0.39%	-	-	-	-
燃气管网	15.00	0.10%	-	-	-	-
J车间	10.00	0.07%	-	-	-	-
锅炉房	35.12	0.24%	-	-	-	-
仿生态系统	290.00	1.99%	-	-	-	-
厂区室外消防管网	9.60	0.07%	-	-	-	-
合计	14,543.91	100.00%	3,951.65	100.00%	8,933.24	100.00%

截至2015年8月31日，公司在建工程无用于质押、抵押等担保情况，也不存在需要计提减值准备的在建工程。

公司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8月末的在建工程分别为8,933.24万元、3,951.65万元和14,543.91万元。

在建工程 2014 年末比 2013 年末减少 4,981.59 万元，主要原因为：2014 年公司大量在建工程完工转入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 2015 年 8 月末比 2014 年末增加 10,592.26 万元，主要原因为：公司在新建包装间、改造老菇房、建设发酵隧道和扬州菇房等多个项目上增加了在建工程。

（七）无形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基本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8.31			2014.12.31			2013.12.31		
	原值	累计摊销	净值	原值	累计摊销	净值	原值	累计摊销	净值
财务软件	2.87	0.63	2.24	2.87	0.44	2.43	1.00	0.21	0.79
专利权(发明专利)	3.06	0.41	2.65	3.06	0.20	2.85	-	-	-
专利权(实用新型)	0.46	0.06	0.40	0.46	0.03	0.43	-	-	-
土地使用权	1,439.46	2.40	1,437.06	-	-	-	-	-	-
合计	1,445.85	3.49	1,442.35	6.39	0.67	5.72	1.00	0.21	0.79

公司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 8 月末的无形资产净值分别为 0.79 万元、5.72 万元和 1,445.85 万元。2015 年 8 月末的无形资产大幅增加的原因为：子公司扬州奥吉特取得土地使用权，增加无形资产 1,439.46 万元。

截至 2015 年 8 月末，公司无用于质押、抵押等担保的无形资产，也不存在需要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

（八）其他非流动资产

各报告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的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类别	2015 年 8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土地款	1,666.77	1,200.00	-
预付工程款	366.72	2,053.27	-
预付设备款	913.82	1,454.16	-

预付其他款项	-	-	-
合计	2,947.31	4,707.43	-

(九) 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依据及计提情况

1、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依据

公司根据自身的业务特点和资产的实际情况，制订了合理的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报告期内，公司对各类资产的减值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规定，计提了相应的减值准备，主要为对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计提的坏账准备。

2、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各报告期末，公司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94.33	79.16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7.50	194.76	0.75
合计	101.83	273.92	0.75

七、公司报告期内主要负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报表各期末的负债结构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800.00	28.81%	2,800.00	17.20%	2,800.00	62.15%
应付票据	3,440.00	35.39%	2,640.00	16.22%	11.00	0.24%
应付账款	431.93	4.44%	1,164.99	7.16%	82.12	1.82%
应付职工薪酬	162.47	1.67%	61.74	0.38%	28.95	0.64%
应交税费	0.41	0.00%	0.54	0.00%	-	-
应付利息	123.04	1.27%	41.38	0.25%	25.05	0.56%
其他应付款	262.48	2.70%	263.63	1.62%	1,557.85	34.5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500.00	25.72%	-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4.07	0.03%	-	-

流动负债合计	9,720.33	100.00%	6,976.36	42.86%	4,504.97	100.0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应付款	-	-	9,000.00	55.29%	-	-
预计负债	-	-	300.00	1.84%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9,300.00	57.14%	-	-
负债合计	9,720.33	100.00%	16,276.36	100.00%	4,504.97	100.00%

（一）短期借款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报表各期末的短期借款如下表：

单位：万元

借款类别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信用借款	-	-	-
保证借款	2,800.00	2,800.00	2,800.00
抵押借款	-	-	-
质押借款	-	-	-
合计	2,800.00	2,800.00	2,800.00

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借款的总额没有发生变化，所有短期借款的担保方式均为保证担保。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借款到期而未偿还的情形。

（二）应付票据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报表各期末的应付票据如下表：

单位：万元

票据种类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3,440.00	2,640.00	11.00
商业承兑汇票	-	-	-
合计	3,440.00	2,640.00	11.00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的银行承兑汇票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承兑银行	出票日	到期日	出票人	收款人	2015.8.31	2014.12.31	2013.12.31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	2013.12.26	2014.6.26	洛阳奥吉特	郑州沃德空调有限公司	-	-	11.00

	行营业部							
2	洛阳市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李楼信用社	2014.11.5	2015.3.5	洛阳奥吉特	上海澜金工贸有限公司	-	2,400.00	-
3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	2014.11.19	2015.5.19	洛阳奥吉特	洛阳市洛龙区瑶琦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	-	240.00	-
4	洛阳市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李楼信用社	2015.3.30	2015.9.30	洛阳奥吉特	上海澜金工贸有限公司	2,200.00	-	-
5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	2015.5.21	2015.11.21	洛阳奥吉特	洛阳市洛龙区瑶琦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	240.00	-	-
6	洛阳市西工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2015.3.26	2015.9.26	奥吉特生物	上海澜金工贸有限公司	1,000.00	-	-
	合计					3,440.00	2,640.00	11.00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票据均为银行承兑汇票。其中，除 2013 年 12 月公司为郑州沃德空调有限公司出具的 11.00 万元的汇票外，其他应付票据事宜实质均为银行贷款融资业务。

报告期末，公司应付票据占负债总额的比例为 35.39%，占比较高。主要原因：在地方银行融资环境下，银行习惯通过企业或相关方提供一般不低于 50% 的保证金，然后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的方式为企业提供融资。由于融资渠道单一，公司一般被动接受该融资方式，从而使得公司的应付票据占比较高。

公司上述通过无真实交易背景进行票据融资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第 10 条关于“票据的签发、取得和转让，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具有真实的交易关系和债权债务关系”的规定。但公司上述行为目的仅系为获得充足便捷的资金用于公司经营业务和发展，并非以非法占有银行资金为目的，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第 102 条“有下列票据欺诈行为之一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以及第 103 条“有前条所列行为之一，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已出具《承诺》：公司将严格依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规范公司票据行为，杜绝发生任何违反票据管理等法律法规的行为，不再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融资性银行承兑汇票，如有违反将追究相关责任人的直接或间接责任。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政伟、常利霞亦出具了《承诺函》：若因不规范使用票据行为导致公司承担任何责任或受到任何处罚，致使公司遭受任何损失的，实际控制人李政伟、常利霞将无条件以现金全额赔偿公司该等损失。同时实际控制人李政伟、常利霞承诺将充分行使股东权利，保证公司不再发生银行票据融资行为。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原票据融资涉及的相关票据均已按期及时解付，不存在逾期及欠息，未给相关方造成损失；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公司未再发生新的票据融资行为，不存在未解付的票据融资相关票据。

主办券商认为，洛阳奥吉特报告期内虽存在不规范票据融资行为，但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洛阳奥吉特履行了票据付款相关的各项义务，未发生违约行为，未对包括银行在内的第三方造成任何经济损失，亦未受到银行监管部门的处罚，对本次挂牌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律师认为，洛阳奥吉特报告期内虽存在不规范票据融资行为，但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洛阳奥吉特履行了票据付款相关的各项义务，未发生违约行为，未对包括银行在内的第三方造成任何经济损失，亦未受到银行监管部门的处罚，对本次挂牌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应付账款

报告期内，公司各报告期末的应付账款构成如下表：

单位：万元

账龄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431.93	100%	1,164.99	100%	77.26	94.08%
1-2年（含2年）						
2-3年（含3年）					4.86	5.92%
3-4年（含4年）						
4-5年（含5年）						
5年以上						
合计	431.93	100%	1,164.99	100%	82.12	100%

公司应付账款 2014 年末比 2013 年末增加 1,082.87 万元，主要原因为：2014 年新菇房建设以及堆肥厂厂区建设投投资，增加应付工程款。

公司应付账款 2015 年 8 月末比 2014 年末减少 733.06 万元，主要原因为：2014 年 9 月新菇房在建工程完工以及 12 月堆肥厂厂区建设大部分在建工程完工结转固定资产，从而在 2015 年对应付工程款进行了结算、清理。

报告期内，公司无应付公司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的情况。

（四）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内，公司各报告期末的其他应付款基本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账龄	2015 年 8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262.48	100%	263.63	100%	1,157.85	74.32%
1-2 年（含 2 年）					400.00	25.68%
2-3 年（含 3 年）						
3-4 年（含 4 年）						
4-5 年（含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262.48	100%	263.63	100%	1,557.85	100%

报告期内，各报告期末公司关联方的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债权人名称	2015.8.31	2014.12.31	2013.12.31	款项性质
常利霞			233.42	暂借款
付玉霞			500.00	暂借款
上海元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00.00	暂借款
洛阳芊卉花木有限公司			126.40	暂借款
王燕		0.60		备用金
李政伟	50.00			暂借款
合计	50.00	0.60	1,259.82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关联方的其他应付款为 1,259.82 万元，数额较大，

其主要原因为：因业务扩张公司实施了菇房改造、基料场建设等项目，对资金需求较大，相关关联方为支持公司发展，将自有资金临时拆借给公司。随着公司财务状况的改善，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关联方的其他应付款为 50.00 万元。

（五）长期应付款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的长期应付款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8.31	2014.12.31	2013.12.31
西藏林芝汇福投资有限公司	-	9,000.00	-
合计	-	9,000.00	-

2014 年 7 月，本公司及股东与西藏林芝汇福投资有限公司签定《西藏林芝汇福投资有限公司与洛阳奥吉特食用菌开发有限公司及股东关于洛阳奥吉特食用菌开发有限公司之可转股债权投资协议》并约定：因本公司营运需要，本公司及股东同意由西藏林芝汇福投资有限公司向本公司贷款人民币玖仟万元，西藏林芝汇福投资有限公司委托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向本公司提供上述贷款，借款期限 2 年，借款年利率为 15%，按季支付利息。其中，李政伟和常利霞分别将持有的本公司 1,080 万元、643 万元股权向西藏林芝汇福投资有限公司提供质押担保，该股权质押事项已于 2015 年 7 月 6 日解除；奥吉特有限将持有的扬州奥吉特 1,500 万元股权质押给西藏林芝汇福投资有限公司提供质押担保，2015 年 7 月奥吉特有限合计将持有的扬州奥吉特 2,500 万元股权质押给西藏林芝汇福投资有限公司，该股权质押事项已于 2015 年 10 月 28 日解除。

2015 年 4 月，本公司及股东与西藏林芝汇福投资有限公司签定《可转股债权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并约定：截止本协议签署之日，本公司已通过招商银行洛阳分行向西藏林芝汇福投资有限公司偿还 4,500.00 万元，西藏林芝汇福投资有限公司已指定西藏林芝鼎方源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对本公司增资 4,500.00 万元并放弃对本公司剩余 4,500.00 万元债权转换为股权的权利。即自本协议生效后，该 4,500.00 万元债权将转变为普通债权，西藏林芝汇福投资有限公司不再享有本协议约定的债权转股权选择权，本公司仅需在借款到期日前一次或分次偿还

4,500.00 万元借款及主协议的约定的利息即可。

2015 年 7 月 1 日，本公司通过招商银行洛阳分行向西藏林芝汇福投资有限公司偿还 2,000.00 万元，剩余欠款 2,500.00 万元将于 2016 年 7 月到期，资产负债表中将其重分类列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15 年 9 月 29 日，公司通过招商银行洛阳分行向西藏林芝汇福投资有限公司清偿了剩余的 2,500.00 万元欠款。

八、公司股东权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报表各期末的股东权益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8.31	2014.12.31	2013.12.31
实收资本（股本）	3,759.12	2,588.00	2,588.00
资本公积	20,843.11	1,252.45	1,412.00
盈余公积	-	674.87	422.73
未分配利润	1,519.64	7,029.77	4,819.7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26,121.87	11,545.10	9,242.47
少数股东权益	3,347.63	3,436.18	3,118.88
股东权益合计	29,469.50	14,981.28	12,361.35

（一）股本

公司 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公司实收资本（股本）没有变化，2015 年 1-8 月公司实收资本（股本）变化如下表：

单位：元

投资者名称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5 年 8 月 31 日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李政伟	10,800,000.00	41.73			10,800,000.00	28.74
常利霞	6,430,000.00	24.85			6,430,000.00	17.11
李灵圈	1,700,000.00	6.57		1,700,000.00		
周学良	900,000.00	3.48		900,000.00		
于德力	100,000.00	0.39		100,000.00		

高玉蓬	20,000.00	0.08		20,000.00		
有全	20,000.00	0.08		20,000.00		
高宇雷	10,000.00	0.04		10,000.00		
张丽	10,000.00	0.04		10,000.00		
姚洛忠	10,000.00	0.04		10,000.00		
上海元心益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880,000.00	22.70			5,880,000.00	15.64
扬州天贸投资有限公司			2,770,000.00		2,770,000.00	7.37
上海元心泽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29,300.00		1,829,300.00	4.87
西藏林芝鼎方源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5,487,800.00		5,487,800.00	14.60
杨光			1,155,000.00		1,155,000.00	3.07
王翠霞			654,100.00		654,100.00	1.74
虞晓华			500,000.00		500,000.00	1.33
北京格瑞蓝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85,000.00		385,000.00	1.02
上海唯盛投资有限公司			385,000.00		385,000.00	1.02
沈纪观			385,000.00		385,000.00	1.02
上海道基晨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5,000.00		385,000.00	1.02
轩霞			385,000.00		385,000.00	1.02
湖北菇珍园菌业有限公司			160,000.00		160,000.00	0.43
合计	25,880,000.00	100.00	14,481,200.00	2,770,000.00	37,591,200.00	100.00

（二）资本公积

（1）公司 2013 年资本公积无变化。

（2）公司 2014 年资本公积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资本(股本)溢价	1,412.00	0.45	160.00	1,252.45
2、其他资本公积	-	-	-	-
合计	1,412.00	0.45	160.00	1,252.45

公司 2014 年资本公积减少 1,595,480.65 元，为以下事项形成：

①2014年5月公司将持有的洛阳奥吉特有机肥有限公司出资额30.00万元以1元/股的价格平价转让给新股东王梦龙,转让时公司享有的洛阳奥吉特有机肥有限公司所有者权益的份额为0.9849元/股,由此形成的投资差额4,519.35元计入合并报表资本公积-资本(股本)溢价;②2014年7月扬州奥吉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原股东程天倚、张俊杰、冯黎琦、付玉霞、黄艳敏、王丽娟、刘国进分别将其出资额200.00万元、100.00万元、100.00万元、100.00万元、100.00万元、100.00万元、100.00万元合计800.00万元全部转让给本公司,转让价款为960.00万元,由此形成投资差额1,600,000.00元计入合并报表资本公积-资本(股本)溢价。以上事项共减少资本公积1,595,480.65元。

(2) 公司2015年1-8月资本公积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8月31日
1、资本(股本)溢价	1,252.45	10,536.88	75.40	11,713.94
2、其他资本公积		9,129.18		9,129.18
合计	1,252.45	19,666.06	75.40	20,843.11

公司2015年1-8月资本公积变化如下:

1、资本公积中股本溢价本期增加105,368,800.00元,为以下事项形成:

①2015年4月公司收到股东上海元心泽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15,000,000元,股东西藏林芝汇福投资有限公司投资45,000,000元共计60,000,000.00元,其中7,317,100.00元作为对本公司的出资,其余金额52,682,900.00元增加公司的资本公积;②2015年5月公司收到股东出资57,080,000.00元,其中4,394,100.00元作为对本公司的出资,其余金额52,685,900.00元增加公司的资本公积。以上事项共增加资本公积105,368,800.00元。

2、资本公积中股本溢价本期减少753,954.76元,为以下事项形成:

①2015年5月公司以1元/股的价格平价受让股东常利霞持有的洛阳奥吉特食品有限公司出资额60.00万元,受让时公司享有的洛阳奥吉特食品有限公司所

有者权益的份额为 0.7492 元/股，由此形成的投资差额 150,475.47 元计入合并报表资本公积-资本(股本)溢价；②2015 年 5 月公司以 1 元/股的价格平价受让股东王梦龙持有的洛阳奥吉特有机肥有限公司出资额 90.00 万元，受让时公司享有的洛阳奥吉特有机肥有限公司所有者权益的份额为 0.8587 元/股，由此形成的投资差额 127,179.29 元计入合并报表资本公积-资本(股本)溢价；③2015 年 7 月本公司向子公司扬州奥吉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增资 1000.00 万元，其中：833.33 万元增加实收资本（股本）、166.67 万元增加资本公积。增加的资本公积中，扬州奥吉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少数股东持股比例应享有的份额 476,300.00 元计入合并报表资本公积-资本(股本)溢价。以上事项共减少资本公积-资本(股本)溢价 753,954.76 元。

3、资本公积中其他资本公积本期增加 91,291,776.64 元，为 2015 年 7 月本公司整体由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将洛阳奥吉特食用菌开发有限公司经审计后的净资产中的盈余公积 8,111,430.28 元、未分配利润 83,180,346.36 合计 91,291,776.64 元转入洛阳奥吉特菌业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公积所致。

（三）盈余公积

报告期内，公司的盈余公积全部为法定盈余公积。

（1）公司 2013 年盈余公积增加 166.43 万元，由公司根据《公司章程》计提法定盈余公积产生（按当期实现净利润的 10.00% 计提）。

（2）公司 2014 年盈余公积增加 252.14 万元，由公司根据《公司章程》计提法定盈余公积产生（按当期实现净利润的 10.00% 计提）。

（3）公司 2015 年 1-8 月盈余公积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5 年 8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674.87	136.27	811.14	0.00
合计	674.87	136.27	811.14	0.00

1、本期法定盈余公积金增加额 136.27 万元，为按 2015 年 1-5 月实现净利润

的 10.00% 计提形成。

2、本期法定盈余公积减少额 811.14 万元，为 2015 年 7 月本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将净资产折股冲销账面累计盈余公积所致。

（四）未分配利润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利润分配，各期末未分配利润金额为期初未分配利润与本期净利润之和，再减去公司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8.31	2014.12.31	2013.12.31
本期期初余额	7,029.77	4,819.74	3,328.20
本期增加额合计	2,944.17	2,462.17	1,657.97
其中：本期净利润转入	2,944.17	2,462.17	1,657.97
其他调整因素			
本期减少额合计	8,454.30	252.14	166.43
其中：本期提取盈余公积数	136.27	252.14	166.43
本期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本期分配现金股利数			
转增资本			
其他减少	8,318.03		
本期期末余额	1,519.64	7,029.77	4,819.74

未分配利润本期减少额中其他减少 8,318.03 万元，为 2015 年 7 月本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将净资产折股冲销账面累计未分配利润所致。

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

（一）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情况如下表：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李政伟	董事长、实际控制人之一
常利霞	股东、法定代表人、董事、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实际控制人之一
徐士杰	董事

李灵圈	董事、本公司股东扬州天贸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东
高玉蓬	副总经理、本公司股东扬州天贸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东
姚洛忠	监事、本公司股东扬州天贸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东
洛阳奥吉特食品有限公司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洛阳奥吉特有机肥有限公司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扬州奥吉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子公司
上海葛润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子公司
奥吉特（上海）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洛阳奥吉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洛阳芊卉花木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李政伟、常利霞控制的企业
朱文峰	子公司扬州奥吉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股东、（报告期内）法定代表人
新余容信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子公司扬州奥吉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股东
王燕	子公司上海葛润农业科技有限公司股东
付玉霞	子公司扬州奥吉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股东
宋汝良	子公司扬州奥吉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股东
上海元心益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公司持有 5% 以上股份股东
扬州天贸投资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有 5% 以上股份股东
上海元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股东上海元心益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
周学良	本公司股东扬州天贸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东
于德力	本公司股东扬州天贸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东
有全	本公司股东扬州天贸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东
高宇雷	本公司股东扬州天贸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东
张丽	本公司股东扬州天贸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东
刘英鸽	董事长、实际控制人之一李政伟的配偶
刘宏杰	股东、法定代表人、董事、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实际控制人之一常利霞的配偶

（二）关联方交易情况

1、经常性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为支付给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姓名	关联关系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李政伟	董事长	4.00	6.00	5.40

常利霞	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3.84	5.76	5.40
李灵圈	董事	3.44	5.16	4.20
高玉蓬	副总经理	2.88	4.02	3.20
刘沛涛	监事	2.64	3.60	0.97
郭薇	职工监事	1.76	2.40	0.36
合计		18.56	26.94	19.53

2、偶发性的关联交易

(1) 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担保情况如下表：

序号	担保方名称	被担保方名称	担保事项	担保方式	主债务期间	担保金额（万元）		
						2015年 1-8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1	洛阳奥吉特	芊卉花木	本公司为芊卉花木在洛阳银行的银行借款提供担保	保证	2013.6.14- 2014.6.14	-	-	200
2	李政伟	洛阳奥吉特	为本公司在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银行借款向借款担保人鑫融基投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	股权质押	2013.5.21- 2014.5.20	-	-	500
3	李政伟、常利霞	洛阳奥吉特	为本公司在洛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的银行借款提供担保	保证	2014.1.17- 2015.1.16	-	1,000	-
4	常利霞、李政伟、元心益末、扬州奥吉特、李灵圈、高玉蓬、周学良、朱文峰、宋汝良	洛阳奥吉特	为本公司在洛阳市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的银行借款提供担保	保证	2014.3.29- 2015.3.28	-	800	-
5	李政伟、常利霞	洛阳奥吉特	为本公司在洛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的银行借款提供担保	保证	2014.9.23- 2015.9.22	-	500	-
6	常利霞、李政伟、元心益末、李灵圈、高玉蓬、周学良、扬州奥吉特、朱文峰、宋汝良	洛阳奥吉特	为本公司在洛阳市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的票据融资提供担保	保证	2014.4.2- 2014.10.2	-	500	-
7	常利霞、李政伟、元心益末、李灵圈、高玉蓬、周	洛阳奥吉特	为本公司在洛阳市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李楼信用联社的票据融资提供担保	保证	2014.4.3- 2014.10.3	-	700	-

	学良、扬州奥吉特、朱文峰、宋汝良							
8	常利霞、李政伟、李灵圈、高玉蓬、周学良、扬州奥吉特、朱文峰	洛阳奥吉特	为本公司在洛阳市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李楼信用社的票据融资提供担保	保证	2014.11.5-2015.3.5	-	1,200	-
9	李政伟、常利霞	洛阳奥吉特	为本公司向西藏林芝汇福投资有限公司的借款提供担保(该担保已于2015.7.6解除)	股权质押	2014.7.10-2016.7.9	-	9,000	-
10	洛阳奥吉特	芊卉花木	本公司为芊卉花木在洛阳银行的银行借款提供担保	保证	2014.6.30-2015.6.30	-	300	-
11	洛阳奥吉特、常利霞、李政伟、刘英鸽、刘宏杰	芊卉花木	本公司为芊卉花木在吉利农商行的银行借款提供担保	保证	2014.12.22-2015.11.20	-	500	-
12	洛阳奥吉特	芊卉花木	本公司为芊卉花木在洛阳银行的银行借款提供担保	保证	2014.12.26-2015.6.26	-	200	-
13	李政伟、刘英鸽、常利霞、刘宏杰、李灵圈、朱文峰、奥吉特食品、奥吉特有机肥、扬州奥吉特	洛阳奥吉特	为本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的电子银行承兑汇票贴融资向融资保证人鑫融基投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	保证	2014.12.4-2015.12.4	-	1,000	-
14	李政伟	洛阳奥吉特	为本公司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的票据融资提供担保	存单质押	2014.11.19-2015.05.19	-	240	-
15	常利霞、李政伟、元心益来、李灵圈、高玉蓬、周学良、于德力	洛阳奥吉特	为本公司在洛阳市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的银行借款提供担保	保证	2015.3.28-2016.3.25	800	-	-
16	李政伟	洛阳奥吉特	为本公司在洛阳市西工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的票据融资提供担保	保证	2015.1.12-2015.7.12	1,050	-	-
17	常利霞、李政伟、元心益来、李灵圈、高玉蓬、周学良、于德力	洛阳奥吉特	为本公司在洛阳市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李楼信用社的票据融资提供担保	保证	2015.3.30-2015.9.30	1,100	-	-
18	李政伟	洛阳奥吉特	为本公司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的票据融资提供担保	存单质押	2015.5.21-2015.11.21	240	-	-
19	李政伟、刘英鸽	奥吉特生物	为本公司在洛阳市西工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的票据融资提供担保	保证	2015.03.26-2015.9.26	500	-	-

(2) 关联方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如下表：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比例(%)
其他应收款：							
李政伟	往来款					820.57	72.31
常利霞	备用金			1.76	0.07		
洛阳芊卉花木有限公司	往来款	100.97	13.59	716.43	26.98		
王燕	备用金	16.05	1.19				
合计		117.01	14.78	718.19	27.05	820.57	72.31
其他应付款：							
李政伟	往来款	290.00	12.5				
常利霞	往来款	5.00	0.22			260.00	7.93
王燕	往来款			0.60	0.01		
付玉霞	借入款项					500.00	15.25
上海元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借入款项					400.00	12.2
洛阳芊卉花木有限公司	往来款					150.00	4.58
朱文峰	借入款项	300.00	12.93	1,400.00	13.16		
扬州天贸投资有限公司	借入款项	1,330.50	57.34				
合计		1,925.50	82.99	1,400.60	13.17	1,310.00	39.96

(3) 向关联方租赁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洛阳芊卉花木有限公司	公司租赁其变压器	在市场价格的基础上按约定价格结算	-	-	10.85
姚洛忠	公司子公司租赁其房屋	无偿出租	-	-	-
合计			-	-	10.85

3、关联方未结算项目余额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报告期内，公司各报告期末应收关联方款项如下表：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李政伟			81.94		785.60	
常利霞			1.76			
洛阳芊卉花木有限公司			716.43			
合计			800.13		785.60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报告期内，公司各报告期末应付关联方款项如下表：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该项目比例(%)	金额	占该项目比例(%)	金额	占该项目比例(%)
应付利息：						
付玉霞					18.75	
小计					18.75	
其他应付款：						
李政伟	50.00	19.05				
常利霞					233.42	14.98
付玉霞					500.00	32.1
上海元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00.00	25.68
洛阳芊卉花木有限公司					126.40	8.11
王燕			0.60	0.23		
朱文峰						
扬州天贸投资有限公司						
小计	50.00	19.05	0.60	0.23	1,259.82	80.87

(三) 关联交易的定价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参照市场平均水平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报酬，参考市场同期水平向关联方拆借资金等，公司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

2015年9月25日，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确认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1-8月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对公

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公允性等进行了确认。

（四）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均因公司经营与发展的需要而产生，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五）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

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并未制定专门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报告期内的《公司章程》中对关联交易也未有明确规定。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由各股东协商确定，并未形成书面决议，在决策程序上存在瑕疵。

股份公司成立后，除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关联交易决策作出规定外，公司还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制度》，严格规范关联交易行为。公司与关联方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应当严格按照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未来公司将尽量减少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遵循关联交易的相关规章制度，程序上履行相关内部决策程序，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定价方面参考市场价格，公允合理的确定交易价格。

十、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对外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如下表：

序号	被担保方名称	担保事项	担保方式	主债务期间	担保金额（万元）		
					2015年 1-8月	2014年 度	2013年 度
1	洛阳市博浩通风设备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融资（平顶山银行洛阳分行）	保证	2013.3.29- 2014.3.29	-	-	1,000.00
2	芊卉花木	银行借款（洛阳银行）	保证	2013.6.14-	-	-	200.00

				2014.6.14			
3	洛阳市博浩通风设备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融资(平顶山银行洛阳分行)	保证	2014.4.23-2015.4.22	-	1,000.00	-
4	芊卉花木	银行借款(洛阳银行)	保证	2014.6.30-2015.6.30	-	300.00	-
5	河南远威橡胶集团有限公司	银行借款(洛阳银行)	保证	2014.7.17-2015.7.16	-	700.00	-
6	芊卉花木	银行借款(吉利农商行)	保证	2014.12.22-2015.11.20	-	500.00	-
7	芊卉花木	银行借款(洛阳银行)	保证	2014.12.26-2015.6.26	-	200.00	-
8	河南远威橡胶集团有限公司	民间借款(洛阳磊辉矿业有限公司)	保证	2014.9.5-2014.10.14	-	300.00	-
9	鑫融基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为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的电子银行承兑汇票贴融资向融资保证人鑫融基投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	抵押	2014.12.4-2015.12.4	-	1,000.00	-
10	洛阳市博浩通风设备有限公司	银行借款(平顶山银行洛阳分行)	保证	2015.4.24-2016.4.23	1,000.00	-	-
11	河南铭谱办公家具有限公司	银行借款(洛阳市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保证	2015.3.26-2016.3.9	580.00	-	-
12	洛阳市森傲家具有限公司	银行借款(洛阳银行)	保证	2015.4.24-2016.4.23	500.00	-	-
13	洛阳铜牛电气有限公司	银行借款(洛阳市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保证	2015.4.30-2016.4.20	1,000.00	-	-
合计					3,080.00	4,000.00	1,200.00

注：序号9的对外担保事项的担保方为奥吉特食品、奥吉特有机肥、扬州奥吉特、洛阳奥吉特，其余对外担保事项的担保方均为洛阳奥吉特。

在公司报告期内的对外担保事项中，需要说明的有：

(1) 2014年9月，本公司为河南远威橡胶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300.00万元，由于河南远威橡胶集团有限公司未能及时偿还相关方款项，2014年11月12日，洛阳磊辉矿业有限公司向洛阳市瀍河回族区人民法院提交起诉状，请求被告河南远威橡胶集团有限公司偿还借款本金300.00万元、利息15.95万元、违约金154.00万元、律师费30.00万元，合计499.95万元；请求被告本公司、洛阳市万安山数控设备有限公司、袁玉峰、李政伟、高会民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2014年11月18日洛阳市瀍河回族区人民法院下达（2014）瀍民初字第994号民事裁定书，冻结被告河南远威橡胶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洛阳市万安山数控设备有限公司、袁玉峰、李政伟、高会民的银行存款499.00万元或者查封、扣押同等价值财产。本公司基于以上情形，从谨慎角度考虑，于2014年度计提预计负债300.00万元。

2015年4月26日洛阳市瀍河回族区人民法院下达（2014）瀍民初字第99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河南远威橡胶集团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还原告洛阳磊辉矿业有限公司本金300.00万元及利息，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的四倍支付，自2014年9月5日起至本判决确定的给付之日止；被告洛阳市万安山数控设备有限公司、袁玉峰、高会民对以上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同时，该判决书显示，洛阳磊辉矿业有限公司与本公司、李政伟已达成和解，并撤回了对公司和李政伟的诉讼。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政伟、常利霞承诺：“如果在上述诉讼中承担责任的连带保证人，对于向债务人河南远威橡胶集团有限公司不能追偿的部分，要求洛阳奥吉特承担法律规定的责任，本人将对公司实际支付的费用（包括分担保证责任的费用、律师费、诉讼费等）予以全额补偿。”

本公司基于以上情形，于2015年7月冲回原已计提的预计负债300.00万元。

（2）2014年7月，本公司为河南远威橡胶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700.00万元事项，截至2014年末尚未到期，基于河南远威橡胶集团有限公司拥有资产大约5,000.00万元，并有其关联企业宜阳县环宇矿产品有限公司、宜阳县飞达矿业有限公司为其提供担保。因此2014年末，公司预计该事项不会对本公司产生实质风险，未计提预计负债。

2015年7月16日，河南远威橡胶集团有限公司因资金紧张无法偿还该700.00万元贷款，本公司作为担保方，代其偿还了该700.00万元，并立即启动诉讼程序。2015年7月31日，河南远威橡胶集团有限公司归还了公司代其偿付的相关款项（包括本金与利息），合计704.38万元，该事项未对公司造成实质性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已到期但未解除的对外担保事项。报告期后公司未新增对外担保事项，未来随着公司发展和融资渠道的丰富，公司将尽可能地避

免通过与第三方互保来进行银行借款，从而减少对外担保风险。此外，若公司进行对外担保事项，将严格遵守《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内部控制制度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程序并进行及时的披露。

2、已贴现承兑汇票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已贴现承兑汇票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票据种类	出票人	收款人	贴现银行	2015.8.31	2014.12.31	2013.12.31
电子银行承兑汇票	洛阳市洛龙区瑶琦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	洛阳奥吉特食用菌开发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	1,000.00	1,000.00	
合计				1,000.00	1,000.00	

本电子银行承兑汇票贴现事宜实质为一项银行贷款融资业务，由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于2014年12月5日签订132120141080185号票据贴现协议书，出票日为2014年12月4日，到期日为2015年12月4日，贴现日为2014年12月5日，贴现率为8.0040%。与公司或公司关联方相关的担保情况如下：

(1) 由鑫融基投资担保有限公司为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提供保证担保，本公司向鑫融基投资担保有限公司支付担保费30.00万元、保证金100.00万元；

(2) 由本公司的机器设备提供抵押反担保；

(3) 由本公司股东李政伟及配偶刘英鸽、常利霞及配偶刘宏杰、股东李灵圈，扬州奥吉特法定代表人朱文峰共计6人提供个人信用反担保；

(4) 由洛阳奥吉特食品有限公司、洛阳奥吉特有机肥有限公司、扬州奥吉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法人信用反担保。

十一、资产评估情况

2015年6月15日，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洛阳奥吉特食用菌

开发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所涉及的净资产进行了评估，评估基准日为 2015 年 5 月 31 日，并出具了《洛阳奥吉特食用菌开发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天华资评报字[2015]第 1175 号)。

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采用资产基础法对奥吉特经审计后报表载明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进行评估得出的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5 月 31 日的评估结论如下：资产账面价值 38,935.31 万元，评估值 39,334.01 万元，评估增值 398.70 万元，增值率 1.02%。负债账面价值 14,098.14 万元，评估值 14,098.14 万元，无评估增减值。净资产账面价值 24,837.17 万元，评估值 25,235.87 万元，评估增值 398.70 万元，增值率 1.61%。

十二、股利分配政策和报告期内分配及实施情况

(一) 股利分配政策

报告期内，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利润分配按照《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国务院财政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

(二) 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利润分配。

(三) 股份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草案)》，并于 2015 年 9 月 25 日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对利润分配政策做出了详细具体的规定：

第一百四十五条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

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原则上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具体分配方案由董事会制定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润。

第一百四十六条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四十七条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四十八条公司交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一）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
- （二）提取法定公积金 10%；
- （三）提取任意公积金；
- （四）支付股东股利。

第一百四十九条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和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的原则。

十三、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有 1 家分公司和 6 家控股子公司（其中 4 家为全资子公司），各分公司及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一）分公司洛阳奥吉特菌业股份有限公司高新分公司

截至报告期末，洛阳奥吉特食品有限公司工商登记的主要信息如下：

注册号	410392020016486
营业场所	洛阳市高新区辛店镇马赵营村
负责人	李政伟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经营范围	食用菌种植
成立日期	2013 年 8 月 28 日
营业期限	2013 年 8 月 28 日至 2017 年 7 月 10 日

最近一年及一期，洛阳奥吉特菌业股份有限公司高新分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

单位：万元

日期	总资产	净资产	期间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4.12.31	10,305.62	-62.77	2014年度	1,176.91	-59.04
2015.8.31	14,795.20	-200.57	2015年1-8月	2,661.78	-137.79

（二）子公司洛阳奥吉特食品有限公司

截至报告期末，洛阳奥吉特食品有限公司工商登记的主要信息如下：

注册号	410394000022079		
住所	洛阳市洛龙区安乐镇狮子桥村村北		
法定代表人	李灵圈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预包装食品批发（凭有效许可证经营）		
成立日期	2013 年 9 月 27 日		
营业期限	2013 年 9 月 27 日至 2023 年 9 月 26 日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洛阳奥吉特	200.00	100.00%

	合计	200.00	100.00%
--	----	--------	---------

公司目前的主要产品为褐蘑菇、白蘑菇，为丰富公司产品多样性，公司于2013年9月27日设立洛阳奥吉特食品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预包装食品的批发，用于销售公司未来开发的菇脆、菇片、菇粉调料等蘑菇深加工产品。

2015年5月，常利霞将其所有奥吉特食品60万元出资额转让予奥吉特有限。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洛阳奥吉特持有奥吉特食品100%股权。

最近一年及一期，洛阳奥吉特食品有限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

单位：万元

日期	总资产	净资产	期间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4.12.31	154.16	152.24	2014年度	-	-45.40
2015.8.31	162.41	161.80	2015年1-8月	-	9.56

奥吉特食品设立以来，公司尚未生产销售蘑菇深加工产品，因此奥吉特食品并未产生营业收入，处于亏损状态。随着公司蘑菇产量不断提高，公司计划生产销售蘑菇深加工产品。目前，公司与浙江上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等公司合作开发的蘑菇深加工产品已进入试产阶段。

（三）子公司洛阳奥吉特有机肥有限公司

截至报告期末，洛阳奥吉特有机肥有限公司工商登记的主要信息如下：

注册号	410394000022062		
住所	洛阳市洛龙区安乐镇狮子桥村村北		
法定代表人	高玉蓬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肥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 年 9 月 27 日		
营业期限	2013 年 9 月 27 日至 2023 年 9 月 26 日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洛阳奥吉特	500.00	100.00%
	合计	500.00	100.00%

由于公司种植蘑菇后产生的废料可以作为有机肥回收，公司于2013年9月

27日设立洛阳奥吉特有机肥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肥料销售。

2014年5月，李政伟将所持有奥吉特有机肥60万元的出资额转让予王梦龙；同时，奥吉特有限增资135万元，王梦龙增资165万元，公司注册资本由200万元增加至500万元。2015年5月，王梦龙将其所有奥吉特有机肥225万元出资额转让予奥吉特有限。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洛阳奥吉特持有奥吉特有机肥100%股权。

最近一年及一期，洛阳奥吉特有机肥有限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

单位：万元

日期	总资产	净资产	期间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4.12.31	174.39	174.39	2014年度	-	-24.22
2015.8.31	486.05	485.38	2015年1-8月	-	10.99

奥吉特有机肥目前仍在筹建中，尚未开始进行有机肥的销售业务，因此还没产生营业收入与利润。

（四）子公司扬州奥吉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截至报告期末，扬州奥吉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工商登记的主要信息如下：

注册号	321088000285267		
住所	扬州市江都区沿江开发区白沙路1号		
法定代表人	朱文峰		
注册资本	28,8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生物技术研发，食用菌培育、研发和销售；自营或代理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6日		
营业期限	长期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洛阳奥吉特	16,000.00	55.56%
	新余容信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4,000.00	13.89%
	朱文峰	3,600.00	12.50%
	宋镒	2,400.00	8.33%
	宋汝良	2,000.00	6.94%
	朱晓芳	400.00	1.39%
	张刚	400.00	1.39%

	合计	28,800.00	100.00%
--	-----------	------------------	----------------

为了扩大生产规模，在全国建立生产布局体系，公司设立了扬州奥吉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4年4月，股东朱文峰将其持有扬州奥吉特400万元的认缴出资额转让予张刚。

2014年7月，7名自然人股东将各自持有的扬州奥吉特认缴出资额合计3,200万元转让予奥吉特有限。

2014年7月，奥吉特有限将持有的扬州奥吉特1,500万元股权质押给西藏林芝汇福投资有限公司；2015年7月，奥吉特有限合计将持有的扬州奥吉特2,500万元股权质押给西藏林芝汇福投资有限公司，作为其借款的担保。截至2015年10月末，相关借款已清偿，前述股权质押已解除。

2014年9月，奥吉特有限增资2,000万元、新余荣信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增资4,000万元，扬州奥吉特注册资本增加至24,000万元。

2015年7月，奥吉特有限增资4,800万元，增资后奥吉特有限持股比例提升至55.56%，扬州奥吉特注册资本增加至28,800万元。

2015年9月2日，扬州奥吉特法定代表人变更为李政伟。

最近一年及一期，扬州奥吉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

单位：万元

日期	总资产	净资产	期间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4.12.31	6,153.66	6,150.00	2014年度	-	-
2015.8.31	7,719.91	7,150.00	2015年1-8月	-	-

截至2015年8月31日，扬州奥吉特的菇房建设还未竣工，尚未投产，因此未产生营业收入及利润。

（五）子公司奥吉特（上海）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截至报告期末，奥吉特(上海)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工商登记的主要信息如下：

注册号	310115002398571		
住所	上海市徐汇区龙华中路 596 号 804 室		
法定代表人	常利霞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商务咨询、投资咨询（以上咨询均除经纪），计算机系统集成，公关活动策划，会务会展服务，食用农产品、办公用品、工艺礼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4 年 8 月 6 日		
营业期限	2014 年 8 月 6 日至 2034 年 8 月 5 日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洛阳奥吉特	200.00	100.00%
	合计	200.00	100.00%

为配合公司发展战略的实施，扩大产品的销售渠道，实现产品销售的线上线下一体化，公司于 2014 年 8 月 6 日设立奥吉特（上海）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布局未来的线上销售。

最近一年及一期，奥吉特（上海）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

单位：万元

日期	总资产	净资产	期间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4.12.31	152.63	148.00	2014年度	-	-
2015.8.31	392.42	200.00	2015年1-8月	-	-

奥吉特电子商务目前仍在在筹建线上销售平台，尚未开展实质业务，因此还未产生营业收入与利润。

（六）子公司洛阳奥吉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截至报告期末，洛阳奥吉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工商登记的主要信息如下：

注册号	410300011036557
住所	洛阳市高新区孙旗屯乡三山社区 3 号楼 201 号房屋
法定代表人	李政伟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食用菌研发与栽培种经营		
成立日期	2014年5月31日		
营业期限	2014年5月31日至长期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洛阳奥吉特	2,000.00	100.00%
	合计	2,000.00	100.00%

当前公司没有自有菌种，全部通过外购的方式来获取菌种，美国知名菌种公司 Sylvan 公司为公司主要供应商。为了根据我国生产环境和公司生产实际情况对技术进行改良以及防范未来可能产生的由于外购菌种和过于依赖国外技术引发的风险，公司于 2014 年 5 月 31 日设立洛阳奥吉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从事生物技术研发，食用菌培育、研发等。

最近一年及一期，洛阳奥吉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

单位：万元

日期	总资产	净资产	期间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4.12.31	0.51	0.01	2014年度	-	0.01
2015.8.31	1,962.56	962.56	2015年1-8月	-	-37.44

奥吉特生物科技设立主要是为了公司菌种的研发与培育，鉴于当前资金等实力受限，该布局尚未有实质进展，因此并未产生营业收入和利润，但其对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有着重要的意义。

（七）子公司上海葛润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截至报告期末，上海葛润农业科技有限公司（2015年8月13日已更名为上海润戈贸易有限公司）工商登记的主要信息如下：

注册号	310141000074119
住所	上海市杨浦区国定支路 26 号 2327 室
法定代表人	宋楠楠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从事农业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农业信息咨询，花卉苗木、农用机械、化肥、食用农产品（除生猪、牛、羊等家畜产品）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绿化养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4年4月16日
营业期限	长期

葛润农业设立初始的目的为健全公司产品的销售网络。后由于其与公司设立的奥吉特（上海）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业务有所重叠，因此公司于2015年7月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将持有葛润农业275万元出资额分别转让给宋楠楠225万元和邓雄兰50万元，出让后不再持有葛润农业股权，并于2015年8月13日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葛润农业的股东变更为宋楠楠和邓雄兰。本公司于2015年8月24日收到股权转让款，本期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上海葛润农业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报表数据截止日期为2015年8月24日。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该公司与洛阳奥吉特之间已不存在关联关系。

十四、特有风险提示

（一）食品安全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褐蘑菇和白蘑菇均属于食用菌，其产品安全关系到消费者的生命和健康，食品安全问题日益引起政府和广大消费者的高度重视。

蘑菇的工厂化种植便于建立、实施监督管理机制，保证环境、生产、加工、分装及流通全程可控，从源头上最大限度地避免了病菌、虫害、环境污染对食用菌的侵害，确保了食品安全。但在以下两个环节仍可能出现食品安全问题：一是原材料采购环节的质量隐患，如果所采购的原材料出现重金属或农药残留超标情况，将引发产品的食品安全问题；二是食品流通环节的二次污染，在装卸货或经销商分销等过程中仍可能出现二次污染或因高温导致的食品腐败，从而引发公司产品的食品安全问题。若公司产品出现食品安全问题，公司及相关人员可能会受到监管机构的行政处罚甚至面临刑事处罚，公司将承担赔付责任，公司的声誉和经营业绩均会受到不利影响。

公司一直将食品安全作为企业立命之本，高度重视产品质量，自成立以来未发生过重大产品质量纠纷，亦未受到主管部门的处罚。

（二）食用农产品价格整体波动的风险

食用农产品易受气候、极端天气以及供求关系等因素的影响，不同年度或不同季节价格可能出现大幅波动，且较难预测。公司主要产品褐蘑菇、白蘑菇均属于食用农产品，虽然工厂化种植受外界环境影响较小，但当食用农产品整体价格出现大幅波动时，公司产品销售价格也会产生相应的波动，从而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

（三）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公司母公司及多家子公司享受免征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具体情况详见“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八）适用税率及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公司目前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有稳定性和持续性；但若前述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将会对公司的盈利情况产生一定影响。

（四）原材料供应及采购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生产的主要原材料为秸秆、鸡粪等，均为种植业、养殖业废弃物或农副产品，容易取得。但上述原材料容易受到气候、环境、季节等因素的影响，这些因素可能导致原材料供应不足或质量不稳定。

原材料营养成分、含水量的不稳定，将影响食用菌对营养的吸收和转化，进而影响产品的质量和单位产出；而原材料的供应量不足，将导致原材料价格的上涨，势必会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负面影响，从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一定程度的压力。

（五）外购菌种的风险

菌种的选择与栽培直接决定食用菌的单位产量、口感、色泽、保鲜期等特性。当前，公司没有自有菌种，全部通过外购的方式来获取菌种，美国知名菌种公司

Sylvan 公司（全称 Sylvan Foods Holdings.Inc）为公司主要供应商，除此之外，公司不断开发其他菌种供应商（如 Lambert, Amycell 等），以确保蘑菇基因的优质性。

但从长期来看，菌种选择与栽培是蘑菇种植的关键技术环节，外购菌种会对公司的持续稳定经营产生风险。目前，公司正与国际知名菌种公司洽谈合作设立菌种厂事宜，共同研发优质菌种，降低外购菌种的风险。

（六）市场竞争加剧导致价格下降的风险

我国食用菌市场需求逐年增加，行业前景广阔，食用菌工厂化生产处于起步阶段，行业平均利润率相对较高。近年来，良好的市场前景吸引着新的投资者涉足食用菌行业，新的生产厂商不断出现，原有生产厂商也不断扩大规模，增加了行业的产品总供给量。在需求未被进一步开发的情况下，总供给的增长将可能引起产品价格的波动，导致行业整体出现产品价格下滑的风险。同时，随着生产厂商的扩张，相互之间市场竞争将加剧，也可能导致食用菌行业的产品平均价格出现下滑的趋势。

尽管公司通过扩大生产规模、提高生产效率、完善自身经营管理能力等多种方式来降低市场竞争可能带来的不利影响，但若未来行业整体出现产品价格下滑的情形，仍将成为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风险之一。

（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食用菌工厂化种植综合应用了工程装备技术、生物技术和环境技术，其中工厂设计建设、生产过程中的参数控制、菌种选育等关键环节对技术人员的要求较高。

若公司技术人员出现较大规模流动，并因此导致重要的技术参数流失，将给公司的技术研发、生产经营和持续发展带来较大风险。目前公司已根据实际工作的需要，通过培养人员、完善公司治理架构、落实员工激励机制、与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保密协议等多种方式防止人才和技术流失。

（八）应收账款余额较高且增长较快的风险

报告期内，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8月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100.10万元、1,583.18万元和1,886.69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89%、18.45%和22.07%（营业收入年化后为14.71%），应收账款余额较高。公司应收账款余额2014年末比2013年末增加1,483.08万元，增长较多。主要原因为：（1）2014年公司基料厂和新菇房的投入使用，公司蘑菇产量显著增加，进而销售收入大幅增加，同比增加62.01%，导致应收账款亦大幅增加；（2）为适应市场并培育重要客户忠诚度，公司对重要客户给予适当的信用期，使得公司应收账款增加显著，但其符合公司经营需要。

由于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大且增长明显，公司存在因客户自身经营管理不善拖欠货款或因公司对应收账款催收管理不及时而产生坏账，从而影响公司利润的风险。目前，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已采取相应措施，加强应收账款的管理，密切关注和及时催收应收账款。

（九）土地租赁及房产权属风险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蘑菇种植所占用的土地系租赁所得，基料培育车间及菇房虽然是公司自建，但因使用的土地为租赁所得，因此无法办理房屋产权证书。

虽然未来土地规划可能发生变化，相关土地存在被征收、征用而导致合同提前解约、土地提前收回以及相关附属设施被拆除的风险，但公司已与洛阳市洛龙区安乐镇狮子桥村、洛阳高新区辛店镇马赵营村等多个地区的农户签订了《土地租赁合同》确定了长期租赁关系，且相关部门已就相关租赁合同予以确认或备案，未发生任何争议纠纷的情况。就相关农业生产设施、附属设施的产权瑕疵问题，公司已取得了相关政府部门的合规证明以及不予以拆除的证明，对其生产经营的稳定性不构成实质性影响。此外，当前公司已开始向全国布局，并拟采用自有土地的形式建设其他基地，如扬州奥吉特将在自有土地上建设房屋，从而可以逐步化解公司土地租赁及房产权属的风险。

（十）银行票据融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票据均为银行承兑汇票。其中，除 2013 年公司为郑州沃德空调有限公司出具的 11.00 万元的汇票外，其他应付票据事宜实质均为银行贷款融资业务。虽然在地方银行融资环境下，银行习惯于通过企业或相关方提供一般不低于 50% 的保证金，然后在非真实商业背景下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的方式为企业提供融资，但该行为有违《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等有关法规的相关规定。

报告期内，由于融资渠道的单一，公司一般被动接受该融资方式。公司已出具《承诺》：公司将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规范公司票据行为，杜绝发生任何违反票据管理等法律法规的行为，不再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融资性银行承兑汇票，如有违反将追究相关责任人的直接或间接责任。

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政伟、常利霞亦出具了《承诺函》：若因不规范使用票据行为导致公司承担任何责任或受到任何处罚，致使公司遭受任何损失的，实际控制人李政伟、常利霞将无条件以现金全额赔偿公司该等损失。同时实际控制人李政伟、常利霞承诺将充分行使股东权利，保证公司不再发生银行票据融资行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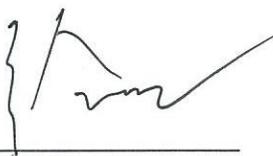
一、公司董监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李政伟


常利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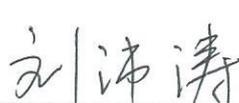

徐士杰


李灵圈


张军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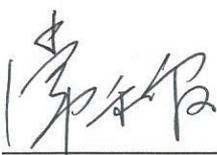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字：


姚洛忠


刘沛涛


郭薇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常利霞


高玉蓬



洛阳奥吉特菌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2 月 29 日

二、主办券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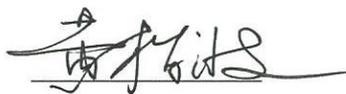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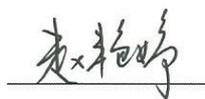
陈有安

项目负责人：



黄楷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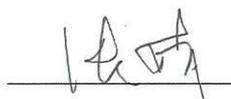
项目小组成员



赵艳婷



朱晓丹



张婧



蔡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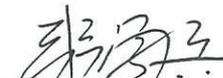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洛阳奥吉特菌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以下简称“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人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李 娜


熊 川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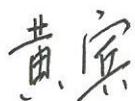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张增刚】

经办会计师：



【黄宾】



【魏汝翔】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6年2月29日



五、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中天华资评报字[2015]第 1175 号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评估机构负责人：



李晓红

经办评估师：



李宁



杨思平

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2月29日